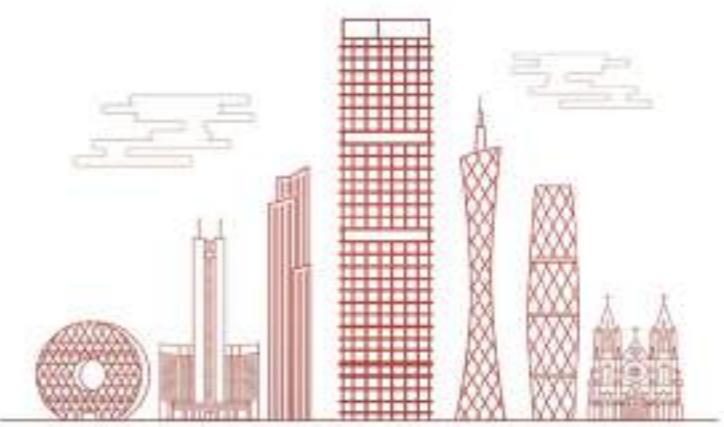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UANGZHOU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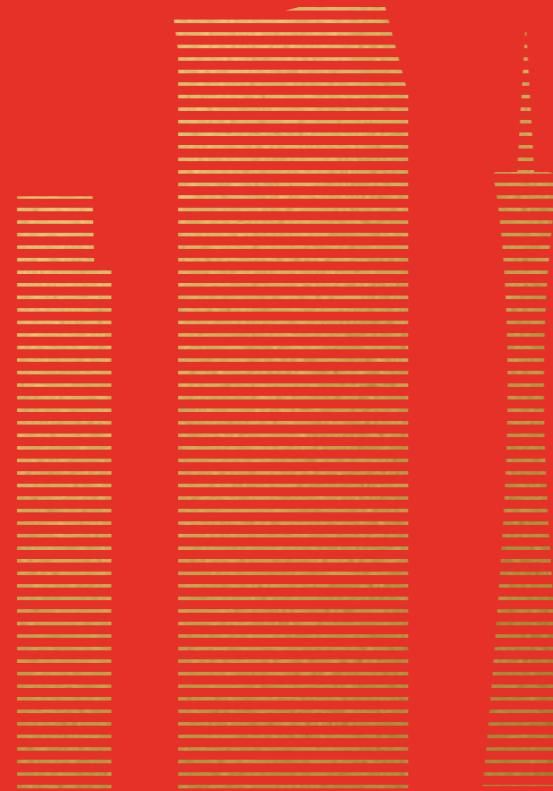
 广州银行
BANK OF GUANGZHOU

BANK OF GUANGZHOU
2020年年度报告



广融天下 赢在未来

BANK OF GUANGZHOU



目录

contents

释义	1
重要提示	2
董事长致辞	3
第一章 公司简介	5
第二章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3
第五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七章 公司治理	69
第八章 财务报告	83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83
第十章 附件	83

释义**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在本年报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银行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千元	指	人民币千元

重要提示

- 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②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③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④ 公司董事长丘斌、分管财务行领导徐函、财务部负责人孟岭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⑤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Important note

董事长致辞

庚子鼠年，新冠疫情突如其来，世界经济深度衰退，各行各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是一次精神意志的大考，亦是对银行业“压舱石”作用真刀真枪的试炼。大疫大考，广州银行在逆势中勇担使命，携手客户缪力前行，奋力以金融微光照亮实体经济至暗时刻，交出了鼓舞人心的“广银答卷”。

这一年，我们体现了逆势有为、坚毅前行的信心。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受新冠肺炎疫情、经济放缓以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银行业经营发展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加，我们在朔风逆浪中从容前行，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为实体经济发展蓄力，彰显着企业蓬勃的生命力。2020年，广州银行各项主要经营指标再攀新高，总资产达到6416.32亿元，存款余额4104.31亿元，贷款余额3306.96亿元，营业收入149.18亿元，净利润44.55亿元，以上各项经营指标近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3.38%、15.56%、24.99%、22.03%、12.04%。资产质量稳中有升，不良贷款率1.10%，低于银行业不良贷款率0.8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2.43%，拨备覆盖率241.75%，流动性比例127.22%，均保持良好水平。业务结构显著优化，贷款规模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三年翻番，同业资产占比压缩至25.94%，脱虚向实的发展成效持续显现。这些良好经营成绩背后，是我们长久沉淀的发展韧劲，是我们过往多年深耕的使命担当。

这一年，我们展现了担当作为、共生共存的决心。

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经济活动停摆是全社会不可承受之重。疫情黑天鹅突袭，实体经济首当其冲，中小企业遭受重创。作为与实体经济唇齿相依的金融机构，我们深谙作为本土银行的使命和职责，迅速推出落实“六稳六保”的“广州银行中小微企业暖企十五条”、“稳企业保就业十八条”等一系列帮扶举措，明确银企同舟共济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发挥金融在特殊时期的“输血供氧”作用。以最快速度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复工指引，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前提下，保持业务服务有序运行，服务客户不断档。心系奋战在一线的医疗机构与医护人员，第一时间向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等4家医院捐赠合计500万元抗疫资金，为这场与病毒的斗争贡献绵薄之力。全力落实人行防疫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累计发放符合人行支小再贷款政策贷款76.13亿元，全年利用人行再贷款政策发放专项贷款55.42亿元，投放总量居广东省承贷法人银行首位。我们坚信，企业的未来就是我们的未来，患难与共磨砺而来的默契与信任，将带领我们与客户携手走向更远的大海与星辰。

这一年，我们坚守了扎根本土、协同共进的初心。

作为一家本地城商行，服务地方经济始终是广州银行立行之本。我们有幸身处这片土地，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和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发展目标交汇出广阔的发展道路，指引着我们去开拓，勇作为。我行三大业务条线凝聚力量，以更好服务地方经济为核心，不断优化革新，在公司、零售、金融市场三大领域开掘泉眼，将金融活水引流到本地市场、本地产业、本地客户，致力于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城乡百姓的财富管理专家、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努力让金融成为惠及本地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的良性力量。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2020年，我行公司业务发力大湾区建设，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全年实现湾区内公司贷款余额1187.93亿元；我们聚焦重点领域，力撑“广州制造”，广州地区贷款增量超1000亿，约占全部贷款增量的四分之三，为实现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做出应有贡献；更深层次服务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战略，“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同比增长97.55%，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1.53%，绿色融资余额达174.20亿元，同比增长61.94%，绿色资产规模在省内城商行中排名第一。

零售业务聚焦百姓需求，兼顾资产端与负债端，盘活百姓财富。专业化服务客户财富管理需求，制定财富管理产品体系规划，加快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实现个人理财产品时点余额422.15亿元，同比增长41.18%；贴心服务市民大众融资需求，零售贷款规模三年翻两番，达到1540.59亿元，占全行贷款比重46.59%，三年复合增长率达44.28%。信用卡业务更加专注客户体验，深入挖掘居民消费需求与生活场景之间的连结，优化线上平台，强化线上线下场景联动，2020年信用卡信贷规模突破700亿，连续三年在全国城商行名列前茅。

投金市场，百舸争流，此背景下，我行依靠自身禀赋提升产品创设能力，更好地服务财富客户，快速做大理财规模。资产管理业务迈上新台阶，理财产品规模突破500亿元，达到533.35亿元，同比增长47.59%。金融市场业务着力搭建同业桥梁，融通多方资源，持续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全年承销政策性银行债共计994.7亿元，同比增长105.98%。投行撮合业务功能不断增强，年内北金所发行金额超百亿，达到109.95亿元，同比增长461.97%。

大鹏之动，非一羽之轻也；骐骥之速，非一足之力也。”数据展现的是我行稳定向好的业绩，但本质上，更代表了本地客户与居民对我们的认可与信任，而这才是推动我们不断向前的不竭动力。

这一年，我们坚定了战略转型、长远发展的恒心。

2020年是“十三五”圆满收官之年，是我们盘点过往，布局未来的交汇之年。在这一年，我们启动了五项改革工作，力争为下阶段的发展筑牢根基，蓄足势能。上市“十年磨一剑”，申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首次革新，以战略升级引领新时期新征程；机构管理模式改革启动，下沉服务重心，提升服务本地经济能力；以大风险、大集中为方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力推进，以风控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广银芯”核心支撑系统持续推动，加快数字化转型，铸造未来发展科技金融引擎。五大改革铺就转型发展快车道，全新起点，我们蓄势待发。

寒冬已过，冰雪消融，春暖花开，山河无恙。在当前形势下金融作为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和国之重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既呼唤金融支撑，也需要金融更好服务。

2021年，站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的伟大历史背景下，站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新起点，属于广州银行的全新发展蓝图徐徐展开，我们将以“12345”为新的发展纲领，努力“对标一流”，加快市场化、专业化“两大转型”，力促重点客户、重点产品、重点区域“三大突破”，强化公私、投贷、双卡、总分“四大联动”，深耕乡村振兴及城市更新、科创特别是生物制药、跨境+供应链、普惠+商圈、绿色金融“五大板块”，以更大力度、更新面貌、更强决心助推广州金融更高水平发展，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朝着“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的目标不断迈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新作为！

董事长：



01

第一章

公司简介

FIRST CHAPTER

一、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银行,以下简称“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GUANGZHOU CO.,LTD(简称 BANK OF GUANGZHOU)

二、法定代表人: 丘斌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28302628
传 真: 020-28302000
电子邮箱: ir@gzcb.com.cn
网 址: <http://www.gzcb.com.cn>

四、信息披露方式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gzc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6年9月11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登记机构: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9321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041H244010001
股权托管机构名称: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70号广报中心北塔(2号楼)14层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0号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2020年度主要奖项与排名情况

奖项名称/排名	主办单位
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233位)	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
2020年中国银行业100强(36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0年最佳金融创新奖、 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杂志社、中国社科院 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
2019年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 “核心交易商”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9年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 “本币交易300强”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0年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优秀案例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9年度“银联信用卡业务突出贡献奖” “银联移动支付突出贡献奖”	中国银联及其广东分公司
优秀承销商、抗疫复产贡献奖	中国进出口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商 2020年度最佳进步奖	国家开发银行
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银行类交易商称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
2020DAMA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	2020年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 中国数据管理峰会
2020年度交易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年度金融行业优秀信息化团队、年度 金融行业成功信息化案例	2020第二届中国金融CIO年会暨 “金麒杯”中国金融行业信息化年度颁奖典礼
“铁马-知名品牌中小银行”奖	第九届中小银行发展高峰论坛暨第三届 “铁马”中小银行评选颁奖典礼
2020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 开发创新贡献奖	2020中国金融科技年会暨第十一届金融 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颁奖典礼

02

第二章

会计数据 及财务 指标摘要

SECOND CHAPTER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4,917,651.79	13,378,922.20	10,934,913.33
营业利润	5,208,699.27	5,273,947.98	4,445,986.97
利润总额	5,231,620.14	5,102,341.78	4,390,206.47
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769,14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769,14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8,504.36	4,360,009.65	3,826,3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9,463.64	(18,905,944.28)	(61,738,368.35)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641,631,984.94	561,231,144.71	513,619,715.79
负债总额	598,782,485.54	521,187,624.42	475,858,397.52
股东权益	42,849,499.40	40,043,520.29	37,761,318.27
资本净额	52,573,760.05	48,915,589.60	44,975,853.7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336,026,098.10
每股数据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4	3.40	3.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7	(1.61)	(6.04)

注:2019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2,581.88千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97,154.99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2018年数据。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外收入	45,165.11	4,857.93	46,615.41
营业外支出	22,244.24	176,464.14	102,395.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20.87	(171,606.21)	(55,780.50)
资产处置收益	-	119,017.21	10,915.44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39.26	71,441.69	1,540.6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34,252.61)	-
其他	9,638.59	1,025.04	2,171.47
减: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3,503.32	21,200.77	16,011.58
合计	26,195.40	(35,575.65)	(57,164.57)

注:2019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81,852.11千元,2018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28,008.34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2018年合计数,相应调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和其他。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指标				其他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4	0.81	0.79	成本收入比	25.45	28.15	2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0	11.35	12.23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127.22	93.66	8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44	12.41	贷款拨备率	2.65	2.59	1.99
资本充足率指标				存贷比	73.30	77.11	74.76
资本充足率	12.43	12.42	13.3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0.89	1.01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11.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7.22	7.91	8.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11.2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5.58	6.08	6.61
资产质量指标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45.42	47.62	45.80
不良贷款率	1.10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241.75	217.30	231.26				

注:2019年度报告披露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1.14%,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32%,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2018年数据。

四、报告期流动性指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计量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01,149,183.70	75,353,689.90	71,810,295.60
净现金流出	40,800,023.60	50,679,803.20	47,043,263.30
流动性覆盖率(%)	247.91	148.69	152.65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计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355,142,996.20	378,270,381.10
所需的稳定资金	310,562,879.90	314,039,191.3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35	120.45

五、报告期杠杆率情况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37,754,536.1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88,864,183.79	623,809,722.40	556,978,368.00
杠杆率(%)	5.42	6.40	6.78

03

第三章

管理层 讨论 与分析

THIRD CHAPTER

一、经济金融与政策环境回顾

2020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对世界各经济体的生产制造、消费投资、社会治理、民众信心造成全方位冲击，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呈现“低增长、低利率、低投资”发展特征，金融市场受疫情影响波动剧烈，国际政治环境出现深刻复杂变化。随着主要经济体采取强力政策支持经济和金融市场，信贷资金持续流向实体经济，全球经济出现短期回暖，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我国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随着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六稳”“六保”政策的落地，我国经济率先实现恢复性增长，2020年GDP突破100万亿元，增长2.3%，成为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中央和地方稳妥有序化解金融风险，实施精准、有效的货币政策，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有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营造了稳健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通过释放改革红利引导社会融资成本，加大对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金融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正式发布实施新《证券法》，就《商业银行法（修订建议稿）》公开征求意见，出台系统性重要银行监管办法草案，从顶层设计层面解决金融业发展存在的重大问题；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在全球跨境投资大幅下降背景下，中国直接投资逆势增长。

二、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是本公司“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新三年战略举措起步之年。面对严峻的外部形势，叠加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保持战略定力、立足长远发展，深化落实国家和省市经济金融政策及监管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金融服务，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为战略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为本源，抓管理提效率、推改革促发展、控风险增效益，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实现了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均衡发展。

各项业务稳中趋好，经营指标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全行资产总额达到6416.32亿元，同比增长14.33%，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306.96亿元，同比增长12.28%；负债总额5987.82亿元，同比增长14.89%，其中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付利息）4104.31亿元，同比增长15.11%。营收增长保持稳定，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9.18亿元，同比增长11.50%，实现拨备前利润109.10亿元，同比增长19.48%；同时，受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本公司主动加大了贷款和垫款、非信贷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加强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提升拨备计提水平，全年实现净利润44.55亿元，同比增长3.01%。凭借良好经营业绩和优质服务，公司在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233名，在2020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排名第36位。

推进重大战略性工作，铺就高质量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各项内部规范达标和外部审批路条获取工作，于2020年6月申报上市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全面升级新三年战略举措，制定《广州银行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一个引领、三大战略、五大攻坚、双七突破”总体战略思路，为全行中期发展提出了基本方向。把握“十四五”新时期发展机遇，运用新发展理念开好局、起好步，革新战略规划编制方式，聘请国际知名咨询公司波士顿协助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执行与检视等各

项工作,力求借助外部智囊塑造新思维、应用新方法,全面提升战略规划的前瞻性和科学性,推进全行改革发展提效破局。坚持深耕本地发展定位,推动总部地区机构转型改革,构建“1+2+8”的广州地区机构管理模式,增强广州地区业务营销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为地方经济金融建设贡献力量。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不动摇,切实践行地方银行使命担当。

更高水平对接区域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要求,积极拓展对湾区重点领域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报告期内湾区内公司贷款余额达到1187.93亿元,同比增长16.43%;加强自贸区金融支持力度,创新培育横琴、南沙自贸区特色业务,成功实现南沙自贸区首笔跨境供应链业务落地,设立澳资企业服务团队,打造服务澳门企业和居民特色产品。更大力度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切实满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报告期内“两增两控”小微贷款余额114.72亿元,同比增长97.55%,比全行贷款增速高85.27个百分点。更深层次服务城市更新、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战略,支持广州老城市焕发新活力,全年在广州地区投放城市更新项目12个,截至年末融资余额49.89亿元;推出科技贷、知易贷、灯易贷等近20款普惠专项产品,形成特色普惠金融服务模式;通过设定乡村振兴特色分行任务目标、推出三农授信指引及精准扶贫专项支持措施、加快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推广“泰隆模式”等方式,不断加大贷款投放力度,持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年末乡村振兴日均存款同比增长75.44%,乡村振兴贷款余额同比增长71.53%,充分发挥信贷资金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积极做大绿色金融,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年末绿色融资余额174.20亿元,同比增长61.94%,在省内城商行绿色资产规模排名第一。

秉持风险经营核心理念,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以大风险、大集中为方向,推动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搭建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强化风险管理独立性、提高分行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风险管理基础等举措,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有效性。配套升级授信管理机制,建立专职审批人体系和授信业务责任管理机制,推动实行敞口授信业务集中审批,形成集中统一的风险授权管理体系。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对不良贷款“应处尽处”要求,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年末不良贷款率有效控制在1.10%,显著低于年末全国城商行不良贷款率均值。提升自主风控能力,开展授信业务“飞行式”检查,完成首个自主研发的大数据风控模型部署应用,着力提升风险自主研判和控制能力。开展合规建设主题活动,深入排查整改合规经营风险,及时引导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加强内控管理工作,提升合规管理精细化水平。

扎实推进基础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内部运行机制。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出“总行精英培养生”校园招聘计划,拓宽优秀员工的晋升、发展通道;加强薪酬考核管理,新增资源持续向营销一线倾斜,搭建与市场接轨的客户经理管理和考核机制,提升客户经理专业化水平。加快金融科技战略布局,把科技元素注入业务全流程、全领域,报告期内信息科技总投入约为3.95亿元,报告期内信息科技人员437人,占全行员工总数的7.35%。优化业务运营流程,推进后台集中作业试运行,开展远程授权和流程自动化处理试点,试行跨行往账集中发送,持续智能柜面服务;上线供应链金融业务平台,构建企业级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的供应链金融在线服务和大数据风控体系,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线上线下多场景供应链金融需求。提升财务企划水平,完善新财务管理系统功能,推动财务管理精细化运作;梳理配置会计科目和核算规则,新设300余个会计科目,完成票据池等近10项新业务的核算规则编制。

(二)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业务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珠三角产业战略转型升级号召,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经营理念,立足本土、植守主业,大力支持实体、民营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公司存款余额3052.33亿元,同比增加329.83亿元,增幅12.11%;公司贷款及垫款余额(含贴现)1766.37亿元,同比增加148.36亿元,增幅9.17%。

一是大力支持重点区域及产业发展,围绕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等重点发展区域以及制造业、绿色金融、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实体经济领域,加强贷款投放和产品创新,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制造业贷款、农业龙头企业贷款、“两增两控”小微贷款、绿色信贷规模同比增幅均达到40%以上。二是产品迭代升级加速,在防疫抗疫、普惠支小、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城乡建设、绿色金融等领域搭建特色产品竞争优势,全年推出“抗疫租金贷”“普税贷”“医采贷”等17款创新产品,升级优化“普惠贷”“合同能源贷”等13款重点产品。三是创新公司业务机制和模式,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机制,与科技型企业合作打造跨境供应链和区块链供应链金融合作新模式,加入建行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构建涵盖产品全流程的大数据风控模型,实现纳税守信小微企业经营类贷款全流程网络化、自助化操作;创新推出“快速抵押+信用增额”模式,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推动外部系统联动增效,实现与中小融平台、人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预算单位自助柜面、农村三资平台、跨境金融区块链等多个外部系统对接升级。四是全力助力抗疫纾困,联合广州市工信局、文旅局等政府部门推出4项复工复产金融支持方案,并制定普惠纾困方案、暖企十五条、稳企业保就业十八条、稳外贸27条等10余项专属支持措施及活动,全方位支持经济复苏,维护经济稳定,报告期内全行防疫专项贷款投放金额74.16亿元;支小和复工复产贷款共投放2239户,投放金额达到76.13亿元。

2.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大湾区发展机遇,持续强化零售金融业务在业务转型中的重要作用和战略地位,按照“打造城乡百姓财富管理专家”的发展思路,着力提升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955.71亿元,同比增加173.80亿元,增幅22.23%,零售贷款余额1540.59亿元,同比增加213.29亿元,增幅16.07%;零售AUM余额1377.97亿元,同比增加311.27亿元,增幅29.18%。

一是发力财富管理业务,制定财富管理产品体系规划,加快财富管理产品创新,推出按月付息定期存款产品,先后准入近50款代销产品,报告期内个人理财产品时点余额422.15亿元,比上年增长41.18%。二是服务市民大众融资需求,推出“融易贷”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丰富线上消费类合作贷款品种,线上自营贷款客户覆盖推广区域范围扩大至广东省(深圳、东莞除外),年末零售贷款余额占全行贷款比重达到46.59%。三是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线上创新推出“广银直播间”平台,全新打造直销银行客户端,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常用端口应用,线下推动“智慧厅堂”建设,在4家支行开展零售特色支行试点,打造支行转型范本,形成标准化零售销售流程,全面升级客户体验。四是提升零售业务自主风控能力,部署应用公司首个自主研发的大数据风控模型,投产上线百行征信风险名单、同盾多头数据和学信网数据,提升风险识别和把控能力。五是打造“金融+”场景服务,基于现有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平台,加大与外部机构合作,嵌入政务服务、支付结算场景,拓展互联网用户市场,逐步从“服务客户”向“服务用户”转变。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金融市场业务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按照合规与效益兼顾、投资与交易并重、自营与代客同步、总行与分支联动的经营思路，深入推进金融市场、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投行业务转型升级，实现风险防控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的并行提升，有效发挥传统客户与金融市场间、大银行与小银行间、银行机构与非银机构间的桥梁作用。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市场业务资产账面价值 2528.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1.98 亿元，增幅 17.8%。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3 亿元、债权投资 1361.2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398.10 亿元，拆出资金 122.08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7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25.88 亿元。

一是级交易商作用显著增强，报告期内自营资金债券总交易量约 14.64 万亿元，承销政策性银行债共计 994.7 亿元；外汇交易总量 142.93 亿美元，连续 3 年获得“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称号。二是有效助力实体经济发展，通过票据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一体化经营，引入金融市场和央行再贴现低成本资金，加快贴现票据的流转，大幅降低了企业票据融资成本，获得上海票交所“优秀银行类交易商”称号，为华南五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城农商法人银行机构。三是业务资质取得新进展，获得 2021-2023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资格、公募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资格，全能型建设初见成效。四是投行撮合业务功能持续增强，年内北金所主承销与银行间分销规模均超百亿。其中，在北金所备案金额 98.45 亿元，同比增长 13.82%；发行金额 109.95 亿元，同比增长 461.97%；累计承销银行间市场各类非金融债券 160 只，承销金额 144.35 亿元，同比增长 169.11%。五是资管业务迈上新台阶，年末理财产品规模突破 500 亿元，达到 533.35 亿元，同比增长 47.59%，理财投资余额 582.74 亿元，同比增长 41%。

4、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信用卡业务坚持“规模、效益、质量”动态均衡发展总基调，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强化风险控制措施，在实现资产规模较快增长的同时，确保整体风险稳定可控。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49.99 万张，累计发卡 451.21 万张，实现发卡收入 68.94 亿元，同比增长 26.61%；透支余额 712.99 亿元，同比增长 17.93%。

一是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围绕家庭消费场景及线上社交场景，陆续推出 1 元游长隆、听音乐、购盒马、享美食四大主轴活动，同步开展热点话题营销、线上线下广告投放，强化品牌宣传力度，挖掘潜在优质客户；从用户便捷体验出发，信用卡 APP 上线“大额分期线上化申请”与“账单分期自动调额”功能，以及“水电煤”、加油卡优惠券等高频充值场景，大幅缩减线上业务办理时间，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二是着力提升平台价值，上线零售信用卡交叉销售项目，信用卡 APP 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微信新增“理财风评预约”“任务广场”功能，接入理财、分期等活动，为重点业务引入流量；发挥金融科技优势，向同业输出科技服务、咨询服务和运营服务，目前已与多个同业机构开展合作，有效拓展收益渠道。三是切实保障资产质量，为应对经济下行与疫情影响，及时评估和优化风控模型，调整客户准入政策，上线运用风险预警前置工具，在营销展业规划时提前规避高风险区域，严控新增客户风险；上线达梦钻石卡、华润通钻石卡，补充高端产品空缺，积极助力前端引入优质客户；强化风险资产清收处置，通过委外、诉讼等手段回收逾期资产，积极进行不良资产核销，加速不良资产 ABS 发行进度，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资产不良率 1.67%，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利润表分析

1. 主要损益及变动

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52.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9 亿元，增幅 2.53%；净利润 44.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 亿元，增幅 3.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4,917,651.79	13,378,922.20	11.50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	10,443,430.78	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	766,965.84	62.44
其他项目收入	1,727,187.49	2,168,525.58	(20.35)
营业支出	9,708,952.52	8,104,974.22	19.79
营业利润	5,208,699.27	5,273,947.98	(1.24)
营业外净收入	22,920.87	(171,606.20)	113.36
利润总额	5,231,620.14	5,102,341.78	2.53
所得税费用	776,920.39	777,907.79	(0.13)
净利润	4,454,699.75	4,324,433.99	3.01
其他综合收益	(353,391.76)	321,988.29	(209.75)
综合收益总额	4,101,307.99	4,646,422.28	(11.73)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39 亿元，增幅 11.50%。其中，得益于信用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上年增加 4.79 亿元，增幅 62.44%；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上年减少 1.95 亿元，降幅 82.00%；外币资金折算导致汇兑收益下降，汇兑损益比上年减少 0.18 亿元，降幅 149.2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	80.07	10,443,430.78	78.06	1,501,136.48	1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	8.35	766,965.84	5.73	478,931.20	62.44
其他收益	5,571.12	0.04	1,316.08	0.01	4,255.04	323.31
投资收益	2,099,468.99	14.07	2,113,591.47	15.80	(14,122.48)	(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898.06)	(2.91)	(238,401.76)	(1.78)	(195,496.30)	(82.00)
汇兑收益	(5,945.09)	(0.04)	12,082.56	0.09	(18,027.65)	(149.20)
其他业务收入	61,990.53	0.42	160,920.02	1.20	(98,929.49)	(61.48)
资产处置收益	-	-	119,017.21	0.89	(119,017.21)	(100.00)
合计	14,917,651.79	100.00	13,378,922.20	100.00	1,538,729.59	11.50

(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	82,311,689.02	2.02	71,522,967.27	2.21
贷款及垫款	292,130,352.08	6.80	255,409,008.33	6.86
投资	152,600,682.07	3.44	127,287,107.96	4.39
生息资产合计	527,042,723.17	5.08	454,219,083.56	5.43
吸收存款	359,780,873.29	2.62	320,230,404.87	2.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113,030,229.01	2.79	95,727,062.11	3.29
应付债券	74,724,562.84	3.01	70,944,376.14	3.29
计息负债合计	547,535,665.14	2.71	486,901,843.12	2.92

注：1.存放中央银行及存拆放同业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向央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根据统计口径调整，更新2019年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数据。

(2)利息净收入

2020年，利息净收入119.45亿元，比上年增加15.01亿元，增幅14.37%。其中，因贷款规模稳步增长，收益率水平逐步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3.45%；年内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优化负债结构，增加与央行的再贷款、借贷便利工具等操作，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加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积极履行传导央行政策及支持实体经济的责任，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97.9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利息收入	26,782,742.56	100.00	24,679,764.82	100.00	2,102,977.74	8.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3,552.54	74.20	17,517,235.83	70.98	2,356,316.71	13.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939.38	2.40	619,093.67	2.51	23,845.71	3.85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21,907.23	3.82	961,255.45	3.89	60,651.78	6.31
投资	5,244,343.41	19.58	5,582,179.87	22.62	(337,836.46)	(6.05)
利息支出	14,838,175.30	100.00	14,236,334.04	100.00	601,841.26	4.23
吸收存款	9,429,268.47	63.55	8,753,527.74	61.49	675,740.73	7.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1,163.86	4.46	333,995.25	2.34	327,168.61	97.9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2,496,382.58	16.82	2,813,043.20	19.76	(316,660.62)	(11.26)
应付债券	2,251,360.39	15.17	2,335,767.85	16.41	(84,407.46)	(3.61)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	-	10,443,430.78	-	1,501,136.48	14.37

(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2.46亿元，比上年增加4.79亿元，增幅62.44%。其中，受益于信用卡业务快速发展，银行卡手续费收入9.81亿元，增幅18.19%；同业业务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3.73亿元，增幅112.5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21,938.69	100.00	1,169,363.08	100.00	452,575.61	38.70
其中：银行卡手续费	981,495.34	60.51	830,464.78	71.02	151,030.56	18.19
代理业务手续费	372,573.86	22.97	175,321.45	14.99	197,252.41	112.5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737.42	0.66	13,208.88	1.13	(2,471.46)	(18.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6,041.65	-	402,397.24	-	(26,355.59)	(6.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	-	766,965.84	-	478,931.20	62.44

3.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情况

2020年，营业支出97.09亿元，比上年增加16.04亿元，增幅19.79%。其中，税金及附加2.07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幅17.65%；年内加大拨备计提，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信用减值损失56.45亿元，比上年增加16.39亿元，增幅40.9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税金及附加	207,353.19	2.14	176,248.56	2.17	31,104.63	17.65
业务及管理费	3,796,710.13	39.11	3,765,620.30	46.46	31,089.83	0.83
信用减值损失	5,644,806.09	58.13	4,006,079.31	49.43	1,638,726.78	40.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28.40	0.35	23,499.17	0.29	10,529.23	44.81
其他业务成本	26,054.71	0.27	133,526.88	1.65	(107,472.17)	(80.49)
合计	9,708,952.52	100.00	8,104,974.22	100.00	1,603,978.30	19.79

(1)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业务及管理费37.97亿元，比上年增加0.31亿元，增幅0.83%。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比上年减少2.07亿元，降幅8.25%，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20年度因新冠疫情，国家推出社保减免政策，社保费用支出下降；另一方面，调整业务模式，部分业务引入外部合作商，职工薪酬相应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07,142.34	-	2,514,509.42	-	(8.25)	
行政及业务管理费用	1,300,491.91	-	1,101,834.09	-	18.03	
折旧和摊销	189,075.88	-	149,276.79	-	26.66	
合计	3,796,710.13	-	3,765,620.30	-	0.83	

注：职工薪酬及福利由工资、五险二金、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组成。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公司持续加大拨备的计提以及对不良贷款核销的力度,综合运用清收、核销、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56.45亿元,比上年增加16.39亿元,增幅40.91%。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67,178.35	3,326,969.88	64.33
金融投资	93,961.84	174,050.42	(46.0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327.90	404,512.39	(99.42)
其他	81,338.00	100,546.62	(19.10)
合计	5,644,806.09	4,006,079.31	40.91

(3) 所得税费用

2020年,所得税费用为7.77亿元,比上年减少0.01亿元,降幅0.13%。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11.96亿元,比上年

减少1.06亿元,降幅8.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196,346.27	1,302,006.75	(8.12)
递延所得税	(419,425.88)	(524,098.97)	19.97
合计	776,920.39	777,907.78	(0.13)

(二) 资产和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

截至2020年末,资产规模稳定增长,资产总额达到6416.32亿元,比上年增长804.01亿元,增幅14.33%,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387,471.43	8.32	48,060,273.71	8.56	5,327,197.72	11.08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772,728.17	4.02	25,612,530.70	4.57	160,197.47	0.63
贷款及垫款净额	323,659,217.85	50.44	288,210,247.00	51.35	35,448,970.85	12.30
投资	227,075,124.32	35.39	189,037,147.16	33.68	38,037,977.16	20.12
其他	11,737,443.17	1.83	10,310,946.14	1.84	1,426,497.03	13.83
资产总计	641,631,984.94	100.00	561,231,144.71	100.00	80,400,840.23	14.33

(1) 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0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306.96亿元,比上年增加361.66亿元,增幅12.28%,支持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力度不断增强。其中,零售贷款1540.59亿元,比上年增加213.29亿元,增幅16.07%,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提升1.53个百分点至46.59%,绿色金融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小微企业业务增长显著,公司贷款及垫款1766.37亿元,比上年增加148.36亿元,增幅9.17%,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下降至53.41%,其中贴现资产266.91亿元,比上年增加17.53亿元,增幅7.03%。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零售贷款	154,058,842.57	46.59	132,729,570.83	45.06	21,329,271.74	16.07
-住房贷款	24,479,452.52	7.40	22,300,170.80	7.57	2,179,281.72	9.77
-信用卡贷款	71,299,166.59	21.57	60,457,092.15	20.53	10,842,074.44	17.93
-其他	58,280,223.46	17.62	49,972,307.88	16.97	8,307,915.58	16.63
公司贷款及垫款	176,636,921.73	53.41	161,800,530.87	54.94	14,836,390.86	9.17
-贷款	149,945,494.42	45.34	136,862,360.67	46.47	13,083,133.75	9.56
-贴现资产	26,691,427.31	8.07	24,938,170.20	8.47	1,753,257.11	7.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30,695,764.30	100.00	294,530,101.70	100.00	36,165,662.60	12.28
加:应计利息	1,600,339.49	-	1,168,512.41	-	431,827.08	36.9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贷款减值准备	8,636,885.94	-	7,488,367.11	-	1,148,518.83	15.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659,217.85	-	288,210,247.00	-	35,448,970.85	12.30

(2) 投资类资产

2020年,在充分考虑风险收益水平和保证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本公司适度加大债券等低风险资产的投资规模,年末金融投资账面价值为2270.75亿元,较上年增加380.38亿元,增幅20.12%

单位:人民币千元, %

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3,556.56	22.52	59,767,350.78	31.62
债权投资	136,121,701.10	59.95	91,268,015.01	48.28
其他债权投资	39,809,866.66	17.53	38,001,781.36	20.10
合计	227,075,124.32	100.00	189,037,147.15	100.00

(3) 抵债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抵债资产余额3.78亿元,比上年增加0.03亿元,增幅0.78%。计提减值准备0.58亿元,抵债资产净值为3.20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78,485.79	57,527.57	375,560.99	23,499.17
合计	378,485.79	57,527.57	375,560.99	23,499.17

(4) 所持债券情况

本公司债券投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风险较低、评级较高的政府债券、金融机构债券、公共实体债券、同业存单和企业债券。截至 2020 年末，债券投资本金余额 1629.1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 633.13 亿元、金融机构债券 675.23 亿元、公共实体债券 44.94 亿元、同业存单 111.06 亿元和企业债券 164.80 亿元。

报告期末所持金额重大的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	面值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债券1	8,412,800	2.92	2021/8/31
债券2	5,047,680	3.11	2026/8/31
债券3	5,000,000	3.07	2030/3/10
债券4	3,790,000	3.65	2029/5/21
债券5	3,780,000	2.93	2025/3/2
债券6	3,365,120	3.15	2023/8/31
债券7	3,300,000	3.90	2040/8/3
债券8	2,720,000	1.86	2023/4/9
债券9	2,600,000	4.16	2023/2/28
债券10	2,150,000	3.23	2025/1/10

2、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5987.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5.95 亿元，增幅 14.89%。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	70,205,628.72	11.73	64,778,187.50	12.43	5,427,441.22	8.38
吸收存款	417,118,100.50	69.66	362,343,983.18	69.52	54,774,117.32	15.12
应付债券	72,887,878.58	12.17	73,493,242.11	14.10	(605,363.53)	(0.82)
其他	38,570,877.74	6.44	20,572,211.63	3.95	17,998,666.11	87.49
负债合计	598,782,485.54	100.00	521,187,624.42	100.00	77,594,861.12	14.89

注：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吸收存款等账面余额包含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未到期利息。

(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0 年末，吸收存款（不含应付利息）总额 4104.3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38.88 亿元，增幅 15.11%。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 3052.33 亿元，增幅 12.1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 74.37%；零售存款 955.71 亿元，增幅 22.23%，占吸收存款的比重 23.29%。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 1036.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42.31 亿元，降幅 3.92%，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 25.25%；定期存款 2971.79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5.94 亿元，增幅 22.51%，占吸收存款的比重为 72.41%。

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公司存款	305,233,103.43	74.37	272,250,532.46	76.36	32,982,570.97	12.11
其中：活期存款	74,049,273.60	18.04	81,500,551.50	22.86	(7,451,277.90)	(9.14)
定期存款	231,183,829.83	56.33	190,749,980.96	53.50	40,433,848.87	21.20
个人存款	95,570,928.67	23.29	78,190,430.35	21.93	17,380,498.32	22.23
其中：活期存款	29,575,746.76	7.21	26,355,590.56	7.39	3,220,156.20	12.22
定期存款	65,995,181.91	16.08	51,834,839.79	14.54	14,160,342.12	27.32
其他	9,626,964.08	2.34	6,101,974.50	1.71	3,524,989.58	57.77
小计	410,430,996.18	100.00	356,542,937.31	100.00	53,888,058.87	15.11
加：应付利息	6,687,104.32	-	5,801,045.87	-	886,058.45	15.27
合计	417,118,100.50	-	362,343,983.18	-	54,774,117.32	15.12

存款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余额	比例
广州地区	291,088,050.96	70.92
深圳地区	18,696,345.73	4.56
南京地区	35,902,123.42	8.75
其他地区	64,744,476.07	15.77
合计	410,430,996.18	1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不含应计利息）470.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3 亿元，增幅 1.5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减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300,020.23	11.26	9,825,806.20	21.20	(4,525,785.97)	(46.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82,016.55	88.74	36,533,094.42	78.80	5,248,922.13	14.37
小计	47,082,036.78	100.00	46,358,900.62	100.00	723,136.16	1.56
应计利息	601,067.67	-	417,651.40	-	183,416.27	43.92
合计	47,683,104.45	-	46,776,552.02	-	906,552.43	1.94

3、股东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股东权益 428.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06 亿元,增幅 7.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股本	11,775,717.08	0.00	11,775,717.08
资本公积	7,405,985.60	0.00	7,405,985.60
其他综合收益	768,619.64	(353,391.77)	415,227.87
盈余公积	3,114,487.46	445,469.98	3,559,957.44
一般风险准备	7,422,897.14	1,250,332.23	8,673,229.37
未分配利润	9,555,813.37	1,463,568.67	11,019,382.04
股东权益合计	40,043,520.29	2,805,979.11	42,849,49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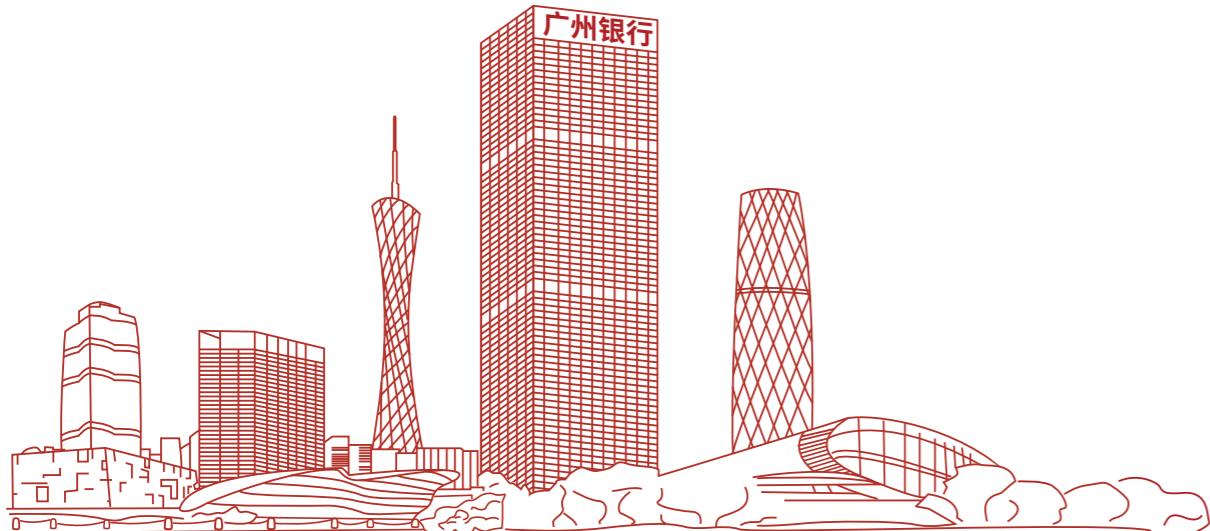
(三)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3306.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61.66 亿元,增幅 12.28%,其中,不良贷款余额 36.3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 亿元,增幅 3.43%;不良贷款率 1.10%,比上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

1、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五级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增减
正常类	322,684,870.66	97.58	287,158,928.10	97.50	35,525,942.56	12.37
关注类	4,371,938.60	1.32	3,852,762.10	1.30	519,176.50	13.48
次级类	1,546,500.23	0.47	1,462,105.60	0.50	84,394.63	5.77
可疑类	1,271,664.28	0.38	1,240,796.30	0.42	30,867.98	2.49
损失类	820,790.53	0.25	815,509.60	0.28	5,280.93	0.65
合计	330,695,764.30	100.00	294,530,101.70	100.00	36,165,662.60	12.28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行业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房地产业	35,323,676.90	10.68	35,049,593.89	11.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62,656.54	9.94	30,144,310.72	10.23
批发和零售业	24,069,725.24	7.28	22,867,696.83	7.77
建筑业	14,064,901.91	4.25	10,197,160.88	3.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14,995.56	3.51	13,428,760.43	4.56
制造业	11,046,527.31	3.34	7,144,206.21	2.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93,428.76	2.33	7,794,854.25	2.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47,344.44	1.07	2,661,577.56	0.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9,460.88	0.76	2,122,947.43	0.72
住宿和餐饮业	2,071,350.43	0.63	1,676,123.00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8,197.11	0.49	56,475.86	0.02
农、林、牧、渔业	1,543,076.67	0.47	452,450.00	0.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9,392.31	0.34	1,098,107.02	0.37
采矿业	340,945.68	0.10	110,945.68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5,027.84	0.07	250,574.00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850.32	0.04	126,484.91	0.04
教育业	101,908.00	0.03	124,820.00	0.04
金融业	11,028.52	0.01	1,555,272.00	0.53
贴现资产	26,691,427.31	8.07	24,938,170.20	8.47
个人贷款	154,058,842.57	46.59	132,729,570.83	45.06
合计	330,695,764.30	100.00	294,530,101.70	100.00

3、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客户1	2,934,800.33	0.89
客户2	2,878,000.00	0.87
客户3	2,875,000.00	0.87
客户4	2,599,000.00	0.79
客户5	2,585,000.00	0.78
客户6	2,093,103.45	0.63
客户7	2,000,000.00	0.60
客户8	2,000,000.00	0.60
客户9	2,000,000.00	0.60
客户10	1,913,300.00	0.58
合计	23,878,203.78	7.22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地区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广州地区	196,439,730.48	59.40	170,044,231.66	57.73
深圳地区	21,109,420.59	6.38	23,461,286.22	7.97
南京地区	13,529,443.56	4.09	11,548,359.72	3.92
其他地区	99,617,169.67	30.13	89,476,224.10	30.38
合计	330,695,764.30	100.00	294,530,101.70	100.00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

担保方式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贷款	137,998,280.71	41.73	114,585,107.12	38.90
保证贷款	40,881,068.19	12.36	33,034,022.39	11.21
抵押贷款	92,385,709.32	27.94	86,230,698.01	29.28
质押贷款	32,739,278.77	9.90	35,742,103.98	12.14
贴现资产	26,691,427.31	8.07	24,938,170.20	8.47
合计	330,695,764.30	100.00	294,530,101.70	100.00

6、重组贷款和垫款、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重组贷款和垫款	1,941,966.75	2,576,687.88	(634,721.13)
逾期贷款	5,762,053.90	6,156,310.03	(394,256.13)

注:2019年度报告披露重组贷款及垫款4,475,438.60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期初余额。

7、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

报告期内,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7,488,367.11
本年新增	2,937,016.79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474,408.93)
重新计量	4,470,303.23
本年核销	(3,677,904.42)
其他	(106,487.84)
期末余额	8,636,885.94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
年初余额	157,001.44
本年新增	20,274.93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01.44)
期末余额	160,274.93

8、针对不良贷款主要措施

报告期内,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叠加疫情影响,公司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采取现金清收、贷款核销、批量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10%,比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92.75%,比上年末下降 5.46 个百分点,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一是按照不良贷款“应核尽核”原则,结合各条线核销需求,制定全年核销工作计划,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呆账核销的相关规定,规范推进不良贷款核销工作。同时,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做好已核销资产的后续催收工作,积极维护公司权益。二是为实现不良贷款快速压降的目标,结合各经营机构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压力及具体情况,通过批量转让方式处置不良贷款,确保全行资产质量稳定。三是定期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加强对经营机构清收督导力度,完善细化不良贷款“一户一策”清收方案,逐户确定清收时间计划,加快处置进程,提高清收效率。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44.4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144.58 亿元,同比增加 48.10%,主要原因为吸收存款规模增长;现金流出 700.09 亿元,同比减少 27.22%,主要原因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20.88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45.60 亿元,同比减少 43.64%,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1066.48 亿元,同比减少 3.62%,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41.83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942.44 亿元,同比减少 0.33%,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 984.27 亿元,同比增加 17.60%,主要原因为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7,975.02	77,286,006.49	4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8,511.38	96,191,950.77	(2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9,463.64	(18,905,944.28)	33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9,560.39	114,540,258.85	(4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7,538.48	110,658,811.54	(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7,978.09)	3,881,447.31	(1,18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4,235.84	94,557,698.98	(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27,309.12	83,696,834.63	1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073.28)	10,860,864.35	(138.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1,857,274.69)	(4,157,066.76)	55.32

(五)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384,907,555.65	211,073,189.85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8,926,547.64	33,407,213.82
开出信用证	19,056.21	120,283.83
开出保函	12,112,416.21	7,325,912.4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823,328.25	58,980,372.47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70,348.72)	(768,020.81)
贷款承诺	202,796,556.06	112,007,428.11
经营租赁承诺	783,446.68	823,510.19
资本性支出承诺	1,234,122.16	2,054,657.61

注:1.2019年度报告披露信贷承诺222,717,336.97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度数据。

2.2019年度报告披露贷款承诺123,651,575.23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度数据。

3.2019年度报告披露资本性支出承诺139,866.82千元,根据2020年度审计报告调整2019年度数据。

(六) 资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截至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均达到监管要求。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总资本净额	52,573,760.05	48,915,589.60
1.1核心一级资本	42,850,217.20	40,023,103.20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4,472.00	77,469.20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1.4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1.6一级资本净额	42,725,745.20	39,945,634.00
1.7二级资本	9,848,014.85	8,969,955.60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00	0.0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2,689,202.72	366,905,652.10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271,637.08	6,908,566.60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93,603.13	19,955,955.80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22,954,442.93	393,770,174.50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8.资本充足率(%)	12.43	12.42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相对对策

本公司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风险度计量、经济资本、差异化贷后管理、指标控制、组合监测、风险预警、风险报告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并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信用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要求,坚持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逾期贷款监测,积极探索提高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奋力为全行改革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严格授信准入。公司将防控信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通过加强信用风险审议机制、授信政策指引、风险监测、现场检查、风险分析提示、系统改造优化等方式,不断优化提升信用风险管控水平;加强审查授信背景真实性,行业和客户准入关,客观准确评估授信主体资质,从源头上控制新增风险贷款。扎实做好尽职调查,减少信息不对称,强化对风险关键环节的控制。二是加强信贷质量监测,维稳贷款质量。强化各业务条线逾期贷款、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不良贷款率等信贷资产质量指标监测;研判风险贷款走势,做好数据分析,推进经营机构做好应对部署,预防信贷质量劣化;加大额授信、重点项目贷后检查工作力度,分行组建专门贷后检查团队,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前补充风险缓释增信措施;加大对经营机构风险管理类绩效考核权重,巩固重贷重管的经营理念。三是加大清收处置力度,设定规划控制目标。2020年,公司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综合使用核销、清收、批量转让、债转股等手段,做到应核尽核,应处尽处;通过制定了2020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确定各类风险偏好指标阈值,控制风险承受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四是加快推进风险预警监测系统、减值估值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实施,形成覆盖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以及风险处置的风险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风险管控的刚性控制,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效率和精细程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监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日常业务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予以落实。

报告期内,为应对疫情,央行加强逆周期调节,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及其他创新货币工具提供中长期流动性,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系,在保障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发挥资金使用效率。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合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阀值,通过限额管理、指标监测等方式,确保全年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管理预期。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的主动管理和前瞻性安排,动态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流动性的影响。三是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考核措施等,加大存款吸收力度,调整负债结构,提高核心负债稳定性。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积极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保持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占比。五是精细化日间头寸管理,实时监测资金流入流出规模、缺口变化,确保日间流动性充裕,融资安排合理。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资产负债结构建议,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风险。七是持续优化升级资产负债管理系统,有效提高流动性管理精细化水平。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交易账户和银行账簿的汇率风险。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公司的交易账户中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为即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和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规划与风险管理需要,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关于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体系,推动政策落地,并实施持续监测、及时预警、风险防范与化解;不断修订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工作。公司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确保相关治理层及时获取风险信息并作出应对措施。

(四)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弱化利率波动对净利息收入水平影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分析、经济价值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通过情景模拟开展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涵盖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存贷款业务内嵌期权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未来1年净利息收入(NII)及经济价值(EVE)指标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做好风险识别评估。一方面开展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评估,通过定量测算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另一方面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涵盖治理架构与职责分工、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与工作方法、数据、报告与系统等方面。二是持续监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通过定量测算方法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按季度监测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执行情况,保障风险偏好目标值达标以及主要风险指标不突破限额。三是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从而识别极端情景下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限额管理、定价策略和资产负债管理等提供参考依据。四是完善系统建设,实现通过系统计算重新定价缺口,准确反映期限错配情况,支持计算和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情况,为压力测试提供有效支持。

(五)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在组织架构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统筹管理部门、主办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制定《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广州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方案》等制度,明确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及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措施。在风险控制方面,通过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办法与操作规程等内控制度,按照不相容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业务岗位,并通过实物控制、绩效考评控制、预算控制、信息系统控制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有效防控操作风险。

(六)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监管文件要求,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以“风险为本”为工作思路,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基础,以树立合规理念和培育优良合规文化为先导,不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管理措施、管理系统,提高合规管理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集约化水平,打造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了公司沿着依法、合规、安全、稳健的轨道向前发展。

(七)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政策的指导下,不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手段,有效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一是制定信息科技关键风险监测指标,全面覆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各领域,并根据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和计量管理方法,每季度开展风险监测,持续动态跟踪风险趋势;二是根据监管相关指引和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组织开展全行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和业务影响分析工作,重新识别重要业务与重要信息系统,修订重要业务恢复目标(RTO、RPO),明确各业务重要程度和恢复优先级别;三是持续推进信息系统灾备体系建设,完成智能柜面、综合理财平台、国际结算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13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灾备建设,共实现28个应用系统具备容灾备份能力;四是定期实施应急切换演练,演练任务涵盖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系统、手机银行、机房与网络等重要信息系统及关键基础设施,年度重要业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率达100%。

(八)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一是建章立制，制定《广州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广州银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声誉风险的监测、识别、报告、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推动各项业务持续、高效、稳健地发展。二是做好媒体接待及舆情处置工作，持续进行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从源头规范管控舆情风险；建立舆情快速处理机制，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舆情引导及信息披露；及时研判媒体、社会群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积极做好正面宣传各项工作，与媒体保持良好有效沟通，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三是定期组织各分支机构集中开展风险排查工作，主要围绕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舆情监测与应对引导、自媒体使用情况、梳理声誉风险事件及投诉事件等方面进行，提升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四是积极构筑全员声誉风险文化，组织声誉风险管理专题培训，开展声誉风险演练，全方位提升参训人员的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和水平。

(九)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践行风险为本原则，有序开展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切实履行预防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的义务。一是完善反洗钱内控体制机制，搭建组织体系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畅通反洗钱工作的内部沟通渠道，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加强反洗钱相关系统建设，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和可疑交易监测标准，建立统一的名单监控管理系统，为反洗钱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三是主动开展洗钱风险防控工作，全面提高公司识别和防控洗钱风险能力，及时堵塞风险漏洞，有效遏制洗钱风险蔓延。四是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营业网点和户外等宣传渠道向广大社会公众宣传反洗钱基本知识，引导客户积极配合公司开展反洗钱工作，提醒社会公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全面增强公司员工的反洗钱意识，通过外聘反洗钱专家、内部自主培训及内部工作交流会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反洗钱内部培训，提升公司员工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反洗钱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六是充分发挥反洗钱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的监督职能，通过内部审计和内部检查督促各级机构落实反洗钱义务，提升反洗钱工作水平，有效防控洗钱风险。七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参与金融情报分析专家人才库建设，输送专业人员参与多个涉黑涉恶、地下钱庄和毒品犯罪案件的资金分析工作，协助办案部门厘清资金交易和锁定重点对象，助力侦破大要案件。

五、资本管理情况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资本为核心，以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和杠杆率水平为目标，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提高资本回报，通过内生资本积累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持续满足监管与内部资本充足水平要求，有效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本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已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资本管理制度，规范资本管理各个环节，确保公司的资本水平、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水平相适，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根据监管要求，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二是采用限额管理方式进行资本监控。通过每季度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资产进行限额监控管理，强化资本约束，确保全年资本充足率能稳定控制在合理水平及规划目标以上。三是开展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通过确定年度风险偏好、识别与评估面临的主要风险、制定 2020-2022 年资本规划及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工作，评估实际持有的资本是否足以抵御主要风险，研究制定相应对策。四是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现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计量与监测，提升自动化管理水平。五是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对资本充足率作定期监控，每季度向监管机构报送相关信息，并对公司资本充足率信息按照半年度频率在年报或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六是多渠道拓宽资本来源，积极推进上市、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等资本补充工作，支持业务可持续发展。

六、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等系列政策要求，强化使命担当，坚守主业本源，持续探索兼顾自身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积极履行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贡献民生力量。

一是全力支持防疫抗疫。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对内及时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和复工指引，有效保障民生金融服务恢复正常，对外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医疗救治防控工作，第一时间向市第八人民医院等 4 家医院捐赠合计 500 万元；组织党员为抗疫捐款，捐款人数达 1278 人，筹得款项 223,730 元。二是深入推进扶贫攻坚。推进梅州市五华县长布镇三个村精准扶贫工作，加大帮扶资金投入，着力改善发展基础条件，探索构建贫困群众持续增收长效机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三个帮扶村各投入帮扶资金 400 万元（合计 1200 万元）用于完善基础设施、教育帮扶、产业发展等项目，三个对口帮扶村精准扶贫户 186 户 732 人经评议审定全部达到“八有”脱贫标准，并已全部退出相对贫困户，脱贫退出率 100%。三是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携手中信局、文旅局等政府部门推出 4 项复工复产金融支持方案，并制定普惠纾困金融方案、稳外贸 27 条等 10 余项专属支持措施及活动，创新推出免抵押贷款产品“抗疫租金贷”、“抗疫工资贷”，落实人行防疫专项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投放政策，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社会稳定，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放符合支小和复工复产贷款金额 76.13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 2239 户，利用人行再贷款政策投放防疫专项贷款 55.42 亿元，投放总量居广东省承贷法人银行首位。四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业务营销推动、业务审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强化产品和业务模式创新，绿色信贷业务覆盖了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环保重点领域，以金融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169.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82%，全年新增绿色贷款投放 86.98 亿元，其中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 45.90 亿元、节能环保领域 20.63 亿元、生态环境产业 15.57 亿元。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客户为先、服务至上、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主动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一是持续健全包括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各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各环节分工明确，尽职履责。二是进一步完善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印发了《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广州银行新产品新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融入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强化内控管理。三是主动践行“全流程管理”，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协议制定、定价管理、审批入市、营销推介和售后评估等环节，并加大对金融营销宣传、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合作机构管理等方面督查力度。四是强化服务监督，加强理财及代销产品专区销售和录音录像管理，加大对网点的巡查监督力度，完善多维度、多渠道、全方位的服务质量管理。五是做好信息披露，通过营业网点、官方网络渠道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消费者全面披露金融产品和服务收费的相关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六是重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合理、规范采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保障消费者的信息安全。七是深化投诉管理，2020年我行接到消费者投诉4860件，投诉办结率100%，投诉量较高的业务为协商还款等债务异议、银行卡业务、贷款业务，投诉量较高的地区为广州地区；我行及时、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化的投诉处理方案，对疑难投诉或复杂程度较高的投诉事件建立专项处理机制并加大纠纷调处力度，2020年投诉调解成功率超过95%；做好消费投诉监测统计和溯源优改工作，提升客户体验。八是通过外聘师资、内部训导和线上培训等方式组织开展各类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活动，强化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九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持续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积极参与“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联合宣传等集中宣传活动，扎实开展送金融知识“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城、进校园”宣教工作，定期开展“行长接待日”等特色宣传活动，帮助消费者提升金融素质和自我保护水平，2020年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近200场，发放宣传资料5.5万份，受惠群众近20万人，推送金融知识推文、发布金融消费风险提示90余篇，阅读量超过9万人次，普及教育成效显著。

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 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每股现金分红数额(元)	0.11	0.11	0.13
现金分红总额(千元)	1,295,328.88	1,295,328.88	1,079,223.22
占净利润比率(%)	29.95	34.37	33.51

(二)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20年末总股本117.7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人民币12.95亿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机构建设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全行已开业机构127家，包括总行1家，分行级机构13家(含信用卡中心)，支行111家，信用卡分中心2家。深圳分行于2010年开业，南京分行和佛山分行于2011年开业，中山分行和惠州分行于2013年开业，江门分行和肇庆分行于2014年开业，东莞分行于2015年开业，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信用卡中心、广州分行于2016年开业，清远分行于2018年开业。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广州市		
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301房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58号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岗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16号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陂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97、99、101、103、105、107、109号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76号之一101、201房号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向阳路50、52、54号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信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101之二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120、122号
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川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6号之一、28号、30号、30号之一101自编2号、30号之二201自编2号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力迅商务中心G栋负一层01-09号房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97号首层
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圃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443号首层
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
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庄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号首层自编105号铺及二层自编202号铺
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857号首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禺山大道66、68、70、72、74号
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37号首层
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逢源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31号首、二层
2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首、二层
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榕景路93号101房及水榕路93号101房
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芳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和中环街2号首层A1、A2、A3号
2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迎宾大道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163号高晟广场首层132、133号铺
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地大道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198号101房
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174号、万惠一路104、106号
2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空港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花安中路3号之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
2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盈福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盈福路22号102号铺-自编03、104号铺-自编01、105号铺-自编01
2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宝业路1号1-5层(部位:首层自编之一、二层自编之一、三层自编之一)
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棉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142号首层
3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大运家园第6栋首层商铺1层109号房、110号房、111号房
3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师大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0号首层B138铺
3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29号首层
3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	广州市黄埔区丰乐中路50号广州香柏酒店大厦首层
3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沙大道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黄沙大道144号首、二层
3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325号白云交通大楼首层
3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8-122号怡发国际化妆品采购中心首层A001-003房
3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祥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雅兰酒店首层
4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鹤龙二路74号
4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道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80号首层南端、二层南端
4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湾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36号航务大厦首层
4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晓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晓路21-25号,清华街149号首层101、102、103、104、105号房
4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燕路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180号首层
4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23、221、219号首层、二层
4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01、102房
4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21-625号天河娱乐广场首层
4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学城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
4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韵路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4-26号北楼首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5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18号
5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618-620号首层101房、二楼(仅限办公用途)
5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岭南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镇安路31号2号楼首、二层
5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津东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19号地下东侧
5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穗园路穗园西街2号102房
5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萝岗支行	广州市荔红路40号商铺一、二层
5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44号南岸一仓首层131、132、133、135、136和二层201商铺
5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123号丽景大厦首、二、三层
5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斯文井村斯文井北西街1号
5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进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6号101号铺
6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东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181号、183号
6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森保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体育东路112号百福广场附楼
6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47-8号、647-9号、647-10号
6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天悦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3号113单元
6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荫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28号之2,28号之3,自编1号
6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淘金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淘金路36、38号首、二层
6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西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81号九楼
6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南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侨辉大厦首层
6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13号
6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羊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号
7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118号之一
7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雪路支行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雪三路3号凯通楼05号铺位
7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晓港支行	广州市晓阳街16号
7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就路33、35A-C号首层东
7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中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79号大院1栋东侧首、二层
7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塘支行	广州市新塘镇府前路29号锦绣新天地花园1号115、116、117商铺
7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843号首层、负一层
7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福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3号首、二层
7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新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大新路410号
7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306号首层
8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广州市增城荔乡路39号首层F1024商铺
8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中展里68号流花大厦一、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8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27号首层
8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纸行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纸行路1号首层
8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38号自编201、301房
8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广州市海珠区纺织路1号中海名都花园A13幢首层A8、A9、A10号铺
8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4号101房、102房及201房至212房
8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沙滨海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海润大街3号105-108房
深圳市		
8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沁海路太子湾商贸大厦1栋201(2-16楼)
8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南海大道至卓飞高大厦101、127商铺
9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劳动社区西乡大道宝源华丰总部经济大厦一楼1、2、3、5、6号
9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西街京地大厦101、102、103、104
9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中路14号维百盛大厦1楼01号房
9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观东路83号荣群大厦101
9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8号中建大厦第一层103单元
9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033号喜之郎大厦1-19、20、21商铺
南京市		
9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路179号易发信息大厦1-4层
9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万兴路39-12、13、14、15号
9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9号星智汇商务花园9栋
9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20号翠屏国际城6幢
1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	南京市鼓楼区凤凰街2号
10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支行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03号101、102室
10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湖支行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76-1号
佛山市		
10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禅城区朝安南路63号P33首层商铺、P32首层及二层商铺
10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号首层丰明商务中心105号商铺、106号商铺
10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1层101、102、112、113单位,2层217、218单位
10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竹基南路1号华亚国际金融大厦111号商铺、112号商铺
10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8号首层P1号、P2号、P3号、P4号、P5号及二层自编201号
10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佛山分中心	佛山市禅城区绿景一路13号金智慧广场雅庭豪苑A座2楼208室、209室、210室(住所申报)
中山市		
10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一至四层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坦洲支行	中山市坦洲镇界狮南路63号中澳世纪城综合商场左翼一至二层
11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沙溪支行	中山市沙溪镇新濠南路608号一层B07卡至B10卡：五层F10卡至F11卡
1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中山市小榄镇北区北秀路43号百汇时代广场二区3号楼一层1153至1154卡及二层2134至2136卡
惠州市		
1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二路9号6层及11号瑞嘉大厦1层05-08号、2层02-03号、3层01-05号
11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1111号一、二层北侧(博罗县罗阳镇水西磨耳(土名)地段)
11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人民六路中天彩虹城S-1073、S-2001号商铺
11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体育路(东)5号美庐1栋2单元1层03-07号、2层04-06号
江门市		
11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18号1幢江门国际金融大厦首层108、九层整层
11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11号1017、1018、1019、1020
肇庆市		
11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市星湖大道9号恒裕海湾A1、A2、A3、A5幢217商铺,A6幢首、二层02号商铺,A6幢首层03、04号商铺,A7-A11、B5-B7、C6-C10幢A区二层01、02号商铺
12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新区支行	肇庆市肇庆新区砚阳路6号保利花园二期C2#商业单元03、04及204商铺
东莞市		
12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02号部分、103号部分、201号、301号
12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6号1栋101室
12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130号君悦花园4栋101室
12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东莞分中心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栋1403室01、1404室、1405室
珠海市		
12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珠海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20号楼B区
12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25号(光华大厦主附楼)
清远市		
12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清远市新城凤翔大道23号东方天城花园一号楼首层商铺16号、二层商业01号

十、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宏观经济展望

展望 2021 年,全球疫情存在反复风险,国际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将持续呈现“低增长、低利率、低投资”特征,国际间政策博弈更加激烈,国际经贸秩序将进一步重塑。从国内情况看,2021 年是“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开局之年,我国将充分利用制度和政策优势,有效应对疫情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扩大开放,持续推动内需增长、支持创新发展、改善营商环境,新投资、新消费、新经济将加快发展,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预计 2021 年各项政策逐步回归常态,政策目标整体仍以支持实体企业为主,指导或将更加精准;经济增速全面回升,消费和制造业投资在政策重心下成为主要驱动力,同时,线下聚集类行业将有望回归常态,内生动力得到进一步修复。

(二) 行业发展趋势

2021 年,世界主要经济体货币维持宽松,部分国家政府杠杆率持续走高,金融体系脆弱性明显上升。同时,国内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银行业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面临挑战方面,疫情导致企业和居民杠杆率上升,或造成部分领域风险加速暴露,银行资产质量存在一定下行压力;金融对外开放政策加快落地,外资金融机构或将加速布局中国市场,国内银行与外资银行竞争将日趋激烈;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金融脱媒逐步加剧,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将持续受到冲击。

面临机遇方面,政府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发展,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新发展阶段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需求旺盛,为银行经营带来新的增长点;扩大内需政策引领民生消费领域需求持续释放,为普惠金融、消费金融带来良好发展机遇;居民收入增长叠加国家发展直接融资、繁荣资本市场政策导向,进一步打开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等业务成长空间;绿色发展内涵深化、外延扩展、政策环境向好,绿色金融将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同时,面对科技变革和跨界竞争,商业银行将坚持数字化转型思路,金融与科技结合度进一步提升,将在银行业务拓展和风险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银行竞争的分水岭。

(三) 核心竞争力

区位优势更为明显。公司地处珠三角,位于多个国家战略汇集之地,经济金融发展程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潜力大,特别是作为世界第四大湾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高端制造、现代服务、新经济加快发展,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大以及人口结构蕴含着内生的金融市场发展将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产业金融、财富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衍生庞大金融需求,为公司提供巨大市场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公司作为市属国企,具有丰富的政府资源,是社保基金的存放行、医保卡发卡行、代发市政府公务员工资,在市政项目、国有企业客户、公务员客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当前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下,丰富的政府资源有利于保持全行业务的稳定发展。拥有优质多元的股东结构,现有主要股东中有牌照全面的地方国企、实力雄厚的大型央企,皆为稳定的长期投资者,能为公司资本的持续补充,公司治理的优化完善、业务发展和客户拓展方面提供强力支撑。

专业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近年来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拓展聚焦服务城市建设、制造业、民营经济、小微企业、市民大众等重点实体板块,在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交易银行、绿色金融、消费金融、理财业务等多个细分业务领域打造特色品牌,并稳健布局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肯定和认可。

信用卡业务行业领先。公司信用卡中心是全国城商行中仅有的两家信用卡专营机构之一,近年来新增发卡量、月均活卡量及移动支付用户量等指标均在全国城商行中名列前茅,信用卡业务专业化、规模化运营水平持续提升,市场领先优势明显。

市场地位明显提升。近年来,本公司业务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过去三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3.39%、22.28% 和 11.42%,成为广东地区首家迈入中型银行行列的法人城商行,在广东地区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公司治理规范高效。公司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念与实践,持续健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高管层执行落实、监事会依法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前、中、后台相分离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内部管理模式,各治理层、部门和机构运作规范、履职有效。

经营风格审慎稳健。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以“建规章、控风险、降不良”为主线,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主体意识、增强审慎经营和合规经营意识,从风险文化、风险政策、治理机制、授信审批制度、业务流程、决策程序、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逐步健全、优化覆盖所有部门和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有效保障全行稳健发展。

(四) 2021 年工作重点及措施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实现新突破的关键之年。公司上下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成为城乡百姓的财富管理专家、成为中小企业的成长伙伴、成为金融同业的合作纽带这三大战略目标,坚定有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定不移推动改革创新各项举措,强化队伍、科技、管理、创新支撑,筑牢风险防控底线,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金融力量,为社会、股东、员工、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1. 推进党的建设,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一是强化思想武装。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推行“四学联动”模式,深刻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的精神实质。加强党建宣传和意识形态建设,加快建设线上线下、内外联动的党建宣传格局,创新“党建活动+先进党员+典型经验”传播模式。二是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好民主集中制、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推行党务公开。落实基层基础保障工程,加快推进智慧党建系统建设,创建有特色的党员活动阵地,拓宽“共联共建+经营管理”模式。三是加强作风建设。在推进上市、各项改革落地、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持之以恒推进党的作风建设,高标准、严要求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细化容错纠错的具体措施,形成担当作为的良好作风,为公司开创新局面、开创新征程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2. 抓好三项重点任务,对标先进推动可持续长远发展

一是稳妥推进上市工作。完善对外沟通体系,强化与媒体、监管部门、公众的信息交流,力争年底前取得上市发行批复;同时,以推进上市为契机,对标先进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经营战略实施,努力实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自身可持续长远发展的良性互动和有机统一。二是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全力推动“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与落地,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全行发展的引领和指导作用,聚焦区域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三重攻坚、三化突破”,打造“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战略产业”的湾区特色,推进资产规模快速发展,规模、质量、效益持续提升,聚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精品上市银行。三是加快构建数字化能力。全力推进“广银芯”建设工程,打造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可靠性的业务支撑核心系统;推动敏捷型组织的条线推广,实现对业务“端对端”的快速支持,重点在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数字化场景生态等打造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团队,助力金融产品快速创新孵化。

3. 加强创新驱动,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一是深化客户经营和完善客群建设。加强业务条线联动拓展,零售业务从负债端、资产端两个方面,创新产品设计、客群建设、客户经理建设;公司业务聚焦客户,践行“伴随成长”理念,加强战略性前瞻性规划、研究,提供长期优质综合金融服务;金融市场业务融通全行资源,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同时融通金融同业,提升行业投研能力。同时,推进理财业务合规发展,上规模、拓产品。二是加快推进特色化发展步伐。一方面,坚持走区域特色发展道路,不断摸索业务特色化路径,建立和完善广州地区跨区业务整合联动机制,提升广州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专注特色业务发展,围绕科创企业、三旧改造、供应链、跨境业务、乡村振兴及普惠金融(商圈产业园)等重点领域,推动产品创新,形成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4. 坚持风控为本,提升内部管理效能

一是推进公司治理现代化。坚持党建引领,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改革优化,着力完善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考评机制,探索推动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建立更加适合城商行发展特点的公司治理体系。二是筑牢风险底线。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丰富管控手段,确保风险管理能力符合战略转型和业务创新的步伐;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面临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定期评估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通过加强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系统改造优化等方式,有效应对风险变化;建立健全全流程合规管理体系,把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各业务条线工作流程。三是持续强化基础管理。合理配置人力资源,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人员管理效率;持续提升资产负债精细化水平,结合经济环境和市场走势的研判,提前做好资产负债结构安排,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完善资本管理,推动二级资本债及永续债发行工作,持续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审核流程控制;强化费用管控和成本管理,建立费用督导检查长效机制。



04

第四章

重要事项

FOURTH CHAPTER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作为被告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根据法院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111.2 万元。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公司高级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吸收合并事项。

三、关联方关系及其重大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梳理、统计和发布关联方名单。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合计 2288 个，其中，非自然人关联方 236 个，自然人关联方 2052 个。

(二)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流程要求审批及备案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按照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按照行内相关业务审批权限报批后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项目有7项，分别为：

1、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 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 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

2、2020 年 3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0 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

3、2020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三家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三家统一授信额度。一是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二是给予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三是给予广州东方农工商有限公司 4800 万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

4、2020年5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设定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0年6月18日,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0年9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授信期限2年。

6、2020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7、2020年10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

(三) 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无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以公司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对授信类关联交易,根据年度授信指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价格,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四) 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本净额525.74亿元,全部关联方(银保监口径,下同)表内外授信净额(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42.79亿元,占资本净额8.14%;最大一家关联法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3亿元,占资本净额2.47%;最大一家关联集团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表内外授信净额14.85亿元,占资本净额2.82%。法人关联方表内外授信余额40.86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24.61亿元,银承1.25亿元,购买收益凭证10亿元,非保本理财投向关联方5亿元;自然人关联方授信余额1.93亿元,其中,个人贷款余额1.51亿元,信用卡透支余额0.42亿元。全部关联方非授信类交易余额37.82亿元,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产品认购、投资、物业租赁收入及缴纳投资通道授信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在银行正常业务之外的重大托管事项。

(二)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履行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选聘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就公司所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八、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2019年12月24日,根据《珠海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业的批复》(珠银保监复〔2019〕103号),珠海拱北支行获批开业。2020年1月19日,珠海拱北支行正式开业。

(二) 2020年3月24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迎宾大道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147号),广州迎宾大道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5月7日,广州迎宾大道支行正式开业。

(三) 2020年7月2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保利天悦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399号),广州保利天悦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8月24日,广州保利天悦支行正式开业。

(四) 2020年8月19日,根据《中山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中山分中心开业的批复》(中银保监复〔2020〕119号),中山信用卡分中心获批开业。2021年2月3日,中山信用卡分中心正式开业。

(五) 2020年10月14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广州广报中心支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699号),广州广报中心支行获准开业。2021年3月16日,广州广报中心支行正式开业。

(六) 2020年10月14日,根据《惠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业的批复》(惠银保监复〔2020〕170号),惠州仲恺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11月19日,惠州仲恺支行正式开业。

(七) 2020年10月28日,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开业的批复》(东银保监复〔2020〕244号),东莞虎门支行获准开业。2020年11月19日,东莞虎门支行正式开业。

(八) 2020年11月11日,根据《惠州银保监分局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惠州分中心开业的批复》(惠银保监复〔2020〕181号),惠州信用卡分中心获批开业。2021年1月28日,惠州信用卡分中心正式开业。

(九) 2020年12月31日,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938号),汕头分行获准开业。2021年1月27日,汕头分行正式开业。

(十) 根据2020年12月8日《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860号)及2020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205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2021年3月12日至3月16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公开发行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05

第五章 股东变动 及股东 情况

FIFTH CHAPTER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东类型	2020年末		2019年末		单位:股, %
	股本数	占比	股本数	占比	
法人股	11,559,752,056	98.17	11,560,253,186	98.17	
个人股	215,965,026	1.83	215,463,896	1.83	
总股本	11,775,717,082	100.00	11,775,717,082	100.00	

(二) 股票发行情况

1、报告期末前三年历次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联合大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了股权结构优化工作，通过增资扩股50亿股、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转让14.93亿股公司股权，引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2017年11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募集资本金方案，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最终本次增资扩股增发股份34.74亿股，2018年6月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775,717,082股。

2、报告期内股份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7户法人股东通过司法判决方式将股权过户至权属人名下，涉及股权501,130股。

3、报告期内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两户被质押股东股权涉及冻结情况。佛山市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6,730,529股于2018年8月16日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广州货运服务公司所持公司股份757,177股于2020年6月2日被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冻结。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11,462户，其中：法人股股东528户，个人股股东10,934户。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占比	报告期增减(+,-)	期末持股数	占比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	22.58	-	2,659,057,798	22.58
2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	19.71	-	2,321,531,994	19.71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	16.94	-	1,995,000,000	16.94
4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	12.68	-	1,493,000,000	12.68
5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	7.58	-	892,816,329	7.58
6	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588,000,000	4.99	-	588,000,000	4.99
7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92,697	3.83	-	451,592,697	3.83
8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1.53	-	180,000,000	1.53
9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197,174	1.45	-	170,197,174	1.45
10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0	1.43	-	168,000,000	1.43
合计					10,919,195,992	92.73

注:经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2020年8月17日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三)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情况

1.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于2013年12月31日更名为现名，注册资本77.68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委、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产业的金融控股平台，通过有效整合市属金融资产、链接区域金融资源、培育金融新业态，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配置和撬动作用，不断提升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业务范围已涵盖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保险、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典当、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再担保、商业保理、大数据征信、股权转让、金融资产交易、商品交易清算、航运金融等主要金融领域，现已发展成为区域内金融牌照门类最全的综合金融服务商。

2、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7.70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出资人现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等领域。

3、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原是国家电力公司经过电力体制改革后分离出两家电网企业之一，于 2004 年 6 月挂牌成立，注册资本 600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和港澳地区提供电力供应服务保障。

4、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4 月，注册资本 177.68 亿元人民币，是中央直属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是中央管理的三大骨干航空集团之一。公司主要从事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运输业务及与航空运输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于 2020 年 8 月更为现名，注册资本 36.64 亿元人民币，是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证券投资、财务顾问、实业投资、项目融资等业务，承担着广州工控集团发展金融与投资业务的重要平台功能。

(四) 前十名股东间关联情况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份，是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06

第六章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和 员工情况

SECOND CHAPTER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在公司职务	年初持股(股)	年末持股(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银保监会口径)领取薪酬
丘斌	男	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0	0	否
林清伟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周鹏举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敬公斌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李春元	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0	0	否
何利民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危勇	男	非执行董事	0	0	是
薛灼新	男	非执行董事	57,941	57,941	是
郑逊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王立新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陈骞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朱桂龙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卢锐	男	独立董事	0	0	否
袁星侯	男	监事长、职工监事	0	0	否
马翔鹏	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000	15,000	否
刘少云	女	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0	0	否
邹帆	女	外部监事	0	0	否
陈锦棋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苏祖耀	男	外部监事	0	0	否
邬斌	女	股东监事	0	0	是
肖瑞彦	男	行长	0	0	否
李亚光	男	副行长	57,341	57,341	否
黄程亮	男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0	0	否
张东	男	副行长	0	0	否
胡优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林耿华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窦广涵	男	行长助理	0	0	否
卓华	男	行长助理、总法律顾问	0	0	否
徐函	女	合规总监	0	0	否
谈新艾	男	首席信息官	0	0	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

(1)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2020年10月27日，丘斌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丘斌、林清伟、周鹏举、敬公斌、李春元、何利民、薛灼新、郑逊、王立新、陈骞、朱桂龙、卢锐连任公司董事；蔡建新当选为公司执行董事，袁笑一、危勇新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赵必伟、朱琬瑜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蔡建董事任职资格于2020年11月19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危勇董事任职资格于2020年12月31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丘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蔡建为副董事长。蔡建副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20年11月19日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4) 2020年12月10日，蔡建因工作调动辞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

(5) 2020年12月31日，袁笑一因工作调整，在取得任职资格监管核准前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

2、监事

(1)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2)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袁星侯、马翔鹏、刘少云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邹帆、陈锦棋、苏祖耀连任公司外部监事；邬斌新当选为公司股东监事；符遐龄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林颖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股东监事。

(4)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星侯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张东为公司副行长；2020年5月6日，张东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2)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黄程亮副行长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14日，黄程亮董事会秘书一职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3)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聘任蔡建为公司行长；2020年9月7日，蔡建行长任职资格获广东银保监局核准。

(4) 2020年12月10日，蔡建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行长职务。

(5) 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肖瑞彦为公司行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公司已就肖瑞彦行长任职资格情况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广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回执。

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九十六条：“具有高管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1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质同类银行间平级调动职务(平级兼任)或改任(兼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公司已就肖瑞彦行长任职资格情况于2021年3月9日向广东银保监局进行备案，广东银保监局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回执。

(三)董事、监事在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任职情况**1、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单位	职务
丘斌	董事长、执行董事	广州市法学会、广州市不良资产管理协会共同设立的金融稳定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广东金融学院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
李春元	执行董事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理事
		中国国际商会广州商会第六届会员大会	副会长
林清伟	非执行董事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会长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鹏举	非执行董事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敬公斌	非执行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兼总经理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明珠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利民	非执行董事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危勇	非执行董事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董事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薛灼新	独立董事	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董事长
		中山市源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西龙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	董事
王立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广州市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广州市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	副院长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单位	职务
陈騤	独立董事	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桂龙	独立董事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锐	独立董事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单位	职务
马翔鹏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广州市总工会	第十八届委员会委员
邹帆	外部监事	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单位	职务
陈锦棋	外部监事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合伙人、分所负责人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MPAcc	校外导师
		中山大学MPAcc	校外导师
苏祖耀	外部监事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律师、管委会主任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兼职法律顾问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邬斌	股东监事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发进口 汽车服务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联合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任职情况**1.董事****丘斌**

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5年8月至1987年6月，任广州市试验仪器厂干部；1987年6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处干部、计划处副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金融时报》驻广州记者站站长；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人民银行肇庆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肇庆市中心支局局长；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行长；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春元

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山东科技大学外语系教师、人事处干部；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南民族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其间：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挂任广州金控董事长秘书)；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广州金控产权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后任广永国资总裁、董事长(其间：2013年11月至2017年10月，先后任广永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广永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经贸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广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1月，任广永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广永丽都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林清伟

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0年6月至1998年10月，先后任广东省粤侨企业总公司职员、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华侨海外服务公司副总经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2年8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环境保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广州市国资委审计监督处处长；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广州金控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广州金控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周鹏举

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4年7月至1986年8月，任教于四川广安大有乡小学；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四川师范学院生物学专业就读本科；1990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国营812厂第二中学教师；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国营812厂综合计划处计划员；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财务处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成都开元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7年7月，任南方电网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今，任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今，先后任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临时党委副书记、临时党委书记，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6月至今，任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敬公斌

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深圳公司飞机维修厂职员、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规划投资部投资管理岗；2004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南航集团规划投资部规划经理，办公厅秘书，规划投资部部长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南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何利民

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副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3年8月至1988年8月，任湖南郴州商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88年9月至1991年1月，于安徽财贸学院会计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1年1月至2001年1月，先后任仲恺农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会计教研室主任、经济管理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任广州市人民政府派驻广钢集团财务总监；2003年1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共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07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广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工控资本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工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危勇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三产实业开发部秘书；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学习；2000年7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统计研究处干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营管部综合处助理调研员；2012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后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8年3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组织委员；2020年3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薛灼新

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要经历：1984年8月至1989年8月，任广州港务局技术员；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11月，先后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兼任华夏证券黄埔业务部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广州市黄埔对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0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黄埔区对外贸易运输公司董事长；200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郑逊

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78年10月至1987年12月，先后任人民银行广州黄埔办事处办事员、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会计员、科长、支行行长、分行行长助理；1988年1月至1997年5月，先后任农业银行香港分行、农银保险公司、农银证券公司筹建及运营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农业银行广州市分行副行长、党组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任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08年1月，任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长；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广东侨鑫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汕头市商业银行重组工作组负责人、广东华兴银行筹备组副组长；2011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迅翔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源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广东粤数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山西龙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立新

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专职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任石油部华东输油管理局法律部法律事务人员；1992年1月至1994年1月，任深圳《特区经济》杂志社编辑；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深圳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月至2002年8月，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3年1月至2019年8月，先后兼任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法律与行政学院客座教授、广东省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省国资委律师库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工作委员会主任、广东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3年3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政营商环境研究院副院长。

陈骞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3年7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惠城支行科员；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任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市场部科员；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稽查处副主任科员、上市公司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11月至2012年11月，先后任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二处）处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珠海市横琴新区（自贸区）管委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横琴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泓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金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桂龙

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0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副院长（主持工作）、院长，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卢锐

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经历：2009年1月至今，先后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中大紫荆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华邦建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袁星侯**

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主要经历：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安徽省盐业公司蚌埠市公司办公室办事员；1996年9月至1999年1月，于安徽财贸学院财政学专业就读硕士研究生；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安徽财贸学院；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于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就读博士研究生；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后任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绩效评价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从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12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广州市审计局整改执法监督处处长、绩效审计处处长；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先后派驻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2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

马翔鹏

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营业部记帐员；199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业务部计划信贷部科员；1997年12月至2005年1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宏博支行计划科科员，国际业务部综合科副主任科员，直属支行兴垦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直属支行稽核部副主任，直属支行营业部副主任，直属支行办公室主任；2005年10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天河支行副行长，本公司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监察保卫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纪监保卫部（党工团）总经理，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兼东莞分行（筹）副行长，现任工会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刘少云

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主要经历：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先后任广州市强生保健品经营部出纳员、会计员；1996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本公司侨友支行营业部行员；2000年5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稽核部稽核员、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

邹帆

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农学学士，教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2年8月至今，先后任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金融系主任、副院长等职，现任特邀组织员、教学督导员；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理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广州开发区人才教育工作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锦棋

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2年9月至1984年8月，任教于广州海运学校；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任暨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2012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祖耀

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

主要经历：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先后任职于原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国际金融部、证券部（其间：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于英国 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 律师事务所香港分行培训和工作）；1996年12月至今，先后任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管委会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2016年6月至今，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外部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邬斌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主要经历：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香港宜发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01年12月至今，先后任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肖瑞彦

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行长。

主要经历：1986年8月至1995年9月，任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干部；1995年9月至1998年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年1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信贷处信贷员、西坝河支行行长助理兼信贷部经理、北京管理部公司银行处处长、北京西直门支行筹备组组长、北京首体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任副总经理）、济南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投资银行部总裁、杭州分行党委书记（兼任行长）；

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先后任贵州银行筹备组副组长、贵州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其间：2012年9月至2014年5月，任贵州银行行长，2013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中科贵银产业投资基金管委会主任；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代为履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行长职责；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董事、行长；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任盛京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代为履行本公司行长职责；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

李亚光

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行长。

主要经历：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任南京金山电气公司技术员；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就读硕士研究生；1994年8月至1996年9月，先后任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科长、科长、科技部负责人、副主任；1996年9月至2008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科技部系统管理科科长、科技部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其间：2008年11月至2010年2月，兼任本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黄程亮

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行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主要经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渣打银行华南区中小企业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汇丰银行（中国）工商业务部助理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宝钢集团广东钢铁集团文秘处处长；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兼总行大客户部总经理、集团机构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2020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东

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副行长。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6年1月，先后任广州市东山区人事局科员、副科长；1996年1月至2006年7月，先后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日常工作）；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2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总经理兼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群监察部）总经理（兼任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其间：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政协委员；201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行长。

胡优华

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工学硕士，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0年6月至1991年3月，任清远市清郊区计委科员；1991年3月至1994年1月，任清远市蓝虹化工总公司经理；1994年1月至1995年6月，任港澳（清远）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广州市计委经济国际化研究所办公室主任；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园拓展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先后任本公司海幢支行办公室主任、海珠支行办公室主任、晓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晓港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海珠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兼淘金支行行长、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京分行行长；201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其间：2012年6月至2016年1月，先后兼任本公司南京分行行长、广州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林耿华

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92年7月至1998年12月，先后任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沙角办柜员、信贷员兼行政会计、人保股副股长兼信贷员、人保股股长、信贷股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工会主席；1999年1月至2000年9月，先后任本公司东川支行市场部营销员、东川支行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9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公司黄花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黄埔中心支行行长、荔湾中心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福利管理行行长、深圳分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其间：2013年7月至2015年1月，兼任本公司深圳分行行长）。

窦广涵

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

主要经历：1984年12月至2002年6月，先后任农业银行白城市分行行长、副科长、科长、资金计划部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本公司营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经营部总经理、营业管理部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中小企业部）总经理、佛山分行行长；201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其间：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先后兼任本公司佛山分行行长、东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深圳分行行长）。

卓华

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EFP金融理财管理师，现任本公司行长助理兼任总法律顾问。

主要经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先后任职于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城南支行海珠办事处、国际业务部、境外公司清理领导小组、营业部公司业务部；2002年4月至2013年10月，先后任中国民生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负责人（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广州珠江支行行长，广州滨江东支行行长；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工作；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行长助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徐函

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主要经历：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先后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综合考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年2月至2017年6月，先后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谈新艾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经济师，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主要经历：1998年7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科技部员工、副经理、科技部开发室经理；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按照《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实施办法》执行。公司根据上级管理部门和行内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坚持分类考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薪酬及奖惩挂钩的原则。2020年，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2233.07万元。公司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对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实施延期支付。

二、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人员5946人(含劳务派遣人员)，其职能结构、学历结构分布如下：

职能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类	452	7.60%
市场营销类	1951	32.81%
运营支持类	3543	59.59%
合计	5946	100%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719	12.09%
本科	3861	64.93%
大专	815	13.71%
其他	551	9.27%
合计	5946	100%

07

第七章

公司治理

SEVENTH CHAPTER

一、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加快提升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具备自身特色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模式。报告期内，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高效运转，合规履行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各项职责。

一是推动党建工作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公司作为国有控股银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全行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通过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与董事会“战略管理、科学决策、防控风险”有机结合。加强完善制度体系、机制建设，在“党建入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党委会议运行机制，修订“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党委的职责任务、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把党的领导嵌入治理经营顶层设计，实现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各环节互相融合，强化行党委在全行经营管理中谋大局、把方向的领导作用。

二是规范有序实施董、监事会换届。综合考虑银保监会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履职要求，以及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稳定当前、统筹兼顾”的原则，经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换届工作，实现新一届董、监事会的平稳过渡，并同步配强配齐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是强化董事会决策支撑。全面提升调研深度、广度和频度，2020年董事会赴佛山、上海、宁波等地，对分支机构和近十家优秀企业开展多轮考察调研，深入了解分支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积极汲取优秀企业在战略管理、业务特色化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经综合分析、理性判断后提出业务发展建议，运用于“十四五”战略咨询等重大项目，有力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实效性。持续健全董事会决策落实机制，通过管理建议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传达董事会决策意见并督促落实，年内提出关于应对疫情挑战、化解不良贷款风险、广州地区机构改革等方面意见和建议，指导高级管理层深化改革转型，积极应对经营发展中的困难挑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参谋作用，董事会自2017年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来，持续完善委员会运行机制，目前各专门委员会已形成了良好的议事氛围，各委员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前置审议后均积极提出专业、客观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作专项汇报，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立足法定职责，深入开展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工作，在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升合规水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以专项调研为有力抓手，组织开展业务、机构调研，重点关注业务转型、内控建设、风险防控等情况，提出改进经营管理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参考。强化日常监督，跟进重点事项，启动监事会监督意见建议执行评估工作，促进监督成果转化。保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良好沟通，加强内部监督联动，创新工作方式，提高监督实效。多渠道开展履职培训，组织同业交流，提高履职能力。

五是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的信息披露渠道,及时向市场和公众披露各类信息,保障利益相关者知情权。通过官方网站、《金融时报》等载体刊登银行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及公司重要事项公告;按照拟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中债网、证监会的网站定期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使用情况、付息公告和上市发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与全面性大幅提升。

二、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共审议议题20项,听取报告1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9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0,413,900,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4%。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子励同志辞去董事长等职务的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广州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广州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广州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在《金融时报》上刊登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10,996,48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8%。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所有股东平等享有且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董事13人,包括2名执行董事、11名非执行董事(其中,股东董事6名,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括2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全体董事均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切实履行勤勉和忠实义务,付出足够时间和精力处理公司事务,具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在会议上积极发表公正、客观的意见,促进董事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确保本公司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除参加会议外,平日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与高级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支持高级管理层提出的有利于银行改革发展的措施;积极参与分支机构及优秀企业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5次,其中现场会议10次,通讯表决5次,共审议议题79项,听取报告15项,具体情况如下:

(a) 2020年1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首批捐款200万元驰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议案》。

(b) 2020年3月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再次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医疗机构捐款300万元的议案》。

(c) 2020年3月2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3人,委托授权董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东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绿色信贷发展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绿色信贷发展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0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10亿元债券投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1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开展合规主题活动工作情况的报告》5项报告。

(d) 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2022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授权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15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e) 2020年5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内三家企业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我行对口帮扶贵州毕节市深度贫困村捐赠2020年帮扶资金的议案》2项议案。

(f) 2020年5月28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程亮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暂停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8项议案。

(g) 2020年7月2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1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丘斌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蔡建同志为广州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提名蔡建同志为广州银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主要股东履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2020年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8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资本管理等专项审计情况的报告》。

(h) 2020年8月1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的议案》和《关于披露2020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及流动性指标相关信息的议案》2项报告。

(i) 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广州银行2020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的自评报告》10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j) 2020年9月1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亿元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广州银行理财存量业务整改计划的议案》2项议案。

(k) 2020年9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8人,委托授权董事6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不良贷款核销有关事项的议案》。

(l) 2020年10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1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广州银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改革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4项议案。

(m) 2020年10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2人,委托授权董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丘斌同志为广州银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蔡建同志为广州银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20亿元(敞口,第三方额度)供应链核心企业主动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7项议案。

(n) 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银行2020年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专项审计报告》《关于推进广州银行广州分行机构改革的报告》和《关于董事会2020年度调研情况的报告》3项报告。

(o)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10人,委托授权董事4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蔡建同志免职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清算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企业负责人2021年度薪酬预发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广州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4项议案,并听取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政策分析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授信不良资产问责情况报告》和《关于广州银行已核销资产追索清收情况报告》3项报告。

(三) 董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和公司转型发展要求,持续丰富履职手段,提升调研、访谈工作力度,参加各类活动9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具体如下:

(a) 2020年5月,参加上市辅导培训1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树立良好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6月顺利通过上市辅导验收考试。

(b) 2020年6月,参加广东银保监会组织的审慎监管会议研讨,全面了解全行经营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对日常履职中关注的相关情况积极发表意见和建议,增强与监管部门、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动公司优化经营管理机制、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c) 2020年7月,对公司佛山分行、惠州分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分行业务发展现状,特别是在应对疫情挑战、推进特色化经营、服务实体经济和市民百姓等方面工作情况,积极听取分行在经营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相关诉求,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特点,对分行深入推进专业化发展、转换服务模式、调整业务结构、锚定目标客户等方面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

(d) 2020年7月,赴上海对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农商行开展调研,积极汲取优秀同业和相关领域企业先进战略思维和战略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提升战略管理水平、革新战略规划编制方式等前瞻性建议,协助公司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e) 2020年11月,赴浙江对宁波银行、台州银行开展调研,深入了解两家银行总部地区经营管理模式、错位竞争策略,风险管控体系和市值管理等方面情况,向公司提出做强总部地区业务、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深挖目标客户群体、优化现有产品服务模式等方面建议。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10次,审议通过议题30项;召开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8次,审议通过议题14项;召开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2次,审议通过议题23项,听取报告6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审议通过议题15项,听取报告5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并履行职责,前置审议董事会议题,积极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并向董事会现场汇报,充分发挥了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能,

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推进执行各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行业发展新趋势以及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通过调研、访谈、高管对话、集中学习等方式,针对性地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获取优秀同业或企业先进发展理念,并将工作成果通过调研报告等方式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传达,有效助力公司深化改革、转型发展。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郑逊	2	0	2	0	15	13	2	0
王立新	2	2	0	0	15	12	3	0
陈骞	2	2	0	0	15	14	1	0
朱桂龙	2	2	0	0	15	15	0	0
卢锐	2	2	0	0	15	13	2	0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共5名,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公司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注重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平日关注全行经营管理情况,不定期与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对制度文件、档案材料、财务报表等进行调阅,审查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机制规范性与有效性。积极参与监管座谈会议、考察调研、履约培训,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持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能认真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保证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程序的合法性和会议审议的有效性,为董事会决策起到良好的辅助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一) 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履职监事7人,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全体监事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发表专业意见,有效发挥了监督职责,推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健康稳健发展。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6次,通讯表决1次,共审议通过议题19项,听取报告29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袁星侯同志为监事长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4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非信贷资产质量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6项报告。

2、2020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5人，委托授权监事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银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2022年资本规划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7项报告。

3、2020年8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7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行长、副董事长丘斌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原副行长、执行董事张健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4、2020年8月31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认定书的议案》3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监管意见书及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5~2019年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合规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监事会监督意见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上半年物业经营管理及基建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8项报告。

5、2020年10月13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委托授权监事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1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19年度薪酬管理情况的报告》1项报告。

6、2020年10月29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袁星侯同志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审批第六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3项议案。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银行原行长、副董事长蔡建同志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1项议案，听取了《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11月风险资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已核销资产追索清收情况的报告》《关于2019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等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授信不良资产问责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银行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的政策分析报告》7项报告。

(三)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下设2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围绕工作职责，尽职开展监督。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5次，审议通过议案7项，听取报告1项；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6次，审议通过议案10项，听取报告28项，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务实发表意见建议，认真完成年度工作计划，为监事会高效履职提供专业保障。

(四) 监事会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调研检查、培训活动17次，具体如下：

1、2020年，分别对公司信用卡中心、运维中心、横琴分行、南京分行、佛山分行、深圳分行、中山分行、清远分行、江门分行、东莞分行开展调研工作，通过组织座谈、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卷调查、抽样检查、个别访谈、走访网点等形式，围绕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业务发展、风险防控、合规问责及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调研检查，多渠道了解员工声音。根据调研情况，监事会形成调研报告和监督意见(建议)书并及时反馈给公司高级管理层。

2、2020年5月，参加上市辅导培训1次，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良好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6月顺利通过上市辅导验收考试。

3、2020年6月，开展公司监事会2019年监督建议书执行情况专项评估，在高级管理层自评基础上，监事会进行复核、佐证、评价，形成评估报告，报送监管部门，通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4、2020年7月，前往广州农商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考察，就公司治理、监事会履职措施、构建监督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探讨。

5、2020年8月，开展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专题调研，全面分析公司普惠小微信贷产品创设、考核管理、团队建设、风控模式等情况。

(五)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构建了“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相互制衡,各司其职,分别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各级经营机构、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构建了全面、审慎、有效和适度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涵盖了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所有重要方面,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均实现了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设立机构和开办业务均能坚持内控优先,践行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内部控制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报告关系清晰;业务和管理活动控制措施总体适当、充分并得到有效执行,控制效果良好;内部控制保障体系较为完整,内部控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全行员工内控意识明显增强;内控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内容系统全面,评价方法科学合理,评价结果得到适当运用;内部控制审计力度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管理责任制初步建立;内部控制体系能满足风险管理的需要,并随风险管理的深化而不断改进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整、设计充分合理、运行可靠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有关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信息需求为指导开展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官方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金融时报、官方微博公众号等多种载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切实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报告期内,按照监管要求和披露指引,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公告、股东大会公告、资本充足信息、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绿色金融债券、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付息公告披露,并按照拟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定期更新披露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众全面展示银行经营发展情况;同时,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年度报告、对外公告等相关资料,供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查阅;注重对披露信息的质量控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是努力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定期更新官方网站信息,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资讯,耐心解答投资者关于上市申报期间股权业务问题,全力协助办理股权转让、继承等业务;二是持续强化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解答投资者相关咨询来电和邮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并通过股东大会、面对面沟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日常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了解和认同;三是注重倾听投资者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四是实施合理的投资回报,始终兼顾投资者整体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稳健、持续分红政策,确保投资者合理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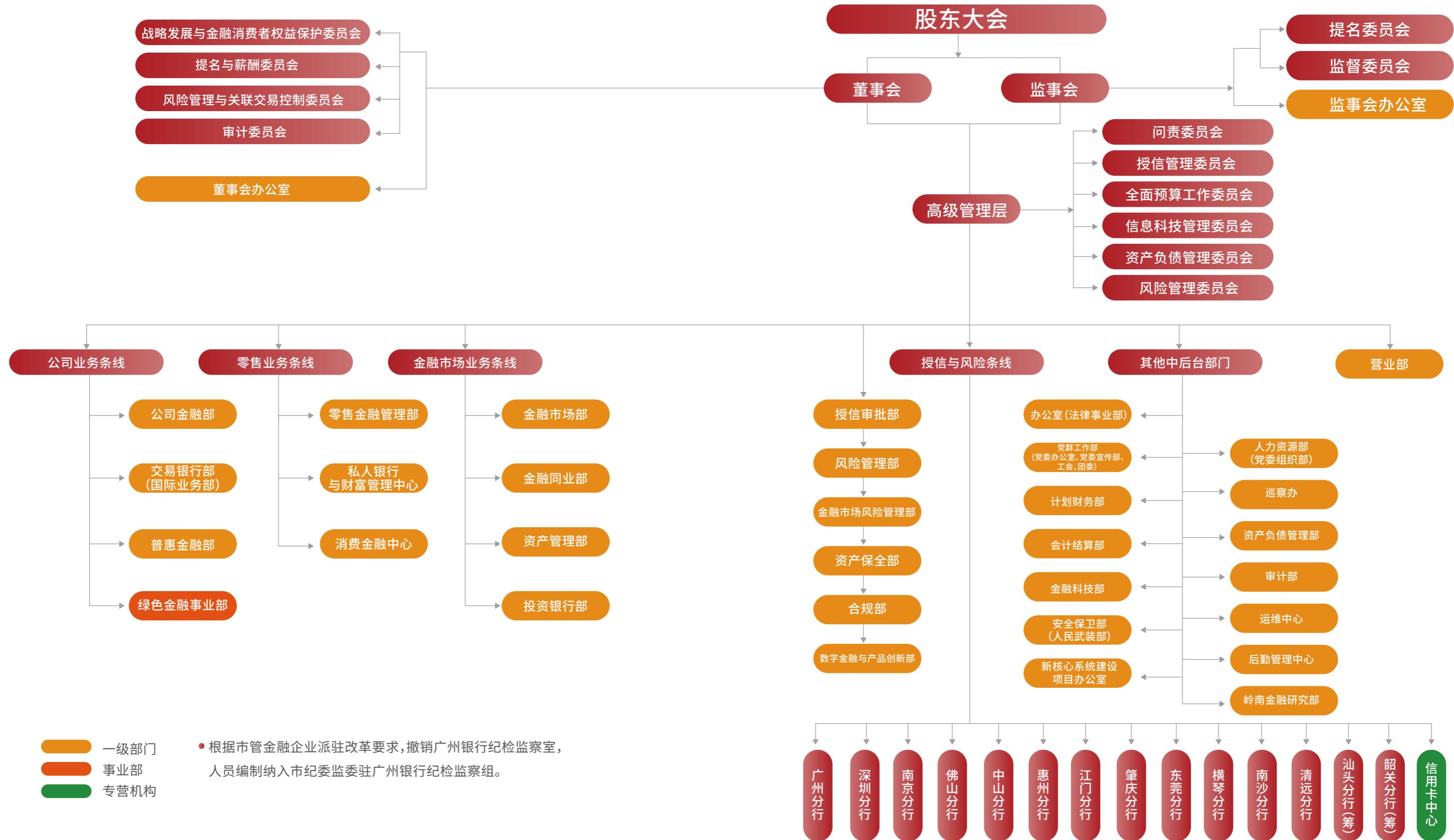
七、公司自主经营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始终与持有公司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八、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激励机制

根据《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广州银行监事会和监事2019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和《广州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监事会和全体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9年度履职评价的结果均为“称职”。

九、组织架构图(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八章 财务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见附件。

第九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 四、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章 附件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85
2020年度财务报表	87
资产负债表	87
利润表	88
现金流量表	89
股东权益变动表	91
财务报表附注	92-19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穗审字(2021)第0135号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银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广州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银行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州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州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 TAN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2021年3月19日



注册会计师：_____

陈文峰



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正



2020年度财务报表

(一)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53,387,471,433.89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2	2,587,900,664.48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3	12,208,140,730.79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0,976,686,772.90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323,659,217,845.48	288,210,246,998.59
金融投资	6	51,143,556,562.56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7	136,121,701,096.53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8	39,809,866,661.13	38,001,781,364.31
投资性房地产	9	1,450,874,200.00	1,501,985,537.00
固定资产	10	3,948,465,842.04	3,798,856,592.14
无形资产	11	124,472,009.04	77,469,23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2,072,737,804.94	1,535,659,557.98
其他资产	13	4,140,893,315.69	3,396,975,211.54
资产总计		641,631,984,939.47	561,231,144,71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34,325,181,209.43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业	16	47,683,104,452.23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17	6,002,567,500.01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6,519,956,767.36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19	417,118,100,498.67	362,343,983,179.89
应付职工薪酬	20	1,155,723,717.07	1,042,383,924.50
应交税费	21	575,763,883.39	521,336,691.63
预计负债	22	868,215,343.63	845,376,220.19
应付债券	23	72,887,878,578.03	73,493,242,113.05
其他负债	24	1,645,993,588.96	1,730,272,609.42
负债合计		598,782,485,538.78	521,187,624,417.84
股东权益			
股本	25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资本公积	26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其他综合收益	42	415,227,867.15	768,619,636.21
盈余公积	27	3,559,957,443.64	3,114,487,468.22
一般风险准备	28	8,673,229,366.65	7,422,897,140.66
未分配利润	29	11,019,382,041.06	9,555,813,367.27
股东权益合计		42,849,499,400.69	40,043,520,294.5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41,631,984,939.47	561,231,144,712.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丘斌

分管财务行领导:

徐函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孟岭

(二) 2020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17,651,793.68	13,378,922,202.85
利息收入	30	26,782,742,556.70	24,679,764,819.65
利息支出	30	(14,838,175,293.89)	(14,236,334,040.65)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2.81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1,621,938,689.05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376,041,648.91)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0.14	766,965,837.76
其他收益		5,571,115.78	1,316,076.28
投资收益	32	2,099,468,990.65	2,113,591,470.40
其中:债权投资的终止确认的收益		362,019.4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433,898,062.32)	(238,401,759.98)
汇兑收益		(5,945,085.06)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34	61,990,531.68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	119,017,206.97
二、营业支出		(9,708,952,523.09)	(8,104,974,222.71)
税金及附加	35	(207,353,194.62)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36	(3,796,710,126.20)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37	(5,644,806,089.79)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28,399.44)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38	(26,054,713.04)	(133,526,877.20)
三、营业利润		5,208,699,270.59	5,273,947,980.14
加:营业外收入	39	45,165,113.74	4,857,932.80
减:营业外支出	40	(22,244,242.76)	(176,464,136.54)
四、利润总额		5,231,620,141.57	5,102,341,776.40
减:所得税费用	41	(776,920,387.35)	(777,907,783.51)
五、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353,391,769.06)	321,988,291.15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4,654.72)	(576,970.56)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的变动		(434,654.72)	(576,970.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2,957,114.34)	322,565,26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2,233,622.16)	37,836,2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6,938,645.21	119,802,633.75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		52,337,862.61	164,926,388.78
当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变动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01,307,985.16	4,646,422,284.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丘斌

分管财务行领导:

徐函

财务机构负责人:

孟岭

(三) 2020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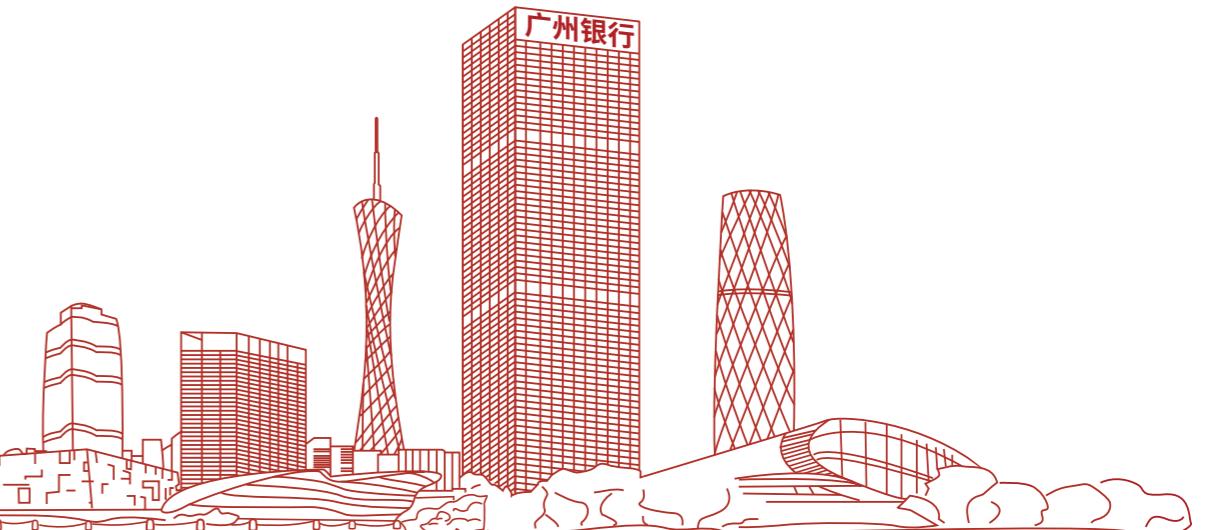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640,625,138.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550,000,000.00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4,611,195,023.50	30,163,939,037.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911,454,228.97	10,400,276,661.0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200,000,000.00	762,187,13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110,089,275.08	9,741,665,845.49
收取利息的现金		25,049,684,488.45	21,835,745,943.21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6,175,790.57	1,185,971,90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76,222.56	555,594,8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57,975,029.13	77,286,006,493.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664,552,010.2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829,766,76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85,376,428.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21,161,284.42)	(4,835,053,507.3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0,496,093,777.75)	(56,307,556,701.57)
支付利息的现金		(13,042,551,079.62)	(18,720,338,062.00)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6,041,648.91)	(402,397,238.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802,542.57)	(2,405,738,74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2,607,087.72)	(2,458,942,69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325,524.42)	(2,232,157,0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8,511,384.26)	(96,191,950,770.00)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44,449,463,644.87	(18,905,944,27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113,973,971.92	107,974,454,561.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44,156,201.50	6,312,472,916.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430,213.20	253,331,37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559,560,386.62	114,540,258,85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28,245,365.66)	(110,457,618,600.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293,114.19)	(201,192,93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7,538,479.85)	(110,658,811,53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7,978,093.23)	3,881,447,314.98

(三) 2020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244,235,836.19	94,557,698,97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44,235,836.19	94,557,698,978.7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326,349,353.30)	(1,290,666,15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100,959,766.19)	(82,406,168,47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27,309,119.49)	(83,696,834,63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073,283.30)	10,860,864,34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35,686,957.44)	6,565,858.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 增加额	43	(1,857,274,689.10)	(4,157,066,757.6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43	23,416,733,989.66	27,573,800,747.29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3	21,559,459,300.56	23,416,733,989.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机构负责人: 

(四)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2020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454,699,754.22	4,454,699,754.22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353,391,769.06)	-	-	(353,391,769.0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53,391,769.06)	-	-	4,454,699,754.22	4,101,307,985.1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445,469,975.42	-	(445,469,975.4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1,250,332,225.99	(1,250,332,225.99)	-
3.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15,227,867.15	3,559,957,443.64	8,673,229,366.65	11,019,382,041.06	42,849,499,4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分管财务行领导:

财务机构负责人:

(五) 2020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96年9月11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广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7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穗银复[1998]197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9月,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09]381号文批复,本行更名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监会批准持有B1041H244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6年9月11日领取注册号为231249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4年3月1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经营期限为1996年9月11日至长期。本行于2016年5月13日实现“三证合一”,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493211的营业执照。本行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法人变更,法定代表人为丘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75,717,082.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开业机构127家,其中总行1家,分行13家(含信用卡中心):

	附注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52,892,882.02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8,692,285,705.96	37,761,318,269.07
会计政策变更		-	-	(6,261,536.96)	-	-	(1,062,629,842.58)	(1,068,891,379.54)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446,631,345.06	2,682,044,068.93	6,752,392,929.97	7,629,655,863.38	36,692,426,889.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4,324,433,992.89	4,324,433,992.89
其他综合收益	42	-	-	321,988,291.15	-	-	-	321,988,291.1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321,988,291.15	-	-	4,324,433,992.89	4,646,422,284.0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432,443,399.29	-	(432,443,399.2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	-	-	-	-	670,504,210.69	(670,504,210.69)	-
3.对股东的分配	29	-	-	-	-	-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775,717,082.00	7,405,985,600.19	768,619,636.21	3,114,487,468.22	7,422,897,140.66	9,555,813,367.27	40,043,520,294.55

分行名称	银保监会批准成立日期	取得营业执照日期	经营期限
深圳分行	2010年3月16日	2010年3月19日	2010年3月19日至长期
南京分行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5月26日至长期
佛山分行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	2011年6月24日至长期
中山分行	2013年6月17日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至长期
惠州分行	2013年10月29日	2013年10月30日	2013年10月30日至长期
江门分行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至长期
肇庆分行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长期
东莞分行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至长期
横琴分行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至长期
信用卡中心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25日	2016年7月25日至长期
南沙分行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8月8日	2016年8月8日至长期
广州分行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至长期
清远分行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至长期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目的编制本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行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行与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行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5、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债券、贷款及票据，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金拆借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贷款及票据卖给交易对方，之后在合约约定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购回的资金拆借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附注八、5(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下的相关债券、贷款和票据仍在本行资产类相关项目中反映，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八、5(1)中披露。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金融资产和负债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本行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行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2)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或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a.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b.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 c.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行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本行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2).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认实际利率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或经信用调整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行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其合同现金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利息收入是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行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行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2)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3)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1)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2) 货币的时间价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以成本计量。

软件系统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抵债资产

债权人受让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的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退休福利义务。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属于设定提存计划，退休福利义务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设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本行的年金计划委托中国养老保险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年金计划的盈亏由本行员工承担，本行不再承担其他支付义务。

(3)退休福利义务

本行向退休员工及接受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为补充养老金。

补充退休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计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中。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该等福利费用支出的金额依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内部退养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按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本行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银行卡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手续费。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买卖业务、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无法转回或者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2、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3、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4、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同时，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 - 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其他业务。

南京地区 - 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深圳地区 - 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其他地区 - 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的基础上作出的。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持续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且存在会导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未来 12 个月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的关键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金融投资,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的预期(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2(3)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主要包括:

- (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并确定计量相关的关键参数;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4) 第三阶段公司贷款及债权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2(3)。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然而,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值税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行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行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事项进行了税务估计。在实际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收征管部门最终决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增值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为在活跃市场上附带类似租约与其他合约的物业的现行价格。倘若并无有关资料,本行将金额定于合理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内。作出判断时,本行会考虑多个来源的数据,包括:(a)不同性质、状况或位置或受不同租约或其他合约规定的物业在活跃市场的现行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该等差异;(b)类似物业在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并予以调整以反映自按该等价格进行交易的日期起任何经济状况的变化;及(c)按日后现金流量的可靠估计作出的贴现现金流量预测,该估计乃源自任何现有租约及其他合约的条款及(如有可能)源自外来凭证,例如处于相同位置及状况下的类似物业的现行市场租金,并采用可反映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不明确性的现有市场评估的折现率计算。本行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资产评估师确定的估值评估本行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5. 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对本行管理或者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以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评估和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和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6.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行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常规方式交易、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让的交易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过程中,需评估本行是否已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了另一方,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另一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是否转移,以及是否放弃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 金融工具准则变更

本行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首次执行日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行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针对新金融工具准则与本财务报表相关的披露要求,本行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导致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以及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行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根据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披露如下。当期适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一)、7。

1、实施新准则对本行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分类和计量及计提减值的结果对比如下：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增加)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i)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780,609,529.71	17,995,850.65	-	-	50,798,605,380.36
存放同业款项	2,583,019,322.21	1,847,083.33	-	1,336,249.55	2,586,202,655.09
拆出资金	4,918,204,187.88	10,585,337.48	-	2,285,937.61	4,931,075,46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8,094,107,222.39	(28,094,107,222.39)	-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2,116,378.66	21,659,019.45	-	419,007.44	13,424,194,405.55
应收利息	3,223,108,369.80	(3,223,108,369.80)	-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80,229,091.79	896,808,558.18	92,243,352.29	(1,241,032,309.37)	234,828,248,69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2,790,887.08	(31,482,790,887.08)	-	-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10,291,476.12	(66,110,291,476.12)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68,948,736,052.78	(68,948,736,052.78)	-	-	不适用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69,964,834,868.12	226,839,035.68	-	70,191,673,903.8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3,450,298,954.32	(3,081,612.38)	(141,185,486.55)	103,306,031,855.39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3,475,037,097.73	2,292,458.58	-	23,477,329,556.31
其他金融资产	484,814,560.07	19,967,238.91	-	(1,796,712.83)	502,985,086.15
金融资产合计	505,108,027,078.49	-	318,293,234.17	(1,379,973,314.15)	504,046,346,9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2,785,217.65	-	(79,573,308.54)	435,870,435.05	1,119,082,344.16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重新分类计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增加)	2019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i)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816,345,660.27	79,444,444.45	-	-	5,895,790,104.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1,916,770,907.82	338,822,446.58	-	-	52,255,593,354.40
拆入资金	37,812,870.00	-	-	-	37,812,87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03,705,835.16	50,537,930.64	-	-	22,054,243,765.80
吸收存款	320,821,127,992.39	12,394,029,799.23	-	-	333,215,157,791.62
应付利息	13,009,464,757.89	(13,009,464,757.89)	-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0,321,026.88	-	-	363,508,426.07	393,829,452.95
应付债券	58,859,313,626.06	146,630,136.99	-	-	59,005,943,763.05
其他金融负债	1,885,565,787.44	-	-	-	1,885,565,787.44
金融负债合计	474,380,428,463.91	-	-	363,508,426.07	474,743,936,889.98
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452,892,882.02	-	(56,300,179.92)	50,038,642.96	446,631,345.06
未分配利润	8,692,285,705.96	-	295,020,105.55	(1,357,649,948.13)	7,629,655,863.38
其他股东权益	28,616,139,681.09	-	-	-	28,616,139,681.09
股东权益合计	37,761,318,269.07	-	238,719,925.63	(1,307,611,305.17)	36,692,426,889.53

(1) 重新计量是指由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重分类至摊余成本计量而产生的金额变动及所得税影响。

(2) 上表中,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行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税前共计人民币 1,743,481,740.22 元。

2. 将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本行对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了分析。下表将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类别列示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过渡至新金融工具准则后按照新计量类别列示的账面价值：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50,780,609,529.71				
加：应收利息			17,995,850.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50,798,605,380.36	
2、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2,583,019,322.21				
加：应收利息			1,847,083.33			
加：减值准备				1,336,249.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2,586,202,655.09	
3、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4,918,204,187.88				
加：应收利息			10,585,337.48			
加：减值准备				2,285,937.6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4,931,075,462.97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13,402,116,378.66				
加：应收利息			21,659,019.45			
加：减值准备				419,007.4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13,424,194,405.55	
5、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3,223,108,369.80				
减：应收利息转出			(3,223,108,369.8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235,080,229,091.79				
加：应收利息			896,808,558.18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f)		(17,319,156,841.28)			
减：减值准备					(1,241,032,309.3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217,416,848,499.32
7、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66,110,291,476.12				
减：转出至交易性 金融资产	(a)		(2,567,378,341.57)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g)		(63,542,913,134.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8、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68,948,736,052.78				
减：转出至交易性 金融资产	(b)		(30,659,661,995.25)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g)		(38,289,074,057.5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9、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应收利息			1,423,197,202.24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c)		136,646,120.00		(3,081,612.3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e)		58,468,440.00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g)		63,542,913,134.55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g)		38,289,074,057.53			
减：减值准备					(141,185,486.5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103,306,031,855.39
10、其他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6484,814,560.07				
加：应收利息			19,967,238.91			
减：减值准备					(1,796,712.8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余额						502,985,086.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计		445,531,128,969.02	(51,182,130,697.66)	(3,081,612.38)	(1,379,973,314.15)	392,965,943,344.83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8,094,107,222.39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57,461,102.39)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c)		(136,646,12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应收利息		360,340,426.04				
加: 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转入		27,957,461,102.39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d)		8,419,993,002.87				
加: 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a)		2,567,378,341.57				
加: 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b)		30,659,661,995.25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226,839,035.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191,673,90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28,094,107,222.39	41,870,727,645.73	226,839,035.68	-	70,191,673,903.80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转入 (f)		17,319,156,841.28				
重新计量: 由以摊余成本计量变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92,243,352.2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411,400,193.5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1,482,790,887.08				
减: 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d)			(8,419,993,002.87)			
减: 转出至债权投资 (e)			(58,468,440.00)			
减: 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g)			(23,004,329,444.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附注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增加)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 应收利息		470,707,653.52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款 (g)		23,004,329,444.21				
重新计量: 重新估值		2,292,458.5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77,329,55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总计		31,482,790,887.08	9,311,403,051.93	94,535,810.87	-	40,888,729,749.88
金融资产总计		505,108,027,078.49	-	318,293,234.17	(1,379,973,314.15)	504,046,346,998.51

上表中汇总了本行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新分类规定导致金融资产分类发生的变化,以下内容是相关的具体说明:

(a) 此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因含有减记条款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b)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结构化债务合同未能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以下简称为“SPPI”)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c) 此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行重新评估部分持有的债务工具业务模式,由以出售为目的改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d)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部分债务工具合同及基金投资未能通过 SPPI 的测试,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e)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债权投资

本行重新评估部分持有的债务工具业务模式,由以持有和出售为目的改为收取合同现金流而持有。因此,自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日起,本行将这些工具重分类为债权投资。

(f) 票据贴现

本行持有的票据贴现及转贴现，符合新准则下的双重业务模式，需要全部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g) 从不再使用的类别转出但计量方式无变化

除上述情况之外，由于此前在旧准则下的类别不再使用，以下债务工具已重分类至新准则下的新类别，但其计量方式没有变化：

此前分类为可供出售资产的现在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

此前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现在分类为债权投资。

因采取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人民币 1,062,629,842.58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人民币 6,261,536.96 元。此外，上述分类与计量和减值对本行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参考附注七、12。

3. 将本行减值准备余额从原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节表

下表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信用减值模型计量的以前期间期末减值准备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的新损失准备：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转回)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计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33,269.79	-	(1,336,249.55)	1,297,020.24
拆出资金	20,661,045.00	-	(2,285,937.61)	18,375,10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1,429.56	-	(419,007.44)	2,262,422.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58,859,978.15	-	1,241,032,309.37	5,999,892,287.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529,924.09	(36,529,924.0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6,126,281.03	(146,126,281.03)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82,656,205.12	141,185,486.55	323,841,691.67
其他金融资产	2,122,143.97	-	1,796,712.83	3,918,856.80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	-	-	363,508,426.07	363,508,426.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70,000.00	(2,270,000.00)	-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8,606.59	(82,448,606.59)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1,672,169.92	(211,672,169.92)	-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739,586.45	-	18,606,677.86	29,346,264.31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37,371,926.31	37,371,926.31
合计	5,276,744,434.55	(296,390,776.51)	1,799,460,344.39	6,779,814,002.43

(二) 其他准则变更

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36 号)，本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对本行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 的通知》(财会 [2020]10 号) 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行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影响不重大。

六、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费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3%、16% 及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流转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率为 6%。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8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39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行的货物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2019 年 4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6,972,377.26	656,042,865.4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43,175,586,029.86	36,498,656,019.6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9,493,362,431.32	10,781,646,228.2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存款	95,679,000.00	108,057,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3)	15,871,595.45	15,871,595.45
	53,387,471,433.89	48,060,273,708.79

1、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得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0%(2019 年 12 月 31 日：10.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2019 年 12 月 31 日：5%)。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银行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是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广州市财政局划入本行人民银行账户，余额是尚未兑付的款项，相关科目挂账为“其他应付款—代兑付广州信投债务”。

(二) 存放同业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323,218,632.81	1,562,179,250.20
存放境外同业	265,300,471.34	276,730,898.95
存放同业款项总额	2,588,519,104.15	1,838,910,149.15
应计利息	817,657.69	72,129.0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36,097.36)	(1,382,480.64)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2,587,900,664.48	1,837,599,797.5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为阶段一（2019 年 12 月 31 日：阶段一）。

(三) 拆出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境内同业款项	163,122,500.00	-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150,000,000.00	13,700,000,000.00
拆出资金总额	12,313,122,500.00	13,7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5,895,739.53	22,023,456.0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20,877,508.74)	(15,518,989.27)
-阶段三	(100,000,000.00)	(101,841,666.67)
净额	12,208,140,730.79	13,604,662,800.07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		-
- 债券	9,101,449,506.74	10,157,519,000.00
- 票据	1,911,257,080.6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总额	11,012,706,587.40	10,157,519,000.00
应计利息	14,631,710.21	13,046,359.26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247,055.49)	(297,246.25)
-阶段三	(50,404,469.2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	10,976,686,772.90	10,170,268,113.01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 贷款	149,945,494,425.07	136,862,360,666.92
- 贴现资产		-
149,945,494,425.07		136,862,360,666.92
个人贷款		
- 信用卡贷款	71,299,166,591.56	60,457,092,149.95
- 消费贷款	32,623,297,915.25	24,651,402,204.57
- 经营贷款	25,620,415,368.65	24,711,882,137.25
- 住房贷款	24,479,452,515.40	22,300,170,802.57
- 其他	36,510,174.88	609,023,533.16
154,058,842,565.74		132,729,570,827.50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304,004,336,990.81	269,591,931,494.42
应计利息	1,600,339,490.28	1,168,512,408.9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636,885,941.82)	(7,488,367,1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96,967,790,539.27	263,272,076,79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贴现	26,691,427,306.21	24,938,170,203.0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323,659,217,845.48	288,210,246,998.59

1、按减值准备的评估方式列示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4,470,518,815.89	2,228,837,381.62	3,246,138,227.56	149,945,494,425.07
个人贷款	150,002,894,191.23	1,926,558,325.25	2,129,390,049.26	154,058,842,565.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94,473,413,007.12	4,155,395,706.87	5,375,528,276.82	304,004,336,990.81
应计利息	1,551,316,064.60	15,669,032.35	33,354,393.33	1,600,339,490.2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775,741,485.76)	(585,057,608.86)	(3,276,086,847.20)	(8,636,885,941.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91,248,987,585.96	3,586,007,130.36	2,132,795,822.95	296,967,790,539.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0,274,934.30)	-	(140,000,000.00)	(160,274,934.30)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0,310,386,137.49	3,491,056,797.41	3,060,917,732.02	136,862,360,666.92
个人贷款	128,829,616,601.88	2,007,084,399.41	1,892,869,826.21	132,729,570,827.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59,140,002,739.37	5,498,141,196.82	4,953,787,558.23	269,591,931,494.42
应计利息	1,161,966,946.69	4,635,532.23	1,909,929.99	1,168,512,408.91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02,905,571.31)	(872,895,677.05)	(2,512,565,859.40)	(7,488,367,10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净额	256,199,064,114.75	4,629,881,052.00	2,443,131,628.82	263,272,076,79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2、按行业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房地产业	35,323,676,900.08	10.68%	35,049,593,887.98	11.9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862,656,542.45	9.94%	30,144,310,722.85	10.23%
批发和零售业	24,069,725,239.80	7.28%	22,867,696,833.52	7.77%
建筑业	14,064,901,913.07	4.25%	10,197,160,884.21	3.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14,995,555.13	3.51%	13,428,760,430.59	4.56%
制造业	11,046,527,314.15	3.34	7,144,206,210.30	2.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93,428,760.20	2.33%	7,794,854,245.78	2.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47,344,436.30	1.07%	2,661,577,559.05	0.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19,460,882.23	0.76%	2,122,947,426.99	0.72%
住宿和餐饮业	2,071,350,430.18	0.63%	1,676,123,000.00	0.5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8,197,108.69	0.49%	56,475,854.44	0.02%
农、林、牧、渔业	1,543,076,667.59	0.47%	452,450,000.00	0.1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39,392,308.47	0.34%	1,098,107,018.77	0.37%
采矿业	340,945,682.69	0.10%	110,945,682.69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5,027,842.25	0.07%	250,574,000.00	0.0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850,323.79	0.04%	126,484,909.75	0.04%
教育业	101,908,000.00	0.03%	124,820,000.00	0.04%
金融业	11,028,518.00	0.01%	1,555,272,000.00	0.53%
小计	149,945,494,425.07	45.34%	136,862,360,666.92	46.47%
贴现资产	26,691,427,306.21	8.07%	24,938,170,203.02	8.47%
个人贷款	154,058,842,565.74	46.59%	132,729,570,827.50	45.06%
	330,695,764,297.02	100.00%	294,530,101,697.44	100.00%

3、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137,998,280,712.44	41.73%	114,585,107,113.82	38.90%
保证贷款	40,881,068,186.45	12.36%	33,034,022,393.33	11.2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92,385,709,323.14	27.94%	86,230,698,005.31	29.28%
质押贷款	32,739,278,768.78	9.90%	35,742,103,981.96	12.14%
贴现资产	26,691,427,306.21	8.07%	24,938,170,203.02	8.47%
	330,695,764,297.02	100.00%	294,530,101,697.44	100.00%

4、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广州地区	196,439,730,478.62	59.40%	170,044,231,657.81	57.73%
深圳地区	21,109,420,587.22	6.38%	23,461,286,221.65	7.97%
南京地区	13,529,443,557.42	4.09%	11,548,359,718.97	3.92%
其他地区	99,617,169,673.76	30.13%	89,476,224,099.01	30.38%
	330,695,764,297.02	100.00%	294,530,101,697.44	100.00%

注：本行根据借款人所在地列示地区分布情况。

5、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52,289,426.09	1,381,003,057.79	365,947,086.58	88,807,623.46	3,688,047,193.92
保证贷款	63,544,523.11	137,562,472.40	346,874,872.51	458,061.22	548,439,929.2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470,916,904.23	244,398,574.41	691,512,139.40	97,249,158.39	1,504,076,776.43
-质押贷款	-	21,489,999.48	-	-	21,489,999.48
	2,386,750,853.43	1,784,454,104.08	1,404,334,098.49	186,514,843.07	5,762,053,899.07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837,074,857.64	1,316,519,255.04	307,878,993.90	42,087,720.27	3,503,560,826.85
保证贷款	25,335,948.77	207,747,249.92	236,546,000.00	458,061.22	470,087,259.91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838,452,893.08	713,680,346.95	406,018,666.53	84,510,036.28	2,042,661,942.84
-质押贷款	-	140,000,000.00	-	-	140,000,000.00
	2,700,863,699.49	2,377,946,851.91	950,443,660.43	127,055,817.77	6,156,310,029.60

6、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本年新增	1,331,318,103.70	-	-	1,331,318,103.7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915,279,070.24)	(21,189,903.18)	(294,889,935.29)	(1,231,358,908.71)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186,797,150.48)	107,842,624.98	454,664,951.05	375,710,425.55
-阶段转移	(236,487,856.46)	10,037,666.02	305,708,450.36	79,258,259.92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253,797,447.22	(278,075,123.02)	24,277,675.80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301,314.03)	13,301,314.0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119,339.86)	-	9,119,339.86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6,218,101.11	(276,218,101.1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5,158,335.94)	15,158,335.9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其他	-	-	(40,381,248.26)	(40,381,248.26)
2020年12月31日	2,385,648,958.94	175,187,062.40	1,732,825,647.99	4,293,661,669.33

个人贷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本年新增	1,605,698,691.17	-	-	1,605,698,691.17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998,813,650.52)	(55,382,047.48)	(188,854,320.37)	(1,243,050,018.37)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96,633,198.36)	4,887,494.58	631,587,470.98	539,841,767.20
-阶段转移	(39,285,454.59)	370,363,022.63	3,144,415,208.32	3,475,492,776.36
本年核销	-	-	3,677,904,422.60	(3,677,904,422.60)
本年转移：	(44,681,946.99)	(426,321,802.72)	471,003,749.7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5,745,764.69)	25,745,764.6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0,480,245.39)	-	60,480,245.3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1,111,939.42	(31,111,939.4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22,011,564.02)	422,011,564.0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055,936.03	(1,055,936.0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432,123.67	-	(10,432,123.67)	-
其他	-	-	(66,106,591.90)	(66,106,591.90)
2020年12月31日	2,390,092,526.82	409,870,546.46	1,543,261,199.21	4,343,224,27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本年新增	20,274,934.30	-	-	20,274,934.30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001,444.29)	-	-	(17,001,444.29)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20,274,934.30	-	140,000,000.00	160,274,934.30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279,375,752.23	214,582,955.30	744,278,922.10	3,238,237,629.63
本年新增	973,059,577.61	-	-	973,059,577.61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704,694,764.29)	(117,821,638.25)	(25,636,342.89)	(848,152,745.43)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344,126,815.91)	(35,349,191.57)	263,650,821.28	(115,825,186.20)
—阶段转移	(26,818,288.06)	251,243,041.19	360,987,661.44	585,412,414.57
本年核销	-	-	(17,671,435.01)	(17,671,435.01)
本年转移：	(37,697,976.38)	43,916,630.93	(6,218,654.55)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0,756,196.07)	60,756,196.0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0,387,461.38)	-	10,387,461.3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3,445,681.07	(33,445,681.07)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6,606,115.93	(16,606,115.9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其他	-	-	(35,945,218.04)	(35,945,218.04)
2019年12月31日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个人贷款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656,502,229.21	371,283,044.02	733,869,384.66	2,761,654,657.89
本年新增	1,817,122,041.98	-	-	1,817,122,041.98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356,895,295.95)	(339,421,853.85)	(6,770,379.14)	(1,703,087,528.94)
重新计量	-	-	-	-
—参数变更导致	(99,952,400.99)	(528,217.68)	485,859,660.42	385,379,041.75
—阶段转移	(25,747,513.10)	496,976,622.76	1,727,732,831.41	2,198,961,941.07
本年核销	-	-	(1,691,115,991.34)	(1,691,115,991.34)
本年转移：	(27,220,975.04)	(11,985,715.80)	39,206,690.8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6,971,455.89)	16,971,455.8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6,904,948.10)	-	36,904,948.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421,068.76	(10,421,068.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8,720,223.20)	18,720,223.2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84,120.27	(184,120.2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234,360.19	-	(16,234,360.19)	-
其他	-	-	(59,662,091.78)	(59,662,091.78)
2019年12月31日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9,346,264.31	-	-	29,346,264.31
本年新增	17,001,444.29	-	-	17,001,444.29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21,637,188.83)	-	-	(21,637,188.83)
重新计量	-	-	-	-
—阶段转移	-	-	132,290,924.52	132,290,924.52
本年转移：	(7,709,075.48)	-	7,709,075.48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7,709,075.48)	-	7,709,075.4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7,001,444.29	-	140,000,000.00	157,001,444.29

7、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变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30,587,914,433.63	3,495,494,559.21	3,062,773,959.54	137,146,182,952.38
本年新增	82,664,732,989.48	-	-	82,664,732,989.48
本年减少	(68,135,877,109.42)	(662,555,643.61)	(695,600,182.88)	(69,494,032,935.91)
本年核销	-	-	-	-
本年转移：	(323,570,419.64)	(588,742,912.01)	912,313,331.65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07,722,019.61)	1,307,722,019.6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55,126,808.95)	-	555,126,808.9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9,278,408.92	(1,539,278,408.9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57,186,522.70)	357,186,522.7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144,793,199,894.05	2,244,196,003.59	3,279,487,108.31	150,316,883,005.95

个人贷款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29,714,055,252.43	2,007,282,169.84	1,892,923,528.68	133,614,260,950.95
本年新增	70,509,562,877.93	-	-	70,509,562,877.93
本年减少	(44,382,267,039.72)	(465,305,014.87)	(310,553,876.55)	(45,158,125,931.14)
本年核销	-	-	(3,677,904,422.60)	(3,677,904,422.60)
本年转移：	(4,609,821,912.97)	384,891,580.66	4,224,930,332.3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34,693,501.02)	1,934,693,501.02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927,816,096.09)	-	2,927,816,096.0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24,727,704.32	(224,727,704.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329,813,695.05)	1,329,813,695.0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4,739,479.01	(4,739,479.0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959,979.82	-	(27,959,979.82)	-
2020年12月31日	151,231,529,177.67	1,926,868,735.63	2,129,395,561.84	155,287,793,47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本年新增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本年减少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26,691,427,306.21	-	-	26,691,427,30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17,564,844,257.67	4,099,976,883.14	2,424,680,701.28	124,089,501,842.09
本年新增	66,363,513,149.98	-	-	66,363,513,149.98
本年减少	(50,726,199,004.59)	(2,344,904,543.00)	(218,057,057.09)	(53,289,160,604.68)
本年核销	-	-	(17,671,435.01)	(17,671,435.01)
本年转移：	(2,614,243,969.43)	1,740,422,219.07	873,821,750.36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430,682,458.01)	2,430,682,458.0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933,853,812.86)	-	933,853,812.86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0,292,301.44	(750,292,301.4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0,032,062.50	(60,032,062.5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30,587,914,433.63	3,495,494,559.21	3,062,773,959.54	137,146,182,952.38

个人贷款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96,788,852,074.78	1,265,495,827.23	1,272,891,042.74	99,327,238,944.75
本年新增	109,920,186,582.36	-	-	109,920,186,582.36
本年减少	(72,452,318,804.33)	(1,219,902,429.93)	(269,827,350.56)	(73,942,048,584.82)
本年核销	-	-	(1,691,115,991.34)	(1,691,115,991.34)
本年转移:	(4,542,664,600.38)	1,961,688,772.54	2,580,975,827.84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106,929,484.51)	2,106,929,484.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529,171,427.63)	-	2,529,171,427.6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6,230,319.02	(66,230,319.0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79,347,042.25)	79,347,042.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36,649.30	(336,649.3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7,205,992.74	-	(27,205,992.74)	-
2019年12月31日	129,714,055,252.43	2,007,282,169.84	1,892,923,528.68	133,614,260,95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7,411,400,193.57	-	-	17,411,400,193.57
本年新增	24,798,170,203.02	-	-	24,798,170,203.02
本年减少	(17,271,400,193.57)	-	-	(17,271,400,193.57)
本年转移: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24,798,170,203.02	-	140,000,000.00	24,938,170,203.02

(六)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525,596,380.00	331,917,940.00
金融机构债券	3,255,805,494.00	4,285,420,399.70
公共实体债券	240,673,680.00	435,273,490.00
同业存单	9,407,027,853.16	14,751,950,050.28
资产支持证券	96,336,033.50	617,988,409.77
企业债券	6,434,137,133.33	4,405,466,543.95
理财产品	11,087,119,729.06	20,621,000,661.39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4,025,710.33	7,262,544,050.16
基金及其他	15,649,498,371.22	6,842,904,811.58
应计利息	143,336,177.96	212,884,424.06
	51,143,556,562.56	59,767,350,780.89

(七) 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60,464,804,488.88	44,411,416,681.73
金融机构债券	42,650,390,467.11	14,702,937,407.58
公共实体债券	2,700,000,000.00	3,700,000,000.00
同业存单	714,912,944.68	108,461,399.01
资产支持证券	17,049,676,882.47	16,015,200,630.59
企业债券	620,655,270.58	1,142,027,117.70
债权融资计划	7,414,696,257.43	1,000,000,000.00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3,141,371,947.01	9,470,410,365.88
债权投资总额	134,756,508,258.16	90,550,453,602.49
应计利息	1,892,320,417.16	1,183,371,851.47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27,127,578.79)	(465,810,441.77)
债权投资净额	136,121,701,096.53	91,268,015,012.19

(1) 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本年新增	183,616,431.15	-	-	183,616,431.1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19,183,012.41)	-	-	(119,183,012.41)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3,116,281.72)	-	-	(3,116,281.7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255,992,228.79	-	271,135,350.00	527,127,578.79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323,841,691.67	-	-	323,841,691.67
本年新增	94,721,028.95	-	-	94,721,028.95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60,637,925.20)	-	-	(160,637,925.20)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58,830,197.44)	-	-	(58,830,197.44)
—阶段转移	-	-	266,715,843.79	266,715,843.79
本年转移：	(4,419,506.21)	-	4,419,506.2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419,506.21)	-	4,419,506.2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2) 下表列示了本行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本年新增	73,878,764,617.38	-	-	73,878,764,617.38
本年减少	(29,672,709,961.71)	-	-	(29,672,709,961.71)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708,948,565.69	-	-	708,948,565.69
2020年12月31日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03,629,873,547.06	-	-	103,629,873,547.06
本年新增	21,028,109,525.94	-	-	21,028,109,525.94
本年减少	(32,684,332,268.27)	-	-	(32,684,332,268.27)
本年转移：	(271,135,350.00)	-	271,135,350.00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71,135,350.00)	-	271,135,350.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39,825,350.77)	-	-	(239,825,350.77)
2019年12月31日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8、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322,624,710.00	4,779,600,360.00
金融机构债券	21,617,034,006.72	18,857,757,267.51
公共实体债券	1,552,896,630.00	1,487,667,460.00
同业存单	983,691,339.18	2,909,429,660.49
资产支持证券	1,909,867,712.12	2,629,598,446.82
债权融资计划	1,295,318,774.35	-
企业债券	9,424,757,010.00	6,643,872,257.28
应计利息	703,676,478.76	693,855,912.21
	39,809,866,661.13	38,001,781,364.31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	39,809,866,661.13	38,001,781,364.31
摊余成本	39,811,912,580.18	37,593,875,275.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	(2,045,919.05)	407,906,088.75

(2) 减值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概述如下：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9,110,463.82	-	40,343,127.51	69,453,591.33
本年新增	51,623,284.41	-	-	51,623,284.41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17,268,965.74)	-	-	(17,268,965.7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1,709,615.07)	-	-	(1,709,615.0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0年12月31日	61,755,167.42	-	40,343,127.51	102,098,294.93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16,343,137.23	21,028,789.08	-	37,371,926.31
本年新增	19,456,386.38	-	-	19,456,386.38
本年终止确认或结清	(7,108,884.32)	(14,678,089.12)	-	(21,786,973.44)
重新计量				
—参数变更导致	419,824.53	-	-	419,824.53
—阶段转移	-	-	33,992,427.55	33,992,427.55
本年转移：	-	(6,350,699.96)	6,350,699.96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6,350,699.96)	6,350,699.9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19年12月31日	29,110,463.82	-	40,343,127.51	69,453,591.33

(3) 下表列示了本行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2020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本年新增	31,614,541,318.55	-	-	31,614,541,318.55
本年减少	(29,775,933,460.77)	-	(40,343,127.51)	(29,816,276,588.28)
本年转移：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9,820,566.55	-	-	9,820,566.55
2020年12月31日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2019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19年1月1日(经重述)	22,365,917,237.14	1,111,412,319.17	-	23,477,329,556.31
本年新增	22,860,683,756.71	-	-	22,860,683,756.71
本年减少	(7,498,461,700.67)	(1,060,918,506.73)	-	(8,559,380,207.40)
本年转移:	-	(40,343,127.51)	40,343,127.51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0,343,127.51)	40,343,127.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应计利息的变动	233,298,943.62	(10,150,684.93)	-	223,148,258.69
2019年12月31日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3)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行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最近一次估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本行采用公允价值减去交易成本的评估方法，根据公开市值及其它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依据的假设包括：任何有关估价对象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在价值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存在自愿销售的卖主，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一段合理洽谈时间，通盘考虑房地产性质和市场情形进行议价。

10. 固定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原价	5,029,796,877.87	4,769,627,767.59
累计折旧	(1,081,331,035.83)	(970,771,175.45)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3,948,465,842.04	3,798,856,592.1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计提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3,315,668,397.27	8,606,093.55	454,136,493.70	991,216,783.07	4,769,627,767.59
本年新增	34,673,974.08	755,445.84	49,164,819.55	79,014,917.19	163,609,156.66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04,609,849.69	-	-	(304,609,849.69)	-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6,221,752.41)	-	-	-	(6,221,752.41)
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9,911,900.00	-	-	-	129,911,900.00
本年处置	-	(370,240.00)	(26,759,953.97)	-	(27,130,193.97)
2020年12月31日	3,778,642,368.63	8,991,299.39	476,541,359.28	765,621,850.57	5,029,796,877.87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643,873,952.78)	(7,517,600.54)	(319,379,622.13)	-	(970,771,175.45)
本年计提	(99,950,819.27)	(434,366.91)	(40,218,924.19)	-	(140,604,110.37)
本年处置	-	351,728.00	25,348,252.77	-	25,699,980.77
本年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344,269.22	-	-	-	4,344,269.22
2020年12月31日	(739,480,502.83)	(7,600,239.45)	(334,250,293.55)	-	(1,081,331,035.83)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039,161,865.80	1,391,059.94	142,291,065.7	765,621,850.57	3,948,465,842.04
2019年12月31日	2,671,794,444.49	1,088,493.01	134,756,871.57	991,216,783.07	3,798,856,592.14

9. 投资性房地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01,985,537.00	1,201,887,100.00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	7,139,263.00	84,688,530.00
从固定资产转入-原账面价值	1,877,483.19	117,952,414.44
从固定资产转入-评估增值	69,783,816.81	265,537,292.56
转出至固定资产	(129,911,900.00)	-
本年处置	-	(168,079,800.00)
年末余额	1,450,874,200.00	1,501,985,537.00

(1) 202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期损益的税前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7,139,263.00 元 (2019 年度：84,688,530.00 元)。

(2) 本行在各财务报表日已在使用但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证明以及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证明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与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值	21,232,840.73	49,634,522.81
公允价值	28,290,000.00	60,772,476.00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140,604,110.37 元 (2019 年度：103,930,782.07 元)，上述折旧费用全部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人民币 279,507,849.66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67,191,320.9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614,322.37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85,113,439.38 元)。

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1、无形资产

		软件系统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166,504,188.10
本年增加		74,373,706.29
2020年12月31日		240,877,894.39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89,034,949.77)
本年摊销		(27,370,935.58)
2020年12月31日		(116,405,885.35)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124,472,009.04
2019年12月31日		77,469,238.33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4,252,972.28	1,885,783,22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515,167.34)	(350,123,663.74)
	2,072,737,804.94	1,535,659,557.98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1,535,659,557.98	762,785,217.65
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年初净额的影响	不适用	356,297,126.51
经重述后的年初余额	1,535,659,557.98	1,119,082,344.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2)	117,652,371.45	(107,521,753.91)
计入当年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41)	419,425,875.51	524,098,967.73
年末余额	2,072,737,804.94	1,535,659,557.98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1,340,063.46	1,945,335,015.87	6,635,028,833.52	1,658,757,208.38
应付职工薪酬	346,112,754.49	86,528,188.62	292,916,768.49	73,229,19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17,437,050.22	154,359,262.56	176,399,724.90	44,099,931.2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45,919.05	511,479.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02,908,511.75	25,727,127.94	-	-
递延收益	66,423,295.51	16,605,823.88	-	-
预计负债	97,866,626.18	24,466,656.55	77,355,406.73	19,338,851.68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282,877,668.44	70,719,417.10	361,432,153.24	90,358,038.31
	9,297,011,889.10	2,324,252,972.28	7,543,132,886.88	1,885,783,221.72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07,906,088.75)	(101,976,52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63,450,976.66)	(15,862,744.1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06,060,669.38)	(251,515,167.34)	(929,137,589.57)	(232,284,397.39)
	(1,006,060,669.38)	(251,515,167.34)	(1,400,494,654.98)	(350,123,663.74)

(3) 计入利润表中的递延所得税由以下的暂时性差异组成: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286,577,807.49	367,134,137.13
应付职工薪酬	13,298,996.50	10,607,203.78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	8,161,175.90	8,020,41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818,372.50	31,913,79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0,259,331.33	77,543,695.02
预计负债	5,127,804.87	11,758,594.9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587,125.27
递延收益	16,605,823.88	-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784,815.75)	2,799,544.76
贴现资产待实现利息收入	(19,638,621.21)	13,734,455.55
	419,425,875.51	524,098,967.73

13、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1)	2,850,042,452.83	2,100,042,452.83
待清算资金	409,813,646.78	448,265,193.52
抵债资产(2)	378,485,791.65	375,560,985.91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3)	294,750,302.34	297,610,000.00
其他应收款(4)	47,444,855.07	44,129,779.94
存出保证金(5)	61,779,721.04	41,490,137.69
长期待摊费用(6)	69,902,251.76	46,804,565.30
待抵扣进项税额	-	10,433,150.38
应收利息	64,423,936.00	17,395,839.79
其他	56,550,835.88	46,101,932.18
	4,233,193,793.35	3,427,834,037.54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772,905.95)	(7,359,653.73)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7,527,571.71)	(23,499,172.27)
	4,140,893,315.69	3,396,975,211.54

(1) 预付办公楼购买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向房地产开发公司预付的总部新办公楼购买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2,850,042,452.8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100,042,452.83 元)

(2) 抵债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378,485,791.65	375,560,985.91
减: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57,527,571.71)	(23,499,172.27)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净值	320,958,219.94	352,061,813.64

(3)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94,750,302.3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7,610,000.00 元), 同时本行由于该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

(4)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账龄列示如下		
1年以内	24,835,648.51	29,240,636.54
1-2年	10,975,741.17	5,972,482.11
2-3年	4,629,294.82	4,629,792.50
3年以上	7,004,170.57	4,286,868.79
	47,444,855.07	44,129,779.94
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280,000.44)	(6,869,949.96)
	36,164,854.63	37,259,829.98

(5) 存出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性质列示如下		
存出经营场地租赁保证金	38,866,157.58	37,699,119.29
存出其他保证金	22,913,563.46	3,791,018.40
	61,779,721.04	41,490,137.69

(6) 长期待摊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入营业用房的改良支出	67,509,620.07	43,316,276.98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392,631.69	3,488,288.32
	69,902,251.76	46,804,565.30

14、资产减值准备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82,480.64	53,616.72	-	-	-	-	1,436,097.36
拆出资金	117,360,655.94	3,516,852.80	-	-	-	-	120,877,508.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7,246.25	50,354,278.46	-	-	-	-	50,651,524.7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88,367,107.76	5,468,333,933.40	(3,677,904,422.60)	187,834,546.14	(106,487,840.16)	(723,257,382.72)	8,636,885,941.82
债权投资	465,810,441.77	61,317,137.02	-	-	-	-	527,127,578.79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合同	768,020,813.46	2,327,903.99	-	-	-	-	770,348,717.45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6,869,949.96	4,410,050.48	-	-	-	-	11,280,000.44
-应收利息	489,703.77	23,003,201.74	-	-	-	-	23,492,905.51
-抵债资产	23,499,172.27	34,028,399.44	-	-	-	-	57,527,571.71
合计	8,872,097,571.82	5,647,345,374.05	(3,677,904,422.60)	187,834,546.14	(106,487,840.16)	(723,257,382.72)	10,199,627,846.53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新金融准则重述影响	重述后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633,269.79	(1,336,249.55)	1,297,020.24	85,460.40	-	-	-	1,382,480.64
拆出资金	20,661,045.00	(2,285,937.61)	18,375,107.39	98,985,548.55	-	-	-	117,360,655.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81,429.56	(419,007.44)	2,262,422.12	(1,965,175.87)	-	-	-	297,24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69,599,564.60	1,230,292,722.92	5,999,892,287.52	3,199,314,698.62	(1,708,787,426.35)	93,554,857.79	(95,607,309.82)	7,488,367,107.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48,606.59	(82,448,60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799,924.09	(38,799,924.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7,798,450.95	(357,798,450.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	323,841,691.67	323,841,691.67	141,968,750.10	-	-	-	465,810,441.7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	363,508,426.07	363,508,426.07	404,512,387.39	-	-	-	768,020,813.46
其他资产								
-其他应收款	2,122,143.97	1,522,281.42	3,644,425.39	3,225,524.57	-	-	-	6,869,949.96
-应收利息	-	274,431.41	274,431.41	215,272.36	-	-	-	489,703.77
-抵债资产	-	-	-	23,499,172.27	-	-	-	23,499,172.27
合计	5,276,744,434.55	1,436,351,377.26	6,713,095,811.81	3,869,841,638.39	(1,708,787,426.35)	93,554,857.79	(95,607,309.82)	8,872,097,571.82

15、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借贷便利工具	21,400,000,000.00	14,900,000,000.00
防疫专项再贷款	6,292,640,000.00	-
支小再贷款	4,818,260,000.00	1,000,000,000.00
再贴现	1,104,839,950.32	316,622,321.35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512,336,600.00	-
应计利息	197,104,659.11	216,219,861.10
	34,325,181,209.43	16,432,842,182.45

1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5,300,020,233.72	9,825,806,202.1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82,016,547.65	36,533,094,421.64
应计利息	601,067,670.86	417,651,400.63
	47,683,104,452.23	46,776,552,024.46

17、拆入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资金	6,0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567,500.01	757,777.78
	6,002,567,500.01	800,757,777.78

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票据	6,408,191,043.43	11,936,652,327.85
债券	10,039,300,000.00	5,232,000,000.00
应计利息	72,465,723.93	32,225,366.62
	16,519,956,767.36	17,200,877,694.47

19、吸收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4,049,273,598.72	81,500,551,503.36
活期储蓄存款	29,575,746,757.19	26,355,590,562.57
定期对公存款(1)	231,183,829,833.39	190,749,980,963.07
定期储蓄存款	65,995,181,913.59	51,834,839,788.49
保证金存款(2)	9,626,964,077.08	6,101,974,496.52
应付利息	6,687,104,318.70	5,801,045,865.88
	417,118,100,498.67	362,343,983,179.89

(1) 于2020年12月31日，定期对公存款中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590,000,000.00元)

(2)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明细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6,384,160,216.84	4,383,368,575.68
保函保证金	1,436,237,289.63	757,370,613.88
担保保证金	1,099,478,547.97	118,663,647.39
资金托管保证金	222,080,592.53	236,620,428.86
信用证保证金	19,901,944.88	59,121,016.25
其他	465,105,485.23	546,830,214.46
	9,626,964,077.08	6,101,974,496.52

20、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950,822,333.39	797,386,150.1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148,889,809.34	185,715,343.20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3)	56,011,574.34	59,282,431.19
	1,155,723,717.07	1,042,383,924.50

(1) 短期薪酬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212,219.32	1,867,208,574.49	(1,747,364,069.40)
	职工福利费	44,690,000.00	122,695,271.31	(104,857,929.51)
	社会保险费	20,793,325.85	52,720,348.80	(50,860,677.07)
	医疗保险费	18,151,631.31	45,372,812.17	(44,450,418.01)
	工伤保险费	529,328.55	96,850.29	(82,261.11)
	生育保险费	2,112,365.99	7,250,686.34	(6,327,997.95)
	住房公积金	28,812,861.38	108,142,238.14	(107,880,439.28)
	工会经费	2,354,533.00	29,764,944.78	(31,697,542.03)
	职工教育经费	27,523,210.56	22,299,069.48	(6,733,606.43)
	797,386,150.11	2,202,830,447.00	(2,049,394,263.72)	950,822,333.39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发放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6,025,730.64	4,506,372.52	(33,869,235.41)	146,662,867.75
失业保险费	1,519,323.73	2,449,298.93	(1,826,951.90)	2,141,670.76
企业年金	8,170,288.83	94,969,189.00	(103,054,207.00)	85,270.83
	185,715,343.20	101,924,860.45	(138,750,394.31)	148,889,809.34

(3) 设定受益计划

(a)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数	59,282,431.19	61,193,218.24
支付退休金补贴	(6,092,539.26)	(5,109,335.17)
计入费用的补充退休福利的组成部分	2,387,027.69	2,621,577.56
财务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损失(附注七、42)	434,654.72	576,970.56
年末数	56,011,574.34	59,282,431.19

(b)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5196%	3.4225%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c) 下表列示了员工的退休年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男性	60	60
女性	50/55	50/55

(d) 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折现率		
上浮50个基点	(2,157,469)	(2,385,927)
下浮50个基点	2,295,526	2,545,277
增长率		
上浮50个基点	2,658,639	2,934,084
下浮50个基点	(2,510,723)	(2,763,375)

(1) 未到期同业存单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限		
1个月	100,000,000.00	-
3个月	17,830,000,000.00	6,010,000,000.00
6个月	18,670,000,000.00	6,040,000,000.00
9个月	13,250,000,000.00	7,570,000,000.00
1年	13,610,000,000.00	44,540,000,000.00
	63,460,000,000.00	64,160,000,000.00

21、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交增值税	305,696,063.65	272,596,453.30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9,752,468.34	203,065,172.79
应交税金及附加	36,683,527.71	32,711,574.45
其他	13,631,823.69	12,963,491.09
	575,763,883.39	521,336,691.63

22、预计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770,348,717.45	768,020,813.46
其他	97,866,626.18	77,355,406.73
	868,215,343.63	845,376,220.19

23、应付债券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1)	62,611,248,441.04	63,217,012,604.85
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2)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019年绿色金融债券(3)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276,630,136.99	276,229,508.20
	72,887,878,578.03	73,493,242,113.05

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年限为 10 年，固定利率为 4.80%，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3 日。本行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9 年 4 月 12 号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人民币 5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债券年限为 3 年，固定利率为 3.65%，起息日为 2019 年 4 月 16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6 日。本行不得提前赎回该品种债券。

24、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清算资金(1)	564,263,632.05	652,242,676.02
其他应付款	459,512,667.92	538,727,707.74
信贷资产证券化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七、13(3))	294,750,302.34	297,610,000.00
应付股利	109,436,299.77	140,456,774.05
应付工程款	73,070,695.65	40,264,548.61
久悬未取款项	36,912,395.46	29,182,419.07
递延收益	66,423,295.51	-
其他	41,624,300.26	31,788,483.93
	1,645,993,588.96	1,730,272,609.42

(1) 待清算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金清算应付款	528,998,847.45	549,063,396.78
信贷资产证券化待付款项	31,942,055.60	100,643,085.97
提供代理服务产生的应付款项	2,472,168.21	1,591,574.00
其他	850,560.79	944,619.27
	564,263,632.05	652,242,676.02

25、股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法人资本金	11,559,752,056.00	11,560,253,186.00
集体资本金	-	-
个人资本金	215,965,026.00	215,463,896.00
	11,775,717,082.00	11,775,717,082.00

于 2018 年度，根据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签发的《关于广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 [2017] 328 号)，本行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实际发行 34.74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2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全部到位。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银行集体股处置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 [2018]26 号)，以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 62,816,329.00 股集体股确认为国家股，无偿划转至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原 “ 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26、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1)	7,405,520,965.71	7,405,520,965.71
资产重估增值	464,634.48	464,634.48
	7,405,985,600.19	7,405,985,600.19

(1) 本行于 2018 年度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3,474,000,000.00 股的定向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 10,880,568,000.00 元。扣除交易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79,520,965.7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3,474,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405,520,965.71 元。

27、盈余公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法定盈余公积	3,114,487,468.22	2,682,044,068.93
加：本年提取	445,469,975.42	432,443,399.29
年末法定盈余公积	3,559,957,443.64	3,114,487,46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本行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本行按照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人民币 445,469,975.42 元及人民币 432,443,399.29 元。

28、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7,422,897,140.66	6,752,392,929.97
本年提取	1,250,332,225.99	670,504,210.69
年末余额	8,673,229,366.65	7,422,897,140.66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计提办法”)(财金 [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本行根据上述规定，于 2020 年度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1,250,332,225.99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670,504,210.69 元)。

29、未分配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5,813,367.27	8,692,285,705.96
会计政策变更	不适用	(1,062,629,842.58)
年初未分配利润(重述后)	9,555,813,367.27	7,629,655,863.38
加：本年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469,975.42)	(432,443,399.2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50,332,225.99)	(670,504,210.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95,328,879.02)	(1,295,328,879.02)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19,382,041.06	9,555,813,367.27

本行根据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 2019 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11 元，
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95,328,879.02 元（含税）。

本行根据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派发 2018 年度每股股息为人民币 0.11 元，
基于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295,328,879.02 元（含税）。

30、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939,378.78	619,093,667.30
-存放同业款项	17,184,923.85	21,360,525.20
-拆出资金	475,409,006.89	412,100,029.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313,301.22	527,794,89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873,552,538.47	17,517,235,828.44
-债权投资	3,990,173,603.09	4,351,393,593.84
-其他债权投资	1,254,169,804.40	1,230,786,284.43
	26,782,742,556.70	24,679,764,819.6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06,487,840.16	95,607,309.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1,163,854.62)	(333,995,246.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88,942,758.68)	(1,815,088,721.36)
-拆入资金	(144,494,950.03)	(210,922,28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62,944,871.49)	(787,032,196.81)
-吸收存款	(9,429,268,464.09)	(8,753,527,740.00)
-应付债券	(2,251,360,394.98)	(2,335,767,850.00)
	(14,838,175,293.89)	(14,236,334,040.65)
利息净收入	11,944,567,262.81	10,443,430,779.00

3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981,495,336.66	830,464,778.6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72,573,863.84	175,321,451.77
-信贷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8,001,212.62	54,753,885.40
-银团贷款服务费	80,062,067.51	36,544,000.0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9,167,723.13	17,084,748.8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737,418.29	13,208,879.33
-其他	49,901,067.00	41,985,331.81
	1,621,938,689.05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07,840,016.00)	(346,595,390.72)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470,481.86)	(40,513,314.07)
-代理手续费支出	(1,048,466.15)	(1,916,730.78)
-其他	(31,682,684.90)	(13,371,802.44)
	(376,041,648.91)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5,897,040.14	766,965,837.76
32、投资收益		

3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037,325.32)	(309,843,449.1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7,139,263.00	71,441,689.13
	(433,898,062.32)	(238,401,759.98)

34、其他业务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租赁收入	36,051,599.38	53,379,316.40
保管箱收入	1,021,135.19	1,262,230.00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	76,036,607.38
其他收入	24,917,797.11	30,241,873.65
	61,990,531.68	160,920,027.43

35、税金及附加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667,592.29	74,448,254.51
教育费附加	64,048,280.54	53,177,324.89
房产税	25,800,993.20	30,871,150.63
印花税	15,020,910.16	13,258,522.88
车船税	16,830.00	15,930.00
其他	12,798,588.43	4,477,377.23
	207,353,194.62	176,248,560.14

36、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2,307,142,335.14	2,514,509,415.98
行政及业务费用	1,300,491,908.89	1,101,834,093.89
折旧和摊销	189,075,882.17	149,276,792.11
	3,796,710,126.20	3,765,620,301.98

37、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5(6))		
-以摊余成本计量	5,468,333,933.40	3,199,314,698.62
-资产减值利得	(4,429,078.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273,490.01	127,655,179.98
金融投资	93,961,840.62	174,050,415.1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2,327,903.99	404,512,387.39
其他	81,338,000.20	100,546,630.01
	5,644,806,089.79	4,006,079,311.12

38、其他业务成本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进项税款转出	26,054,713.04	23,234,431.14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110,289,215.31
其他	-	3,230.75
	26,054,713.04	133,526,877.20

39、营业外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2,707,790.40	12,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3,837,479.76	3,379,766.83
诉讼赔偿款收入	37,735,849.06	-
其他	883,994.52	1,466,165.97
	45,165,113.74	4,857,932.80

40、营业外支出

	2020年度	2019年度
捐赠支出	8,750,000.00	4,748,243.27
滞纳金	6,874,373.22	96,560,828.76
久悬未取款支出	540,254.70	872,503.19
诉讼赔偿款支出	20,000.00	70,256,886.84
其他	6,059,614.84	4,025,674.48
	22,244,242.76	176,464,136.54

41、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96,346,262.86	1,302,006,751.24
递延所得税(附注七、12(1))	(419,425,875.51)	(524,098,967.73)
	776,920,387.35	777,907,783.51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5,231,620,141.57	5,102,341,776.40
按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307,905,035.39	1,275,585,444.10
免收入的影响(1)	(581,593,327.37)	(534,882,312.53)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项影响	19,773,461.11	48,201,340.19
上年度税务影响当期所得税调整	30,835,218.22	(10,996,688.25)
	776,920,387.35	777,907,783.51

(1) 免收入主要为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证券投资基金额分配收入。

42、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本会计期间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20年12月31日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20)	(1,755,633.19)	(434,654.72)	(2,190,287.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3,517,799.06	(432,233,622.16)	(78,715,823.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69,841,276.71	26,938,645.21	196,779,921.92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动	247,016,193.63	52,337,862.61	299,354,056.24
	768,619,636.21	(353,391,769.06)	415,227,867.15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12(1))	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20)	(434,654.72)			(434,654.7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217,432.05)	(148,094,064.16)	144,077,874.05	(432,233,62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5,918,193.61		(8,979,548.40)	26,938,645.21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动	69,783,816.81		(17,445,954.20)	52,337,862.61
	(322,950,076.35)	(148,094,064.16)	117,652,371.45	(353,391,769.06)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对期初 余额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 (重述后)	本年度其他 综合收益总额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附注七、12(1))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重新计量(附注七、20)	(576,970.56)	-	-	(576,970.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158,897.14	(57,710,578.23)	(12,612,079.73)	37,836,23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59,736,845.00	-	(39,934,211.25)	119,802,63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转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变动	265,537,292.56	(45,635,440.85)	(54,975,462.93)	164,926,388.78
	532,856,064.14	(103,346,019.08)	(107,521,753.91)	321,988,291.15

43、现金流量表附注**(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454,699,754.22	4,324,433,992.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644,806,089.79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28,399.44	23,499,172.27
固定资产折旧	140,604,110.37	103,930,782.07
无形资产摊销	27,370,935.58	20,786,53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00,836.22	24,559,472.9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净收益	-	(84,764,599.0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244,343,407.49)	(5,582,179,878.27)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折现调整	(106,487,840.16)	(95,607,309.82)
投资收益	(646,766,526.31)	(457,705,087.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898,062.32	238,401,759.98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419,425,875.51)	(524,098,967.7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51,360,394.98	2,335,767,85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159,047,312.83)	(52,911,641,10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8,017,666,024.25	29,672,593,7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9,463,644.87	(18,905,944,277.0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附注七、1)	606,972,377.26	656,042,865.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56,042,865.45)	(588,749,40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952,486,923.30	22,760,691,124.21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760,691,124.21)	(26,985,051,34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857,274,689.10)	(4,157,066,757.6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	606,972,377.26	656,042,865.45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9,473,515,160.36	10,764,261,975.0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588,519,104.15	1,838,910,149.15
-拆出资金	163,122,5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27,330,158.79	10,157,519,000.00
	21,559,459,300.56	23,416,733,989.66

44、分部报告

出于管理目的,本行分为如下四个经营分部:

(1)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指为公司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清算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服务等。

(2)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指为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存款、借记卡及信用卡、个人贷款及个人理财服务等。

(3) 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包括同业存 / 拆放业务、投资业务、回购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 其他业务

分其他业务分部指除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外其他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不直属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业务。

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匹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及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分配。

本行亦从地区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行主要在广州地区及非广州地区开展业务活动。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本行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本行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广州地区 - 在广州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资金业务。

南京地区 - 在南京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深圳地区 - 在深圳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其他地区 - 在除广州、南京、深圳以外的地区从事公司金融业务及个人金融业务。

	2020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8,047,172,743.91	11,639,835,665.01	7,095,734,147.78	-	26,782,742,556.70
外部利息支出	(7,505,084,413.46)	(2,093,485,278.38)	(5,239,605,602.05)	-	(14,838,175,293.89)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4,772,310,000.00	(1,681,710,000.00)	(3,090,600,000.00)	-	-
净利息收入	5,314,398,330.45	7,864,640,386.63	(1,234,471,454.27)	-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224,626.48	998,763,529.02	384,950,533.55	-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450,613.25)	(331,416,650.33)	(2,174,385.33)	-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774,013.23	667,346,878.69	382,776,148.22	-	1,245,897,040.14
投资收益	-	-	2,099,468,990.65	-	2,099,468,99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41,037,325.32)	7,139,263.00	(433,898,062.32)
汇兑收益	3,344,814.67	59,064.39	1,315,131.53	(10,664,095.65)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14,341,924.05	11,597,008.25	-	36,051,599.38	61,990,531.68
其他收益	-	-	-	5,571,115.78	5,571,115.78
营业收入	5,527,859,082.40	8,543,643,337.96	808,051,490.81	38,097,882.51	14,917,651,793.68
税金及附加	(78,844,904.36)	(80,853,899.16)	(9,037,979.47)	(38,616,411.63)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1,536,865,781.01)	(2,051,731,239.97)	(185,867,499.54)	(22,245,605.68)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812,851,663.49)	(4,660,225,055.00)	(144,316,119.08)	(27,413,252.22)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028,399.44)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	-	-	(26,054,713.04)	(26,054,713.04)
营业利润/(亏损)	3,099,296,733.54	1,750,833,143.83	468,829,892.72	(110,260,499.50)	5,208,699,270.59
营业外收入	3,821,434.51	21,602.25	-	41,322,076.98	45,165,113.74
营业外支出	(524,572.49)	(15,682.21)	-	(21,703,988.06)	(22,244,242.76)
税前利润	3,102,593,595.56	1,750,839,063.87	468,829,892.72	(90,642,410.58)	5,231,620,141.57
所得税费用					(776,920,387.35)
本年利润					4,454,699,754.2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2,728,194.35	71,281,830.38	2,275,095.00	2,790,762.44	189,075,882.17
资本性支出	73,160,679.24	183,728,887.22	11,215,422.25	851,188,125.48	1,119,293,114.19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52,887,723,146.90	151,926,179,483.63	330,497,834,564.48	6,320,247,744.46	641,631,984,939.47
分部负债	33,786,291,349.08	99,328,426,102.75	164,147,157,292.11	1,520,610,794.84	598,782,485,538.7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74,475,892,196.10	210,431,663,450.63	-	-	384,907,555,646.73

	2019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7,925,190,203.68	9,418,565,223.17	7,336,009,392.80	-	24,679,764,819.65
外部利息支出	(7,176,112,210.13)	(1,577,415,529.87)	(5,482,806,300.65)	-	(14,236,334,040.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3,989,863,200.00	(1,614,690,000.00)	(2,375,173,200.00)	-	-
净利息收入	4,738,941,193.55	6,226,459,693.30	(521,970,107.85)	-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5,631,806.64	837,742,498.79	175,988,770.34	-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196,080.89)	(362,764,140.34)	(2,437,016.78)	-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435,725.75	474,978,358.45	173,551,753.56	-	766,965,837.76
投资收益	-	-	2,113,591,470.40	-	2,113,591,47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09,843,449.11)	71,441,689.13	(238,401,759.98)
汇兑收益	7,498,511.00	1,957,310.61	-	2,626,743.38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15,282,119.18	16,221,984.47	-	129,415,923.78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19,017,206.97	119,017,206.97
其他收益	-	-	-	1,316,076.28	1,316,076.28
营业收入	4,880,157,549.48	6,719,617,346.83	1,455,329,667.00	323,817,639.54	13,378,922,202.85
税金及附加	(64,725,393.39)	(54,998,837.11)	(7,901,965.15)	(48,622,364.49)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1,444,503,144.38)	(2,129,466,864.14)	(189,758,670.01)	(1,891,623.45)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892,994,832.51)	(2,718,163,256.76)	(293,094,931.18)	(101,826,290.67)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23,499,172.27)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	-	(2,000.00)	(133,524,877.20)	(133,526,877.20)
营业利润/(亏损)	2,477,934,179.20	1,816,988,388.82	964,572,100.66	14,453,311.46	5,273,947,980.14
营业外收入	3,374,875.99	7,901.84	-	1,475,154.97	4,857,932.80
营业外支出	(98,671,124.52)	(15,682.21)	-	(77,777,329.81)	(176,464,136.54)
税前利润	2,382,637,930.67	1,816,980,608.45	964,572,100.66	(61,848,863.38)	5,102,341,776.40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3.51)
本年利润					4,324,433,992.8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76,825,808.30	62,879,881.76	9,000,197.22	570,904.83	149,276,792.11
资本性支出	119,329,743.48	176,032,103.56	20,648,351.70	385,135,209.69	701,145,408.43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138,123,878,826.43	130,332,105,490.64	285,673,442,744.08	7,101,717,651.24	561,231,144,712.39
分部负债	285,951,595,925.21	80,394,821,538.20	152,955,350,946.84	1,885,856,007.59	521,187,624,417.8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15,987,690,822.50	95,085,499,022.38	-	-	211,073,189,844.88

	2020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9,921,176,363.37	1,823,334,534.56	1,293,488,164.76	3,744,743,494.01	26,782,742,556.70
外部利息支出	(12,320,701,226.98)	(740,093,859.26)	(576,960,057.16)	(1,200,420,150.49)	(14,838,175,293.89)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978,549,738.73	(63,082,879.91)	(243,139,227.96)	(672,327,630.86)	-
净利息收入	8,579,024,875.12	1,020,157,795.39	473,388,879.64	1,871,995,712.66	11,944,567,262.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0,982,035.61	19,645,456.51	14,609,229.94	86,701,966.99	1,621,938,689.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4,504,797.23)	(198,506.18)	(606,905.87)	(731,439.63)	(376,041,648.9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6,477,238.38	19,446,950.33	14,002,324.07	85,970,527.36	1,245,897,040.14
投资收益	2,099,468,990.65	-	-	-	2,099,468,99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898,062.32)	-	-	-	(433,898,062.32)
汇兑收益	1,383,127.25	(1,518,110.22)	3,627.98	(5,813,730.07)	(5,945,085.06)
其他业务收入	54,764,124.94	4,442.86	1,630,301.22	5,591,662.66	61,990,531.68
其他收益	5,571,115.78	-	-	-	5,571,115.78
营业收入	11,432,791,409.80	1,038,091,078.36	489,025,132.91	1,957,744,172.61	14,917,651,793.68
税金及附加	(153,877,622.05)	(16,264,258.85)	(8,090,898.79)	(29,120,414.93)	(207,353,194.62)
业务及管理费	(3,144,208,059.39)	(163,082,129.80)	(146,850,397.00)	(342,569,540.01)	(3,796,710,126.20)
信用减值损失	(5,368,233,048.38)	(67,520,419.33)	(164,590,507.37)	(44,462,114.71)	(5,644,806,089.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3,984,512.05)	2,360,779.00	(22,404,666.39)	(34,028,399.44)
其他业务成本	(25,805,580.37)	(59,459.34)	(25,481.33)	(164,192.00)	(26,054,713.04)
营业利润	2,740,667,099.61	777,180,298.99	171,828,627.42	1,519,023,244.57	5,208,699,270.59
营业外收入	41,854,142.26	1.28	2,631,494.41	679,475.79	45,165,113.74
营业外支出	(21,627,045.44)	(150,845.95)	(92,231.95)	(374,119.42)	(22,244,242.76)
税前利润	2,760,894,196.43	777,029,454.32	174,367,889.88	1,519,328,600.94	5,231,620,141.57
所得税费用					(776,920,387.35)
本年利润					4,454,699,754.2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8,764,104.05	13,361,903.27	38,562,433.64	18,387,441.21	189,075,882.17
资本性支出	992,444,616.62	25,647,695.05	71,901,073.09	29,299,729.43	1,119,293,114.19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99,630,479,744.05	38,221,488,978.05	22,461,350,237.61	81,318,665,979.76	641,631,984,939.47
分部负债	457,154,439,175.75	38,098,624,391.50	22,480,940,744.99	81,048,481,226.54	598,782,485,538.78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284,339,138,908.24	21,647,645,722.24	9,241,554,395.95	69,679,216,620.30	384,907,555,646.73

2019年度					
	广州地区	南京地区	深圳地区	其他地区	合计
外部利息收入	18,379,015,305.97	2,068,140,537.90	1,251,624,529.06	2,980,984,446.72	24,679,764,819.65
外部利息支出	(12,229,633,434.60)	(522,992,576.96)	(640,652,285.30)	(843,055,743.79)	(14,236,334,040.65)
分部间利息收入/(支出)	1,162,798,120.05	(437,669,640.90)	(159,591,025.48)	(565,537,453.67)	-
净利息收入	7,312,179,991.42	1,107,478,320.04	451,381,218.28	1,572,391,249.26	10,443,430,779.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74,028,672.54	18,195,423.50	12,589,789.07	64,549,190.66	1,169,363,075.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232,426.68)	(172,134.82)	(567,343.70)	(1,425,332.81)	(402,397,238.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73,796,245.86	18,023,288.68	12,022,445.37	63,123,857.85	766,965,837.76
投资收益	2,113,632,739.77	(16,855.76)	(15,978.33)	(8,435.28)	2,113,591,47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401,759.98)	-	-	-	(238,401,759.98)
汇兑收益	10,895,755.53	(157,105.78)	(108,874.83)	1,452,790.07	12,082,564.99
其他业务收入	151,120,318.63	4,437.01	3,018,789.96	6,776,481.83	160,920,027.43
资产处置收益	119,017,206.97	-	-	-	119,017,206.97
其他收益	1,316,076.28	-	-	-	1,316,076.28
营业收入	10,143,556,574.48	1,125,332,084.19	466,297,600.45	1,643,735,943.73	13,378,922,202.85
税金及附加	(131,496,250.60)	(17,962,721.30)	(4,279,627.80)	(22,509,960.44)	(176,248,560.14)
业务及管理费	(3,144,472,442.00)	(174,942,749.71)	(123,164,661.38)	(323,040,448.89)	(3,765,620,301.98)
信用减值损失	(3,638,057,606.34)	(188,031,732.62)	(53,668,727.94)	(126,321,244.22)	(4,006,079,311.1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22,058,362.43)	(1,440,809.84)	(23,499,172.27)
其他业务成本	(133,353,645.49)	(21,243.50)	(19,764.65)	(132,223.56)	(133,526,877.20)
营业利润	3,096,176,630.05	744,373,637.06	263,106,456.25	1,170,291,256.78	5,273,947,980.14
营业外收入	3,781,616.08	628.22	41,138.03	1,034,550.47	4,857,932.80
营业外支出	(174,562,534.00)	(273.23)	(276,045.01)	(1,625,284.30)	(176,464,136.54)
税前利润	2,925,395,712.13	744,373,992.05	262,871,549.27	1,169,700,522.95	5,102,341,776.40
所得税费用					(777,907,783.51)
本年利润					4,324,433,992.89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23,524,938.33	3,364,212.14	1,854,776.93	20,532,864.71	149,276,792.11
资本性支出	622,056,341.60	19,525,060.80	3,338,714.29	56,225,291.74	701,145,408.43
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41,081,231,832.24	37,226,512,251.64	23,428,685,238.89	59,494,715,389.62	561,231,144,712.39
分部负债	401,037,711,537.69	37,226,512,251.64	23,428,685,238.89	59,494,715,389.62	521,187,624,417.84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	147,683,804,827.86	15,284,518,887.91	11,815,622,997.98	36,289,243,131.13	211,073,189,844.88

八、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项目

1. 信贷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8,926,547,635.94	33,407,213,820.36
开出保函	12,112,416,211.34	7,325,912,429.93
开出信用证	19,056,207.10	120,283,826.6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823,328,249.85	58,980,372,468.70
总计	182,881,348,304.23	99,833,782,545.68
信贷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70,348,717.45)	(768,020,813.46)
贷款承诺(1)	202,796,556,059.95	112,007,428,112.66

(1) 本行的贷款承诺为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金额及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合约金额将全数发放的最大金额，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额度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01,405,905.02	208,910,072.06
一至二年	170,340,772.78	175,025,689.51
二至三年	133,673,408.63	144,117,563.33
三年以上	278,026,597.06	295,456,860.54
	783,446,683.49	823,510,185.44

3.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订但未履行的合同	1,231,689,158.57	2,029,985,697.34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2,433,000.00	24,671,909.94
	1,234,122,158.57	2,054,657,607.28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建办公楼、装修工程、购买网络设备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行管理层相信本行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及还款计划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7,786,283,553.93	3,748,802,197.47
委托存款	(7,786,283,553.93)	(3,748,802,197.47)

(2) 委托理财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本行仅根据委托协议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由本行代为收取，并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委托理财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51,514,094,804.7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2,010,015,541.83 元）（附注十一、1）。

5、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卖出回购、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	6,486,493,089.18	11,970,323,509.06
债券	10,215,000,000.00	5,320,000,000.00
	16,701,493,089.18	17,290,323,509.0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七、18）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519,956,767.3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7,200,877,694.47 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2 个月内到期。

此外，本行部分债券投资按监管要求用作吸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证券借入等交易的抵押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510,147,2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0,825,590,500.00 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根据买断式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接受的与该类买入返售相关的担保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885,594,462,22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10,424,2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担保物。

6、法律诉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未决诉讼预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1,112,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410,000.00 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的最终裁决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他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航空运输服务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361,406,121.00	79.49%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股份(股)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9,057,798.00	22.58%	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1,531,994.00	19.71%	企业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0,000.00	16.9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493,000,000.00	12.68%	航空运输服务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2,816,329.00	7.58%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9,361,406,121.00	79.49%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其中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类型如下：

(i)	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公司；
(ii)	受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iii)	本行的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v)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v)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vi)	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31,900,708.33
吸收存款	522,693,359.82	1,923,877,569.52
信用承诺	5,000,000,000.00	3,070,000,000.00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9,102,397.80	74,386,798.93
利息支出	10,255,717.01	13,880,916.36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17,362,600.69	18,362,708.16

本行于2019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0年11月确认本行2019年度的管理人员薪酬为19,620,954.96元，与本行于2019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差异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8,582.44	1,247,255.79	
吸收存款	24,033,281.02	14,165,969.69	
受托理财	24,313,836.42	29,145,988.45	
信用承诺	2,264,975.69	2,634,024.71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6,032.90	112,206.88	
利息支出	662,863.00	274,870.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635.01	9,609.66	

其中，2020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44,635.01元(2019年度：9,609.66元)。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薪酬及福利	4,968,139.83	4,215,653.85

本行于2019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上述其它关联方薪酬，但尚未得到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国家有关部门于2020年11月确认本行2019年度的其它关联方薪酬为4,406,217.85元，与本行于2019年末根据最佳估计确认的其它关联方薪酬差异不重大。

其他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拆出资金	951,211,527.78	901,344,583.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44,418,964.17	1,167,576,85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752,836.71	418,447,892.46
债权投资	1,017,154,383.56	-
其他债权投资	774,763,838.43	385,349,795.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66,889,238.87	935,034,629.58
吸收存款	3,589,367,204.41	7,306,865,901.34
受托理财	1,261,254,508.87	37,369,239.34
信用承诺	13,987,795,223.56	6,215,091,884.93
委托存款	388,101,401.42	463,101,401.42

本年交易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255,113,851.75	146,618,768.17
利息支出	217,144,423.76	238,386,686.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12,791.05	4,50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856.62	1,095,615.68
投资收益	15,717,413.05	17,177,671.33
经营租赁收入	8,107,545.71	9,253,787.62

其中，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投资债券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 1,370,000,000.00 元 (2019 年度：8,380,000,000.00 元)。2020 年度由于向关联方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收取的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4,612,229.19 元 (2019 年度：4,500.62 元)。2020 年度关联方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为人民币 57,856.62 元 (2019 年度：1,095,615.68 元)。

十、金融风险管理

1、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1) 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金融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本行董事会确定本行的风险偏好。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领域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总行各部门负责执行。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决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风险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以及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负责对本行风险管理及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综合评价董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具体制度；高级管理层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重大合规与风险管理事项。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统筹和协调。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审计部负责对风险管理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义务或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信用风险则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

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进行定期审核。

本行在向个别客户授信之前，会先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所授出的信贷额度。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也包括取得抵质押物及保证等。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a) 贷款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银监发[2007]63号)要求，制定贷款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形态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级次。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类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
关注类	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债权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并通过以下手段及时有效识别、计量、监控和管理本行各环节潜在信用风险：

- 建立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的信贷风险控制机制；
- 建立了授信审批权限制度；
- 建立了内部评估体系，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估，作为授信的重要基础；
- 设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权限，定期复核和更新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并实施现场抽查和非现场监测的方式监控资产风险；
- 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监控，并依据风险管控需要，对信贷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开发和推广各项风险管理工具。

对于公司贷款，本行信贷人员负责受理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提出建议评级。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权限，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的审批制度。本行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确定授信限额。本行信贷相关部门负责实施贷后的定期和不定期监控。本行资产保全部负责本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对不良贷款，本行主要通过(1)催收；(2)重组；(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4)诉讼或仲裁；(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尽可能降低本行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当本行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贷款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

(c)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d) 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e) 信贷承诺

信贷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信贷承诺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承诺代客户向第三方付款或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贷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行业和区域。

本行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区域和行业设定限额，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行适时监控上述风险，必要之时增加审阅的频率。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并据此适时地更新授信额度。

本行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采取各种措施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行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土地使用权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

- 金融资产, 如股权、现金等价物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抵质押物	最高抵质押率
住宅	70%
写字楼、商铺、别墅	60%
厂房、仓库、车位、单一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50%
汽车、林权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本行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3) 信用风险减值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信用质量正常”阶段，仅需计算未来一年预期信用损失 (ECL)，第二阶段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阶段，以及第三阶段是“信用减值”阶段，需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按新准则要求开发了减值模型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建立了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 阶段划分

按照新准则要求，减值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对于减值金融工具，“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各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i) 定量标准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设定的临界值。本行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在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分别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债券投资等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对于后续未发生逾期的工具,本行已评估其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变动情况,以识别被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的“自然”变动。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做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ii) 定性标准

对于公司贷款及债券投资组合,如果借款人或该工具满足一个或多个标准: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 / 或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
- 实际或预期的宽限期或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实际或预期的重大不利变化
- 预期可能导致违约风险上升的担保品价格变动(仅针对抵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工具和债券投资相关的金融工具,本行加强准入管理,定期评估;对于个人贷款金融工具,本行每季度在组合层面评估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模型的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概率进行了更新。

(b) 违约及信用减值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i)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a)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b)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c)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本行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如发生违约)。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半年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本行已根据报告日最近的历史信息和风险状况,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进行了更新。

(ii)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示例包括: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库采集过去 9 年的上述关键经济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跨期内生关系，并结合专家经验判断，选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宏观指标的最新预测值作为正常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并在此基础上浮动一定比例作为有利和不利情景的宏观经济取值，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行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行至少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自 2020 年初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新冠疫情”）以来，中国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环境仍不明朗，全球经济形势也受新冠疫情影而动荡。随着宏观经济变量预测的变化，未来的信用减值损失可能会进一步波动，这主要取决于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府的相关遏制措施及其他支持措施的长期有效性。于 2020 年度，本行为及时反映新冠疫情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合，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结果与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匹配。

于 2020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基准”、“有利”及“不利”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行主要考虑了新冠疫情下中国人民银行与政府的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缓解影响，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 和 25%。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失业率	3.64%	3.72%	3.56%
一般政府结构平衡	-10.92%	-12.74%	-9.09%
货物和服务出口量变化百分比	7.85%	6.85%	8.85%
中国GDP增长率	8.24%	7.80%	8.67%
美国GDP增长率	3.08%	2.64%	3.52%

于 2019 年度，本行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基准”、“有利”及“不利”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三种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30% 和 20%。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失业率	3.80%	3.92%	3.68%
消费者物价指数	108.93	111.13	106.73
财政净收支(占GDP比率)	-5.11%	-6.04%	-4.17%
中国GDP增长率	5.82%	5.56%	6.08%
美国GDP增长率	2.09%	1.44%	2.74%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的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并分析了本行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以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种情景下的减值准备与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比较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4,334,398,909.94	3,772,802,770.56	612,667,428.70
差异金额	119,537,693.69	570,421,501.93	16,558,445.02
差异比例	3%	13%	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有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2,972,377,495.34	1,826,660,712.89	479,302,028.57
差异金额	1,481,559,108.29	2,516,563,559.60	149,923,845.15
差异比例	33 %	58%	2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4,453,936,603.63	4,343,224,272.49	629,225,873.72
不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6,174,571,099.30	8,000,630,835.94	812,266,608.93
差异金额	(1,720,634,495.67)	(3,657,406,563.45)	(183,040,735.21)
差异比例	-39%	-84%	-29%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计入第一阶段，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9,948,901,719.39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10,404,473,504.05
差异-金额		(455,571,784.66)
差异-百分比		-4%

2019年12月31日三种情景下的减值准备与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比较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3,800,480,528.42	3,686,767,834.39	521,736,091.44
差异金额	135,635,953.00	22,484,236.24	13,527,941.66
差异比例	3%	1%	3%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有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2,253,733,567.55	2,163,170,866.43	422,688,441.27
差异金额	1,682,382,913.87	1,546,081,204.20	112,575,591.83
差异比例	43%	42%	21%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金融投资
3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3,936,116,481.42	3,709,252,070.63	535,264,033.10
不利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6,798,780,734.76	6,084,584,467.50	737,947,275.00
差异金额	(2,862,664,253.34)	(2,375,332,396.87)	(202,683,241.90)
差异比例	-73%	-64%	-38%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一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贷承诺全部计入第一阶段，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8,315,766,053.68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9,075,053,435.17
差异-金额		(759,287,381.49)
差异-百分比		-8%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用于确定分组特征的信息列示如下：

(a) 个人贷款—组合计量

- 产品类型（例如，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信用卡贷款）

(b) 以下敞口单项进行减值评估：

- 第三阶段的公司贷款

信用风险小组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于2018年度，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按照及时认定、适时调整、按月监测、按季重分的原则进行操作，并按每季度调整准备金。分行依据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考虑保证、抵押或质押、逾期时间长短等因素对未偿还贷款按权限进行认定和调整，超权限的报总行审批。另外，对于某些重大的贷款项目，本行会根据贷后检查所获得的信息，及时地进行分类调整。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金额可以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例如，权益比率、净利润占收入比等指标的恶化）；
-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
- 可能导致债务人倒闭的事件的发生；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 债务人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定期进行审阅。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本行根据历史数据、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评估准备金：(1) 未发现减值迹象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资产组合。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账面净值。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及担保承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0,499,056.63	47,404,230,843.34
存放同业款项	2,587,900,664.48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12,208,140,730.79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6,686,772.90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a)		
-以摊余成本计量	296,967,790,539.27	263,272,076,79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691,427,306.21	24,938,170,203.02
债权投资(b)	136,121,701,096.53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b)	39,809,866,661.13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844,039,555.28	841,531,297.21
金融工具合计	578,988,052,383.22	491,338,336,226.27

信贷承诺(c)

信贷承诺(c)	384,907,555,646.73	211,073,189,844.88
---------	--------------------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 / 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71,161,946,122.10	2,061,021,837.35	1,683,823,465.70	174,906,791,425.15
0至30天	-	157,815,544.27	38,395,863.17	196,211,407.44
30至60天	-	10,0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00
60至90天	-	-	207,978,128.69	207,978,128.69
90天以上/违约	-	-	1,313,940,770.00	1,313,940,770.00
账面总额	171,161,946,122.10	2,228,837,381.62	3,246,138,227.56	176,636,921,731.28
应计利息	322,681,078.16	15,358,621.97	33,348,880.75	371,388,580.88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85,648,958.94)	(175,187,062.40)	(1,732,825,647.99)	(4,293,661,669.33)
账面净额	169,098,978,241.32	2,069,008,941.19	1,546,661,460.32	172,714,648,642.83

个人贷款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49,948,007,883.28	47,223,156.35	31,687,933.17	150,026,918,972.80
0至30天	54,886,307.95	865,159,726.77	7,586,798.33	927,632,833.05
30至60天	-	533,142,960.68	11,469,789.21	544,612,749.89
60至90天	-	481,032,481.45	26,618,865.54	507,651,346.99
90天以上/违约	-	-	2,052,026,663.01	2,052,026,663.01
账面总额	150,002,894,191.23	1,926,558,325.25	2,129,390,049.26	154,058,842,565.74
应计利息	1,228,634,986.44	310,410.38	5,512.58	1,228,950,909.40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90,092,526.82)	(409,870,546.46)	(1,543,261,199.21)	(4,343,224,272.49)
账面净额	148,841,436,650.85	1,516,998,189.17	586,134,362.63	150,944,569,202.65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 / 逾期天数的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55,108,556,340.51	2,867,419,952.40	1,530,573,465.70	159,506,549,758.61
0至30天	-	282,824,513.21	59,000,000.00	341,824,513.21
30至60天	-	340,812,331.80	2,024,427.29	342,836,759.09
60至90天	-	-	1,599,916.46	1,599,916.46
90天以上/违约	-	-	1,607,719,922.57	1,607,719,922.57
账面总额	155,108,556,340.51	3,491,056,797.41	3,200,917,732.02	161,800,530,869.94
应计利息	277,528,296.14	4,437,761.80	1,856,227.52	283,822,285.4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139,097,485.20)	(356,571,797.60)	(1,283,445,754.33)	(3,779,115,037.13)
账面净额	153,246,987,151.45	3,138,922,761.61	1,919,328,205.21	158,305,238,118.27

个人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128,794,219,126.97	57,645,728.30	15,377,053.96	128,867,241,909.23
0至30天	35,397,474.91	1,021,683,983.88	22,035,479.88	1,079,116,938.67
30至60天	-	513,447,678.71	4,649,435.10	518,097,113.81
60至90天	-	414,307,008.52	3,081,449.73	417,388,458.25
90天以上/违约	-	-	1,847,726,407.54	1,847,726,407.54
账面总额	128,829,616,601.88	2,007,084,399.41	1,892,869,826.21	132,729,570,827.50
应计利息	884,438,650.55	197,770.43	53,702.47	884,690,123.4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63,808,086.11)	(516,323,879.45)	(1,229,120,105.07)	(3,709,252,070.63)
账面净额	127,750,247,166.32	1,490,958,290.39	663,803,423.61	129,905,008,880.32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36,526,124,238.71	-	-	36,526,124,238.71
B至BBB	-	-	-	-
C至CCC	-	-	146,735,750.00	146,735,750.00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99,851,569,086.61	-	124,399,600.00	99,975,968,686.61
账面总额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55,992,228.79)	-	(271,135,350.00)	(527,127,578.79)
账面净额	136,121,701,096.53	-	-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20,852,697,954.75	-	-	20,852,697,954.75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18,957,168,706.38	-	-	18,957,168,706.38
账面总额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评级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28,117,708,976.04	-	-	28,117,708,976.04
B至BBB	-	-	-	-
C至CCC	-	-	-	146,735,750.00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63,344,981,127.92	-	124,399,600.00	63,469,380,727.92
账面总额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94,675,091.77)	-	(271,135,350.00)	(465,810,441.77)
账面净额	91,268,015,012.19	-	-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A-至AAA	17,470,027,059.03	-	-	17,470,027,059.03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未评级的金融投资	20,491,411,177.77	-	40,343,127.51	20,531,754,305.28
账面总额	39,809,866,661.13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c)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计提预计负债后的余额, 其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 信用风险等级为“低”。

—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3,556,562.56	59,767,350,780.89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 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 不同行业和地区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和地区集中度详情, 请参看附注七、5(2) 和附注七、5(4)。

(6)信用质量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0,499,056.63	-	-	52,780,499,056.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89,336,761.84	-	-	2,589,336,761.84
拆出资金	12,229,018,239.53	-	100,000,000.00	12,329,018,23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27,904,936.73	-	99,433,360.88	11,027,338,297.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716,156,377.93	4,171,064,739.22	5,408,882,670.15	332,296,103,787.30
债权投资	136,377,693,325.32	-	271,135,350.00	136,648,828,675.32
其他债权投资	39,809,866,661.13	-	-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878,212,461.23	-	-	878,212,461.23
合计	578,308,687,820.34	4,171,064,739.22	5,879,451,381.03	588,359,203,940.5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404,230,843.34	-	-	47,404,230,843.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38,982,278.19	-	-	1,838,982,278.19
拆出资金	13,620,181,789.34	-	101,841,666.67	13,722,023,45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0,565,359.26	-	-	10,170,565,359.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5,100,139,889.08	5,502,776,729.05	5,095,697,488.22	295,698,614,106.35
债权投资	91,462,690,103.96	-	271,135,350.00	91,733,825,453.96
其他债权投资	37,961,438,236.80	-	40,343,127.51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848,890,950.94	-	-	848,890,950.94
合计	488,407,119,450.91	5,502,776,729.05	5,509,017,632.40	499,418,913,812.36

(a) 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321,109,954,005.38	2,108,244,993.70
1个月以内	54,886,307.95	1,022,975,271.04
1-2个月	-	543,142,960.68
2-3个月	-	481,032,481.45
账面总额	321,164,840,313.33	4,155,395,706.87
应计利息	1,551,316,064.60	15,669,032.35
合计	322,716,156,377.93	4,171,064,739.22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未逾期	283,902,775,467.48	2,925,065,680.70
1个月以内	35,397,474.91	1,304,508,497.09
1-2个月	-	854,260,010.51
2-3个月	-	414,307,008.52
账面总额	283,938,172,942.39	5,498,141,196.82
应计利息	1,161,966,946.69	4,635,532.23
合计	285,100,139,889.08	5,502,776,729.05

(b)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c) 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 / 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 / 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077,861,578.99	1,339,905,972.00
1至2个月	543,142,960.68	854,260,010.51
2到3个月	481,032,481.45	414,307,008.52
3个月以上	-	-
合计	2,102,037,021.12	2,608,472,991.0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逾期但仍在第一和第二阶段 / 未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2,341,544.81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5,704,551.52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d) 第三阶段 /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第三阶段 / 已减值贷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03,514,891.7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97,850,175.97 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

(e) 重组贷款和垫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重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975,747,456.3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79,401,253.97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一阶段重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零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006,819.67 元)。

(f) 债权性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AAA	6,124,623,087.23	30,422,472,833.81	19,812,663,386.82	56,359,759,307.86
AA+到AA-	1,055,982,061.82	6,050,866,108.36	1,040,034,567.93	8,146,882,738.11
A+到A-	695,120,612.24	-	-	695,120,612.24
BBB及以下	62,748,483.16	-	-	62,748,483.1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372,526,248.49	44,959,796,026.65	-	45,332,322,275.14
-金融机构债券	803,656,265.48	43,526,871,587.63	16,422,804,049.38	60,753,331,902.49
-同业存单	9,407,027,853.16	713,863,148.88	983,691,339.18	11,104,582,341.22
-资产支持证券	16,452,835.18	-	253,209,072.58	269,661,907.76
-企业债券	1,562,145,221.09	-	-	1,562,145,221.09
-理财产品	11,087,267,674.27	-	-	11,087,267,674.2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6,507,849.22	3,099,702,366.17	-	7,406,210,215.39
-债权融资计划	-	7,348,129,025.03	1,297,464,245.24	8,645,593,270.27
	35,494,058,191.34	136,121,701,096.53	39,809,866,661.13	211,425,625,949.00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来偿还债务或者投资资产组合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和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把握新的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流动性管理，内容包括：

(a) 通过监管未来现金流来实现日常资金管理。它包括资金到期或授予贷款时的资金补给；

(b) 保持资产组合的高度市场性，在发生未预计现金流冲击时能迅速变现；

(c) 监督资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内部和监管要求；

(d) 管理负债到期日的集中程度；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必须将人民币 43,141,424,932.46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6,470,838,219.02 元）的人民币存款及折合人民币 34,161,097.4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7,817,800.60 元）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将人民币 15,871,595.45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15,871,595.45 元）作为本行受托兑付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原“广州信托投资公司”）债券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的款项。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信用评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AAA	6,120,837,884.31	25,581,912,293.29	16,512,406,072.79	48,215,156,250.39
AA+到AA-	945,419,496.47	2,498,997,750.40	957,620,986.24	4,402,038,233.11
A+到A-	123,171,528.03	-	-	123,171,528.03
BBB及以下	39,633,200.00	-	-	39,633,200.00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73,144,627.70	38,651,664,841.96	2,165,014,812.12	40,989,824,281.78
-金融机构债券	1,743,364,429.01	14,754,037,127.85	15,254,040,040.36	31,751,441,597.22
-同业存单	14,751,950,050.28	-	2,909,429,660.49	17,661,379,710.77
-资产支持证券	523,358,133.71	60,607,745.21	-	583,965,878.92
-企业债券	589,629,268.93	50,488,772.35	203,269,792.31	843,387,833.59
-理财产品	20,621,158,469.61	-	-	20,621,158,469.6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7,292,778,881.26	9,374,342,163.32	-	16,667,121,044.58
-债权融资计划	-	295,964,317.81	-	295,964,317.81
	52,924,445,969.31	91,268,015,012.19	38,001,781,364.31	182,194,242,345.81

本行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行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系统，确保本行的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状况。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0,100,426,912.20	-	-	-	-	-	-	-	43,287,136,625.31
存放同业款项	-	2,387,344,499.66	201,249,026.51	491,894,634.29	12,060,562,608.00	-	-	-	-	53,387,563,537.51
拆出资金	-	-	10,705,751,804.25	276,813,179.42	104,664,321,158.49	118,705,233,736.10	95,882,031,738.99	-	-	2,588,593,52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203,176,999.15	35,876,380,643.65	18,835,783,554.47	7,413,744,491.24	3,122,731,018.83	15,527,324,156.23	-	12,552,457,242.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2,220,169.44	-	3,307,721,099.29	4,591,420,885.11	2,292,855,395.74	21,338,388,719.15	58,901,470,491.23	91,629,059,774.47	-	10,982,564,98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8,086,885.81	-	3,105,534,940.39	2,586,173,380.02	10,753,679,386.17	24,643,395,412.70	5,028,515,593.75	-	-	3,951,173,364,445.82
债权投资	-	-	89,195,346.25	419,673,982.39	34,956,342.29	320,085,517.05	22,925,967.46	-	-	53,417,322,090.98
其他债权投资	-	-	40,931,030.49	46,891,376,762.40	97,719,290,402.61	245,027,837,507.73	145,991,301,076.78	5,264,229,674.16	15,871,595.45	177,267,309,320.98
其他金融资产	40,931,030.49	-	3,501,238,085.74	12,487,771,411.86	55,032,323,198.23	46,120,404,833.83	167,687,691,768.57	209,983,929,648.32	195,685,264,033.50	843,439,555,28
金融资产总计	3,501,238,085.74	(34,403,605,350.54)	(42,686,987,204.38)	(35,180,704,240.87)	(77,340,145,739.16)	(63,992,628,571.54)	(190,421,034,419.34)	(58,799,099,186.09)	(58,814,970,781.54)	749,313,573,821.59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437,904,378.96	-	-	-	-	-	-	-	35,002,753,868.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998,036,779.36	374,698,979.45	250,235,277.78	21,846,623,944.45	28,503,471,407.00	-	-	-	52,973,066,388.04
拆入资金	-	-	3,000,627,945.21	-	3,037,393,424.66	-	-	-	-	6,038,021,369.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77,980,872.86	3,574,988,402.61	476,256,000.00	-	-	-	-	16,529,225,275.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9,814,307,512.17	50,063,336,929.46	149,175,792,834.59	110,727,424,404.67	12,131,250.00	-	-	4,34,686,332,913.93
吸收存款	-	44,893,339,983.04	-	100,000,000.00	17,830,000,000.00	45,952,500,000.00	6,382,500,000.00	5,240,000,000.00	-	75,50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872,764,052.92	33,871,161.23	164,105,779.03	37,705,265.11	12,098,424.16	15,871,595.45	1,476,616,277.90	622,211,016,093.83
其他金融负债	-	46,891,376,762.40	97,719,290,402.61	81,301,109,074.70	245,027,837,507.73	145,991,301,076.78	5,264,229,674.16	15,871,595.45	622,211,016,093.83	622,211,016,093.83
金融负债总计	4,621,495,805.63	13,276,714,207.09	45,957,566,311.98	37,823,700,507.33	170,158,055,870.85	181,398,665,541.67	149,903,473,127.68	45,979,097,381.04	649,118,768,753.27	127,102,557,727.76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到期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日结构分布。本表中披露的金额是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本行根据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管理固有的流动风险：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1,437,904,378.96	-	-	-	-	-	-	-	36,622,584,615.07
存放同业款项	-	1,838,809,828.13	-	-	-	-	-	-	-	1,838,809,828.13
拆出资金	-	-	10,076,887,211.79	97,476,225.42	11,126,164,007.57	-	-	-	-	14,111,077,288.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4,258,262,863.26	25,202,806,576.07	95,125,693,451.12	102,041,368,707.99	100,239,603,591.91	-	-	10,174,363,43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4,153,521.75	-	417,903,070.04	5,661,634,045.27	33,996,559,111.15	5,988,556,720.83	7,314,689,021.48	9,356,512,765.97	-	36,531,888,712.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6,999,156.37	-	506,334,700.76	1,639,583,702.57	20,253,819,782.55	52,595,891,361.19	32,843,024,433.45	-	-	63,592,853,891.11
债权投资	40,343,127.51	-	21,890,830.20	2,231,971,997.89	9,702,761,257.84	20,450,009,213.01	9,485,074,000.00	-	-	107,838,653,878.52
其他金融资产	-	-	479,237,635.93	5,313,679.17	13,058,260.62	32,283,538.65	21,082,182.84	-	-	42,129,101,426.45
金融资产总计	4,621,495,805.63	13,276,714,207.09	45,957,566,311.98	37,823,700,507.33	170,158,055,870.85	181,398,665,541.67	149,903,473,127.68	45,979,097,381.04	649,118,768,753.27	127,102,557,727.76

注：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及其他款项。

	2019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注)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0,815,087.03	279,188,855.12	16,416,687,421.31	-	-	-	-	16,736,691,363.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1,929,100,623.82	638,089,530.89	10,907,154,094.27	16,536,403,052.40	19,583,076,030.00	1,510,029,166.67	-	-	51,103,852,498.05
拆入资金	-	-	15,093,203,521.22	2,113,809,763.63	-	823,870,000.00	-	-	-	823,870,000.00
买入回购金融资产	-	107,845,593,779.53								

(3) 表外项目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98,499,088,925.60	-	-	98,499,088,925.60
开出保函	3,903,974,770.44	7,981,749,784.22	61,074,023.45	11,946,798,578.1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71,646,057,009.80	-	-	71,646,057,009.80
开出信用证	19,055,073.27	-	-	19,055,073.27
贷款承诺	164,974,067,410.17	26,033,146,341.28	11,789,342,308.50	202,796,556,059.95
经营租赁承诺	201,405,905.02	476,617,674.78	105,423,103.69	783,446,683.49
	339,243,649,094.30	34,491,513,800.28	11,955,839,435.64	385,691,002,330.22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921,785,005.40	-	-	32,921,785,005.40
开出保函	3,022,304,014.81	4,175,564,654.72	16,897,679.36	7,214,766,348.8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58,809,081,809.67	-	-	58,809,081,809.67
开出信用证	120,128,568.26	-	-	120,128,568.26
贷款承诺	51,393,780,610.54	48,093,944,848.52	12,519,702,653.60	112,007,428,112.66
经营租赁承诺	208,910,072.06	501,470,423.51	113,129,689.87	823,510,185.44
	146,475,990,080.74	52,770,979,926.75	12,649,730,022.83	211,896,700,030.32

4、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和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以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交易账户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正在逐步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和对于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下的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本行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上级部门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也有外币业务。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本行通过控制货币敞口净额进行汇率风险的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53,289,512,035.46	70,026,821.09	27,932,577.34	-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275,279,527.40	259,715,618.13	32,685,737.74	20,219,781.21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12,045,001,838.95	163,138,891.84	-	-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76,686,772.90	-	-	-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3,326,209,339.72	333,008,505.76	-	-	323,659,217,8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3,556,562.56	-	-	-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136,121,701,096.53	-	-	-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39,809,866,661.13	-	-	-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843,439,555.28	-	-	-	843,439,555.28
	629,831,253,389.93	825,889,836.82	60,618,315.08	20,219,781.21	630,737,981,323.04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5,181,209.43	-	-	-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7,683,104,452.23	-	-	-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6,002,567,500.01	-	-	-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19,956,767.36	-	-	-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416,408,923,046.81	644,592,465.40	61,503,792.02	3,081,194.44	417,118,100,498.67
应付债券	72,887,878,578.03	-	-	-	72,887,878,578.03
其他金融负债	1,476,526,456.13	22,439.39	67,351.10	31.28	1,476,616,277.90
	595,304,138,010.00	644,614,904.79	61,571,143.12	3,081,225.72	596,013,405,283.6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4,527,115,379.93	181,274,932.03	(952,828.04)	17,138,555.49	34,724,576,039.41
信贷承诺	384,735,998,781.16	165,227,634.50	-	6,329,231.07	384,907,555,646.73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47,980,353,322.62	50,172,478.38	29,573,602.37	174,305.42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1,517,505,043.35	260,450,215.10	49,927,463.91	9,717,075.19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13,604,662,800.07	-	-	-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70,268,113.01	-	-	-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7,859,463,938.57	350,783,060.02	-	-	288,210,246,9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67,350,780.89	-	-	-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91,268,015,012.19	-	-	-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38,001,781,364.31	-	-	-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841,514,500.89	16,796.32	-	-	841,531,297.21
	551,010,914,875.90	661,422,549.82	79,501,066.28	9,891,380.61	551,761,729,872.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432,842,182.45	-	-	-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6,776,552,024.46	-	-	-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800,757,777.78	-	-	-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200,877,694.47	-	-	-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361,751,240,138.59	508,943,404.19	81,534,710.02	2,264,927.09	362,343,983,179.89
应付债券	73,493,242,113.05	-	-	-	73,493,242,113.05
其他金融负债	1,633,603,194.80	43,199.84	65,355.62	30.40	1,633,711,780.66
	518,089,115,125.60	508,986,604.03	81,600,065.64	2,264,957.49	518,681,966,752.7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2,921,799,750.30	152,435,945.79	(2,098,999.36)	7,626,423.12	33,079,763,119.85
信贷承诺	210,901,632,979.31	165,227,634.50	-	6,329,231.07	211,073,189,844.88

当年末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损失)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1,974,606.59	1,579,633.70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1,974,606.59)	(1,579,633.70)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a)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注:信贷承诺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和贷款承诺。

(3) 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结构等要素的变动所导致银行账户资产、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或有损失的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所存在的差异。现金流量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

本行需要管理的利率风险敞口主要是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可能产生的重新定价、公允价值和现金流波动的风险。本行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央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及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及存款的到期日分布、重新定价日及其复位价日资产负债缺口状况等方式来控制利率风险。

根据中央银行的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可在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人民币票据贴现利率由市场决定,但不能低于中央银行规定的再贴现利率。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下表按合同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中的较早者,按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	------	---------	--------	-------	------	-----	----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4,780,190.22	-	-	-	-	642,691,243.67	53,387,471,433.89
存放同业款项	2,587,083,394.29	-	-	-	-	817,270.19	2,587,900,664.48
拆出资金	-	362,973,711.16	11,829,299,028.63	-	-	15,867,991.00	12,208,140,73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7,345,290.55	274,819,816.91	-	-	-	14,521,665.44	10,976,686,772.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349,298,987.12	41,326,652,958.66	169,384,014,253.90	47,760,142,226.83	5,298,778,100.85	1,540,331,318.12	323,659,217,8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5,563,892.65	4,539,346,299.51	18,236,116,349.20	6,106,662,678.02	2,564,128,079.76	15,781,739,263.42	51,143,556,562.56
债权投资	2,637,473,304.31	1,213,369,748.11	17,841,930,773.87	44,739,947,361.28	67,798,638,295.30	1,890,341,613.66	136,121,701,096.53
其他债权投资	-	2,267,954,430.00	9,876,727,696.14	22,471,598,941.88	4,489,909,114.35	703,676,478.76	39,809,866,661.1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3,439,555.28	843,439,555.28
金融资产总计	130,921,545,059.14	49,985,116,964.35	227,168,088,101.74	121,078,351,208.01	80,151,453,590.26	21,433,426,399.54	630,737,981,323.04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	------	---------	--------	-------	------	-----	----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70,974,994.68	-	-	-	-	689,298,714.11	48,060,273,708.79
存放同业款项	1,837,527,722.73	-	-	-	-	72,074.82	1,837,599,797.55
拆出资金	-	2,898,826,075.44	10,685,677,930.65	-	-	20,158,793.98	13,604,662,800.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0,222,135.04	97,000,000.00	-	-	-	13,045,977.97	10,170,268,113.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670,582,404.67	33,736,529,090.45	152,544,399,599.64	40,071,299,687.98	3,051,304,431.17	1,136,131,784.68	288,210,246,998.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904,744.28	5,409,614,696.42	32,363,364,903.67	4,940,612,476.40	6,860,456,770.09	9,569,397,190.03	59,767,350,780.89
债权投资	277,197,783.51	1,022,378,986.44	17,585,298,323.09	44,959,420,553.95	26,245,229,877.22	1,178,489,487.98	91,268,015,012.19
其他债权投资	112,330,618.36	1,911,774,291.63	8,750,625,747.74	18,027,986,126.86	8,464,865,540.00	734,199,039.72	38,001,781,364.3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41,531,297.21	841,531,297.21
金融资产总计	117,952,740,403.27	45,076,123,140.38	221,929,366,504.79	107,999,318,845.19	44,621,856,618.48	14,182,324,360.50	551,761,729,872.6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45,727,539.91	9,347,102,410.41	23,735,246,600.00	-	-	197,104,659.11	34,325,181,209.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98,036,779.36	-	20,950,000,000.00	24,134,000,002.01	-	601,067,670.86	47,683,104,452.23
拆入资金	3,000,000,000.00	-	3,000,000,000.00	-	-	2,567,500.01	6,002,567,50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453,293,973.52	3,525,002,636.41	469,194,433.50	-	-	72,465,723.93	16,519,956,767.36
吸收存款	124,452,512,414.82	49,122,310,013.50	139,024,087,281.18	97,819,822,834.47	12,263,636.00	6,687,104,318.70	417,118,100,498.67
应付债券	99,934,883.47	17,744,941,766.92	44,766,371,790.65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76,630,136.99	72,887,878,578.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476,616,277.90	1,476,616,277.90
金融负债总计	143,049,505,591.08	79,739,356,827.24	231,944,900,105.33	126,953,822,836.48	5,012,263,636.00	9,313,556,287.50	596,013,405,283.63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2,127,960,531.94)	(29,754,239,862.89)	(4,776,812,003.59)	(5,875,471,628.47)	75,139,189,954.26	12,119,870,112.04	34,724,576,039.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459,918.11	277,274,981.93	15,898,887,421.31	-	-	216,219,861.10	16,432,842,182.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29,100,623.83	10,715,800,000.00	15,570,000,000.00	16,144,000,000.00	1,500,000,000.00	417,651,400.63	46,776,552,024.46
拆入资金	-	-	800,000,000.00	-	-	757,777.78	800,757,77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68,354,616.79	2,100,297,711.06	-	-	-	32,225,366.62	17,200,877,694.47
吸收存款	128,819,106,357.44	25,375,785,796.54	69,436,731,332.34	130,542,228,992.64	2,369,084,835.06	5,801,045,865.87	362,343,983,179.89
应付债券	2,087,445,241.09	10,015,972,436.60	51,113,594,927.16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276,229,508.20	73,493,242,113.05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633,711,780.66	1,633,711,780.66
金融负债总计	148,444,466,757.26	48,485,130,926.13	152,819,213,680.81	151,686,228,992.64	8,869,084,835.06	8,377,841,560.86	518,681,966,752.7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0,491,726,353.99)	(3,409,007,785.75)	69,110,152,823.98	(43,686,910,147.45)	35,752,771,783.42	5,804,482,799.64	33,079,763,119.85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净利息收入的增加/(减少)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100个基点	(298,996,254.21)	51,635,877.60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100个基点	298,996,254.21	(51,635,877.60)

上述有关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此等分析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息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本行管理层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本行管理层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

5、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2019年12月31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其余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	136,121,701,096.53	91,268,015,012.19
应付债券	72,887,878,578.03	73,493,242,113.05
债权投资	139,284,211,077.20	92,753,117,991.73
应付债券	72,095,118,190.00	72,654,895,210.00

(a)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债权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债权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b)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付债券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属于第一层级。如果应收款项类的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属于第三层级。在适用的情况下，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属于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	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	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	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5,285.76	38,807,332,143.97	12,333,129,132.83	51,143,556,562.56
-其他债权投资	-	38,232,338,263.80	1,577,528,397.33	39,809,866,661.13
资产合计	3,095,285.76	77,039,670,407.77	13,910,657,530.16	90,953,423,223.6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9,834.56	35,771,374,821.45	23,992,086,124.88	59,767,350,780.89
-其他债权投资	-	37,654,609,219.41	347,172,144.90	38,001,781,364.31
资产合计	3,889,834.56	73,425,984,040.86	24,339,258,269.78	97,769,132,145.20

本行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本行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购买的信托资产、他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度,金融工具在上述层级之间无转移(2019 年度:无)。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其他		
2020年1月1日	407,866,663.37	23,584,219,461.51	347,172,144.90	24,339,258,269.78
购买	-	7,530,000,000.00	1,400,000,000.00	8,930,000,000.00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111,713,773.38)	(52,163,595.24)	4,337,404.31	(159,539,964.3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1,702,532.84)	(1,702,532.84)
结算	-	(19,025,079,623.43)	(172,278,619.04)	(19,197,358,242.47)
2020年12月31日	296,152,889.99	12,036,976,242.84	1,577,528,397.33	13,910,657,530.16
2020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1,713,773.38)	(112,484,827.53)	不适用	(224,198,600.91)

	第三层级账面余额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债券	其他		
2019年1月1日	364,912,253.91	27,633,098,796.08	213,493,094.88	28,211,504,144.87
购买	-	17,170,282,800.00	280,000,000.00	17,450,282,800.00
损益总额				
-计入损益的利得/(损失)	42,954,409.46	(368,543,438.52)	3,688,559.97	(321,900,469.0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	-	532,189.07	532,189.07
结算	-	(20,850,618,696.05)	(150,541,699.02)	(21,001,160,395.07)
2019年12月31日	407,866,663.37	23,584,219,461.51	347,172,144.90	24,339,258,269.78
2019年12月31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954,409.46	(319,738,848.40)	不适用	(276,784,438.94)

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包括:

- (a) 遵守本行经营实体所在地银行监管机构设定的资本要求;
- (b) 保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继续为股东提供回报,维护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 (c) 保持雄厚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

本行基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以报表的形式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试行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10%	10.14%
资本充足率	12.43%	12.42%

十一、结构化主体

根据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行对在其他主体中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权益进行披露：

1、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所承担的与非保本理财产品收益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51,514,094,804.77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2,010,015,541.83 元）。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行于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中获得的利益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该等理财产品的手续费收入不重大。

本行管理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行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融资需求。本行并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本行或会按市场规则与该等未纳入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回购及拆借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回购及拆借余额为人民币零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零元）。该等拆借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2、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并记录了其产生的交易利得或损失以及利息收入。包括本行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于持有以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而产生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涉及金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97,541,461.13	17,141,515,418.18	1,912,516,872.08	19,151,573,751.39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11,087,267,674.27	-	-	11,087,267,674.27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4,306,507,849.22	3,152,147,623.10	-	7,458,655,472.32
基金	15,638,403,085.46	-	-	15,638,403,085.46
	31,129,720,070.08	20,293,663,041.28	1,912,516,872.08	53,335,899,983.44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资产支持证券	626,429,422.36	16,092,723,214.64	2,631,541,777.23	19,350,694,414.23
其他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20,621,158,469.61	-	-	20,621,158,469.61
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7,292,778,881.26	9,506,076,407.36	-	16,798,855,288.62
基金	6,831,014,977.02	-	-	6,831,014,977.02
其他	-	1,021,607,397.25	-	1,021,607,397.25
	35,371,381,750.25	26,620,407,019.25	2,631,541,777.23	64,623,330,546.73

十二、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行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行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1、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四、(二)6 的判断标准，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于 2020 年度，信用卡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499,505,463.21 元（2019 年度：零元）。本行认为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于 2020 年度，对公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零元、人民币 2,777,610,000.00 元（2019 年度：2,162,007,800.00 元）。本行继续涉入了该转让的信贷资产。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294,750,302.34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297,610,000.00 元），同时本行由于该项确认了相同金额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附注七、13(3)）。

2、不良贷款转让

于 2020 年度，本行通过向第三方转让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512,899,573.38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48,751,919.51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64,147,653.87 元。于 2020 年度，本行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方式处置不良贷款原值为人民币 499,505,463.21 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74,505,463.21 元，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本行无不良贷款转让。